

股票代碼:6548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
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公
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cwtcglobal.com>

CWTC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Technology Co., Ltd.

106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壹、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顏淑萍

職稱：經理

電話：(07)962-8202

電子郵件信箱：cwtkh@cwtcglobal.com

代理發言人：林俊吉

職稱：經理

電話：(07)962-8202

電子郵件信箱：cwtkh@cwtcglobal.com

貳、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24號

電話：(07)962-8202

工廠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24號

電話：(07)962-8202

日本分公司：鹿兒島縣伊佐市大口牛尾1746番地2

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裕祥會計師、許瑞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陸、公司網址：<http://www.cwtcglobal.com>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2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狀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4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46
一、財務狀況.....	246
二、財務績效.....	247
三、現金流量.....	24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劃.....	248
六、風險事項.....	24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5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茲就民國 106 年度的營業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結果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重編後		105 年度重編前		104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58,688	100%	443,248	100%	443,248	100%	383,708	100%
營業毛利	213,923	15%	129,789	29%	129,789	29%	114,039	30%
營業毛利率	15%	—	29%	—	29%	—	30%	—
營業利益	103,151	7%	54,604	12%	54,604	12%	60,418	16%
稅前純益	814,845	56%	202,408	46%	53,817	12%	74,679	19%
稅後純益	735,795	50%	193,589	44%	44,998	10%	58,508	15%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重編後		105 年度重編前		104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7,505,222	100%	1,667,978	100%	456,226	100%	378,404	100%
營業毛利	1,444,087	19%	218,933	13%	135,800	30%	116,664	31%
營業毛利率	19%	—	13%	—	30%	—	31%	—
營業利益	836,728	11%	96,948	6%	57,330	13%	62,320	16%
稅前純益	1,071,216	14%	231,543	14%	54,233	12%	75,945	20%
稅後純益	820,141	11%	207,763	12%	44,998	10%	58,508	15%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 106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重編後)	105 年度 (重編前)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	8%	14%	1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78%	316%	316%	222%
每股淨值		140.26	39.25	39.25	31.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1%	460%	460%	339%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重編後)	105 年度 (重編前)	104 年度
	速動比率		250%	379%	3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	10%	5%	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	5%	5%	9%
純益率		50%	44%	10%	15%
每股盈餘		14.62	1.97	1.97	2.66

(合併)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重編後)	105 年度 (重編前)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	13%	14%	1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0%	629%	316%	222%
每股淨值		140.26	39.25	39.25	31.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9%	550%	498%	387%
速動比率		185%	484%	415%	3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	10%	5%	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	5%	5%	9%
純益率		11%	12%	10%	15%
每股盈餘		14.62	1.97	1.97	2.6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導線架之領導廠商，因應電子裝置仍以輕薄、高效能、多功能之趨勢發展，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新品開發及製程的再進化，輔以 Pre-Mold 的製程優勢，開發高階與高附價值產品，以期滿足客戶需求。在 PRE-MOLD 導線架方面，本公司已有多項成功開發之研發計畫並將其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保護，106 年度在台灣中國大陸地區、日本及美國共取得 14 項專利，並有多項專利已於審查階段。研究發展為本公司續保核心競爭力之關鍵，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既有設備產能的開發及製程的再進化，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供銷售客戶完整解決能力。

二、民國 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今年度在全球原物料價格仍維持向上走堅的趨勢下，加以美國貿易保護主義勢力抬頭、美國聯準會升息及各國匯率波動等不確定因素，預期 107 年度仍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是以，本公司將持續致力生產成本的精簡及營業費用的樽節等預防措施，同時，持續進行新品之開發及生產製程之創新，並與國際大廠繼續維持緊密合作關係，持續在高端應用市場拓展市占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以前年度資料、106 年度營運實績、市場供需狀況及銷售方針預估 107 年度主要商品銷售量較 106 年成長 10~15%。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依據市場發展趨勢，開發高附加價產品，奠定市場領先地位。
2. 持續開發高階應用市場，提升客戶滿意度，強化與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
3. 擴大各廠生產線，提升產能，提高市場占有率。
4. 強化自動化排程系統，控管生產成本，降低營運成本。
5. 強化客戶服務，持續加強生產品質，降低客訴件數。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產業垂直整合，掌握關鍵原物料。

(二) 持續開發新品及改善製程，提升核心競爭力並拓展國際客戶。

(三) 深耕車用電子、醫療產業、互聯網及人工智慧產業，增加產品應用端的多元性。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導線架仍為封裝技術之關鍵材料，廣泛應用於類比 IC、電源、LED 及其他 lowerlead-count 裝置。根據 SEMI 的研究預測，全球出貨量受未來需導線架裝置之產品數量增加所驅動，將由 2014 年約 6,530 億個單位成長至 2019 年 7,665 億個單位；然由於其單位價格預期將逐漸下滑，導致導線架之營收成長幅度反而不大。細看規格，該產業可大致分為沖壓導線架(stampedICleadframes)、蝕刻導線架(etchedICleadframes)以及電源/訊號/其他單體導線架(power/signal/otherdiscreteleadframes)。沖壓導線架之營收預計將於 2016 年到達 8.7 億美元後逐漸下滑，2014 年至 2019 年出貨量之 CAGR 為 -1%；蝕刻導線架 2014 年至 2019 年營收之 CAGR 預期將成長至 9%~10%，2019 年出貨量預估可達 1,600 億個單位，主要係受惠於相關市場，如無線、電源、個人電腦、有線通訊、汽車等行業及通用邏輯相關裝置等產品需求增加所致；電源/訊號/其他單體導線架之出貨量雖預估將上升 2%，然營收 CAGR 預期反將下滑約 2%，2019 年營收估計將達 13 億美元，出貨量則估計為 5,108 億個單位。

整體而言，導線架市場面臨低成本壓力的影響，加上對新技術及高效率之設計需求，供應商只能致力降低材料及其他相關成本，故未來導線架市場整體表現大致將持平，而未來隨著智慧照明結合物聯網需求增加，以及 IC 產業對 3C 產品輕、薄、短、小之需求，導線架之應用將愈趨廣泛。在新技術持續導入下，QFN 導線架產品在成本及穩定度上頗具優勢，已成為 IC 封裝的主流應用，故未來 QFN 導線架發展仍值得關注。

董事長：黃嘉能



總經理：洪全成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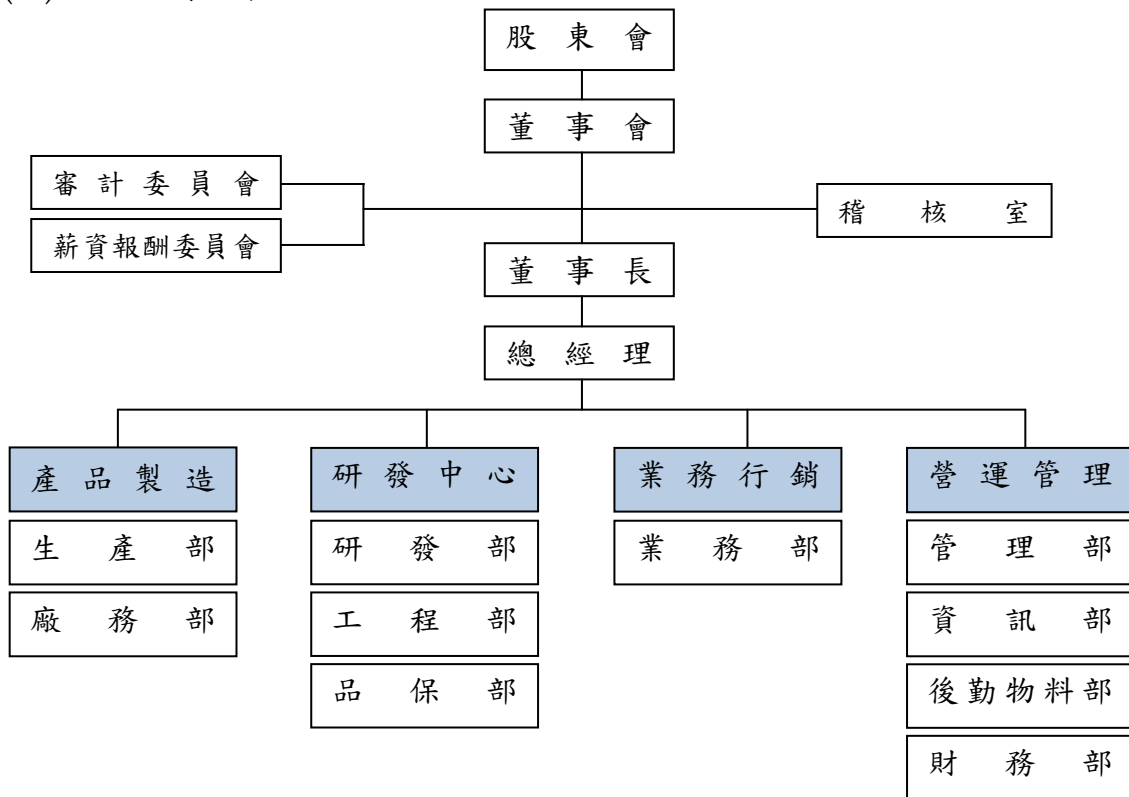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年 度	重要發展記事
民國 106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月 17 日現金發行新股新台幣 1,347,500 千元，每股以新台幣 245 元溢價發行。 2. 3 月 17 日以日幣 90 億元(折合新台幣 24.46 億元)取得 SHAP60%之普通股股權，計 29,674,200 股。 3. 3 月 17 日以日幣 1,349,143 千元之等值新台幣(即新台幣 365,618 千元)取得住礦科技 30%股權，計 12,300,000 股。 4. 6 月 30 日以新台幣 17.36 億元取得 SHAP40%之普通股股權，計 19,782,800 股。本次股權購買後，本公司對 SHAP 持股比率為 100%，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BHD.100%股權、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100%股權、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權、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70%股權、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70%股權。 5. 8 月 31 日，SHAP 以實物減資方式將持有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減資金額為 SGD28,250,897(28,250,897 股)，減資後本公司取得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6. 9 月日本分公司成立。 7. 10 月 2 日以日幣 4.9 億元(新台幣 132,006 千元)購買 Ohkuchi Material Co., Ltd. 49%股權；同日子公司 SHAP 以美金 21,668 千元(新台幣 655,684 千元)向母公司長華電材購買其所持有之 WSP 全部股權，並間接持得 WSP 所有子公司股權。 8. 12 月 27 日現金發行新股新台幣 2,400,000 千元，每股以新台幣 400 元溢價發行。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務
稽 核 室	執行內部稽核、風險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規劃與執行，衡量營運效率，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總 經 理	負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與執行，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的發展與執行，各部門組織運作與系統之建立及監督管理
業 務 部	市場開發及銷售、客戶各項服務及諮詢，營業資源規劃、管理及運用，產業資料調查及蒐集
研 發 部	新產品之市場資訊調查，新技術及模具研發及製作，新產品之初期業務活動與客戶服務。
工 程 部	製程良率掌控與品質良率改善，產品專案開發，新產品導入量產測試，樣品送樣規劃及樣品出貨控管，廠內設備原件構成及損耗估算
品 保 部	品質系統建立及維護，供應商稽核管理，進料與製程品質管制，內外部及客戶稽核應對改善活動，產品可靠度測試保證，儀校系統維護，客訴異常處理與追蹤
生 產 部	生產線運作模式及生產流程規劃，生產進度管控及生產目標規劃
廠 務 部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查核危險因子並協調消除、勞工法令、勞工安全與衛生訓練、環保設備操作、污水處理、廠務及水電工程維修
後 勤 物 料 部	量產產能安排、交期掌握、產銷協調、物料規劃及生產成本控制，委外生產管理及倉庫控管
財 務 部	財會管理、資金調度、稅務管理及投資人關係等
管 理 部	人力資源規劃、各項教育課程、綜合公司營運管理及一般庶務事項等
資 訊 部	建置、導入與維護軟硬體資訊系統及智慧科技應用發展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民國107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稱、未配單子及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嘉能	男	104.12.10	3	98.12.21	1,718,122	7.81%	1,728,122	4.77%	683,184	1.88%	中原大學機械系 揚耀機械(股)公司設計工程師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華泰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協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董事長 How Weith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Hopet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董事 SH Asia Pacific Pte.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CWE Holding Co., Ltd. 董事 CWER Co., Ltd. 董事 Broadwell Worldwide Ltd. 董事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長華電材 (股)公司 代表人： 黃修權	男	104.12.10	3	98.12.21	11,957,172	54.34%	16,521,397	45.56%	-	-	大同大學電機系 台灣天美時鐘錶有限公司生產部主任 慧普科技(股)公司非電腦事業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群創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 望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Salutron Inc 董事 Salutron Inc 董事 全泰利(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註)	香港	長華電材 (股)公司 代表人： 洪全成	男	106.3.27	3	98.12.21	11,957,172	54.34%	16,521,397	45.56%	-	-	香港理工學院 相輝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精密電機(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BHD. 董事長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Ohkuchi Material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政弘	男	104.12.10	3	99.05.21	-	-	-	-	-	-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EMBA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及南 區區長合夥人	Sino Horizon Holding Limited(鼎固控股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中欣附款(股)公司監察人 中鋼企業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明立	男	104.12.10	3	104.12.10	-	-	-	-	-	-	中興大學學系 東亞日東電工(股)公司總經理 廣輝電子(股)公司協理 台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和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皇樓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宋明政	男	104.12.10	3	104.12.10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高雄市政府訴願委員會副委員 屏東縣政府訴願委員會副委員	明政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藏維	男	104.12.10	3	104.12.10	-	-	-	-	-	-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事業處經理 奇麥科技(股)公司台北分公司專業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股)董事會高級專員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業務經理	新視代科技(股)公司財務顧問 世光能源科技整合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06年3月27日法人代表人改派。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長華電材(股)公司	華立企業(股)公司(30.98%)； 新欣投資(股)公司(6.49%)；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6.06%)；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5.59%)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4.16%)； 黃嘉能(3.41%)； 花旗託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委託新加坡政府 (1.62%)； 國泰大中華基金專戶(1.59%)； 張家維(1.46%)；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40%)；

註：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華立企業(股)公司	張瑞欽(6.44%)；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艾德伯森亞洲股票信託投資專戶(6.26%)； 康泰投資(股)公司(6.23%)； 德衛投資(股)公司(4.76%)； 富世投資(股)公司(4.4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10%)； 晶贊投資(股)公司(1.98%)；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1.8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79%)；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埃德巴斯頓亞洲股票(澤西)信託投資專戶(1.77%)；
新欣投資(股)公司	黃嘉能(99.99%) 黃俊傑(0.01%)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96.56%) 陳志昌(1.72%) 黃幸蘭(1.72%)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註：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資料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嘉能			✓				✓			✓	✓	✓			無
長華電材(股) 公司代表 人：黃修權			✓				✓			✓	✓	✓			無
長華電材(股) 公司代表 人：洪全成 (註 2)			✓			✓	✓					✓	✓		無
陳政弘		✓	✓	✓	✓	✓	✓	✓	✓	✓	✓	✓	✓	✓	1 家
陳明立			✓	✓	✓	✓	✓	✓	✓	✓	✓	✓	✓	✓	無
宋明政		✓	✓	✓	✓	✓	✓	✓	✓	✓	✓	✓	✓	✓	無
王藏緯			✓	✓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106 年 3 月 27 日法人代表人改派。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民國107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股票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註1)	香港	洪全成	男	106.03.17	216,879	0.60%	-	-	-	香港理工學院 柏獅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精密模具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代表人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BHD. 董事長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Ohkuchi Material Co., Ltd. 董事	無	無	註5
副總經理(註2)	中華民國	吳聲濤	男	103.06.19	326,952	0.90%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工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協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主任	-	無	無	註5
品保處長	中華民國	何榮宗	男	104.04.01	3,448	-	-	-	-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 華東科技(股)公司品保經理 立衛科技(股)公司品保處長	-	無	無	註5
製造處長	中華民國	楊中琪	男	103.06.19	21,474	0.06%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系 典視半尊禮(股)公司經理 華泰電子(股)公司課長	-	無	無	註5
產品研發處長	中華民國	徐百祥	男	103.06.19	59,327	0.16%	-	-	-	交通大學機械研究所 工研院科專計畫主持人	-	無	無	註5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顏淑萍	女	104.04.30	42,904	0.12%	-	-	-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副理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無	無	註5
會計經理(註3)	中華民國	林俊吉	男	106.03.17	-	-	-	-	-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領組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兼任 總經理特助及法人代表人	無	無	註5
稽核主管(註4)	中華民國	許良芳	女	106.03.01	-	-	-	-	-	紐約大學英語教學系碩士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室特助 長華電材(股)公司業務部及管理部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業務秘書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監察人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註5

註1：106年3月17日就任。

註2：107年1月10日轉任長華電材(股)公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註3：106年3月17日就任。

註4：106年3月1日就任。

註5：詳「肆、募資情形之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單位：千元；新股：新台幣千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H)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I)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黃嘉能	240	4,081	1,308	72	0.22%	0.67%											0.22%	0.67%	
法人董事(註2)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1,190	66	0.17%	0.15%											0.17%	0.15%	
董事	代表人：洪全成	4,923		1,190	60	0.17%	0.75%	10,558										0.17%	2.04%	
	陳政弘			1,190	72	0.17%	0.15%											0.17%	0.15%	
獨立董事	陳明立	240		1,010	72	0.18%	0.13%											0.18%	0.13%	
獨立董事	宋明政	240		980	72	0.18%	0.13%											0.18%	0.13%	
獨立董事	王臧緯	240		980	72	0.17%	0.13%											0.17%	0.13%	
	合計	960	9,004	7,848	486	1.26%	2.11%	10,558										1.26%	3.40%	

註1：依據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註2：106年3月27日法人代表人改派。

註3：詳「肆、募資情形之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註1)	洪全成																		
執行長(註2)	黃嘉能																		
總經理(註3)	溫文郁	2,472	13,030	175	175	2,725	2,725	1,047	—	—	1,047	0.87%	2.07%	註6	註6	—	—	—	—
營運長(註4)	陳新楓																		
副總經理(註5)	吳聲濤																		
副總經理(註2)	李志宏																		

註 1：106 年 3 月 17 日就任。

註 2：106 年 7 月 1 日就任。

註 3：106 年 3 月 17 日解任。

註 4：106 年 4 月 30 日離職。

註 5：107 年 1 月 10 日轉任長華電材(股)公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註 6：詳「肆、募資情形之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溫文郁、陳新楓、李志宏、洪全成、黃嘉能	溫文郁、陳新楓、李志宏、黃嘉能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聲濤	吳聲濤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洪全成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6 人	6 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06 年度；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2)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3)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理人	執行長	黃嘉能	-	5,232	5,232	0.71%
	總經理	洪全成				
	副總經理	李志宏				
	處長	何榮宗				
	處長	楊中琪				
	處長	徐百祥				
	經理	林俊吉				
	經理	顏淑萍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6 年度員工酬勞。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今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民國10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董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	8,380	18.62%	8,380	18.62%	15,713	2.14%	34,315	4.18%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本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支給議定之。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予以合理之報酬；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授與，授權董事會決定。

(3) 未來風險：

本公司個別給付之酬金均經內部審慎評估，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核及決議，不致產生重大未來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民國 106 年度及截至民國 107 年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 事 長	黃嘉能	14	0	100%	
法人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12	2	86%	
法人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任峯	2	0	100%	註
法人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12	0	100%	註
董 事	陳政弘	14	0	100%	
獨立董事	陳明立	13	1	93%	
獨立董事	宋明政	14	0	100%	
獨立董事	王藏緯	13	1	93%	

註：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改派代表人，法人改派前共計召開 2 次董事會，改派後共計召開 12 次董事會，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06.01.18	第 3 屆 第 10 次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細節。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05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他執行細節。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2.16	第 3 屆 第 11 次	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17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向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30% 股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資金貸與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額度為美金 1,000,000 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資金貸與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額度為美金 11,000 仟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為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聘任新任會計部主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聘任新任稽核主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5.13	第 3 屆 第 13 次	105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員工部分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5.31	第 3 屆 第 14 次	增加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金額美金 800 萬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5.31	第 3 屆 第 14 次	本公司擬向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40% 股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06.06.28	第3屆第15次	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追認變更 SHAP 收購案由原通過70% 改為 60% 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8.09	第3屆第16次	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擬向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100% 股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為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9.15	第3屆第17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9.19	第3屆第18次	本公司擬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49% 股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10.31	第3屆第19次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細節。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18 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董事會議事規範</td> </tr> <tr> <td>2</td> <td>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td> </tr> <tr> <td>3</td> <td>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td> </tr> <tr> <td>4</td> <td>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td> </tr> <tr> <td>5</td> <td>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名稱	1	董事會議事規範	2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3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4	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5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編號			名稱											
		1			董事會議事規範											
2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3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4	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5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106.11.08	第3屆第20次	本公司擬與 100% 持有之子公司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合併。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子公司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模具設備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員工部分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12.20	第3屆第21次	通過順延與 100% 持有之子公司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之合併基準日。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增加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金額美金 600 萬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資金貸與子公司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金額新台幣 1 億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為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7.02.07	第3屆第22次	2018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7.03.14	第3屆第23次	為本公司 102 年第一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股東提案暨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結果。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05.31	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代表人：洪全成	討論本公司擬向母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購買SH Asia Pacific Pte. Ltd. 40%股權	董事本人	本案之關係人董事長黃嘉能先生及長華電材法人董事代表人黃修權先生、洪全成先生依利益迴避後，由代理主席陳政弘先生徵詢列席董事意見均表支持本案，本案照案通過。
106.06.28	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陳政弘、陳明立、宋 明政、王藏緯	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董事本人	本案採逐一討論及表決，排除本人外，均經其他出席董事贊成，已超過出席董事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106.06.28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本公司現任總經理及會計主管之薪資核定案	董事本人	本案採逐一討論及表決，除因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均經其他出席董事贊成，已超過出席董事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106.06.28	黃嘉能	聘任執行長案	董事本人	本案除董事長因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1.08	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代表人：洪全成	子公司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母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購買模具設備案	董事本人	全體出席董事除黃嘉能董事長、黃修權董事及洪全成董事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1.08	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106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員工部分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董事本人	全體出席董事除黃嘉能董事長及洪全成董事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2.20	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經理人之 2017 年度績效獎金暨 2018 年年薪案	董事本人	全體出席董事除黃嘉能董事長及洪全成董事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2.07	黃嘉能、陳政弘、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代表人：洪全成	提請全面改選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董事本人	本案採逐一討論及表決，除因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均經其他出席董事贊成，已超過出席董事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107.02.07	黃嘉能、陳政弘、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代表人：洪全成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本人	本案採逐一討論及表決，除因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均經其他出席董事贊成，已超過出席董事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107.02.07	陳明立、宋明政、 王藏緯	修訂本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案	董事本人	本案經董事長黃嘉能先生提議修正每位獨立董事每人每月新台幣三萬元整，除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外，本修正案均經其他出席董事贊成，已超過出席董事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1. 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指定專人依法令規定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
2. 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或至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線上提問及建議。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3. 提升議事運作效率	本公司董事會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4. 強化監督能力	本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之公司治理職能。
5. 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每月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鼓勵董事參加持續進修課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民國 106 年度及截至民國 107 年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明立	11	1	92%	
獨立董事	宋明政	12	0	100%	
獨立董事	王藏緯	11	1	9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06.02.16	第 1 屆第 7 次	本公司 2016 年度(民國 105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17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向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30% 股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資金貸與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額度為美金 1,000,000 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資金貸與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額度為美金 11,000 仟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為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員工部分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5.13	第 1 屆第 9 次	增加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金額美金 800 萬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06.05.31	第 1 屆第 10 次	本公司擬向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40% 股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6.28	第 1 屆第 11 次	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擬辦理實物減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追認變更 SHAP 收購案由原通過 70% 改為 60% 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8.09	第 1 屆第 12 次	本公司 2017 年度(民國 106 年度)第 2 季 IFRSs 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擬向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100% 股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為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9.15	第 1 屆第 13 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9.19		本公司擬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49% 股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10.31	第 1 屆第 14 次	2018 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董事會議事規範</td> </tr> <tr> <td>2</td> <td>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td> </tr> <tr> <td>3</td> <td>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td> </tr> <tr> <td>4</td> <td>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td> </tr> <tr> <td>5</td> <td>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名稱	1	董事會議事規範	2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3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4	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5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編號			名稱											
		1			董事會議事規範											
		2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3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4	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5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106.11.08	第 1 屆第 15 次	本公司擬與 100% 持有之子公司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合併。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子公司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模具設備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員工部分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12.20	第 1 屆第 16 次	順延與 100% 持有之子公司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之合併基準日。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增加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金額美金 600 萬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資金貸與子公司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金額新台幣 1 億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為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7.02.07	第 1 屆第 17 次	2018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7.03.14	第 1 屆第 18 次	本公司 106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為本公司 102 年第一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06.02.16	第3屆第11次	聘任新任會計部主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聘任新任稽核主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視需求得直接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直接溝通，或於出席董事會議時直接由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業務進行查核報告。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考試及格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獨立董事	陳明立			✓	✓	✓	✓	✓	✓	✓	✓	✓	無	不適用註3規定
獨立董事	宋明政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王藏緯			✓	✓	✓	✓	✓	✓	✓	✓	✓	無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第二屆委員任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9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B/A)	備 註
委 員(註)	陳明立	4	1	80	
召集人(註)	宋明政	5	0	100	
委 員	王藏緯	5	0	100	

註：106 年 9 月 15 日陳明立委員因健康因素辭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重新推舉宋明政委員擔任本屆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行使職權及內部控制等均依公司治理之精神及規範制度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設有股務代理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依法處理股務事項，多可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制定相關作業程序，除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專業經驗、技能及素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有七席董事(包含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法務背景或本公司業務之專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建立作業規範；尚未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而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視公司營運需要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且每年度公司內控自評亦針對董事會做有效性判斷參考，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設有內部輪調制度符合獨立性原則，並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其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利害關係人，具有其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網站，建置相關財務業務、產品等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外界溝通事宜，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連絡我們一旦接獲利害關係人之疑問或建議，均會盡快回覆(網址： http://www.cwtcglobal.com)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依規定揭露於「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 http://www.cwtcglobal.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本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以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依其中範疇規定購買董事責任險：每一賠償請求及保險期間累計賠償限額美金伍佰萬元。 2.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3. 僱員關懷：本公司強調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透過同仁自我管理、相互尊重維繫組織和諧氣氛，並設立各項規章制度以確保公司及員工雙方權益。另透過福委會及行政組織，亦能適時對員工提出各項福利補助與照顧，讓員工於工作上無後顧之憂。 4. 投資者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及股務人員處理股東疑問及建議。 5.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評比供應商，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6.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連絡我們，一旦接獲利害關係人之疑問或建議，均會盡快回覆(網址：http://www.cwtcglobal.com)</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 客戶政策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定期調查客戶滿意度，並設有客訴處理制度，與客戶維持良好穩定之關係。</p> <p>9.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況檢附如後。</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首次參加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就本次評鑑結果擬針對提升資訊透明度改善公司網頁內容為首要任務，並持續針對新指標著手優化揭露資訊，藉以將公司治理精神落實在公司文化。</p>			

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	進修時數
董 事 長	黃嘉能	106/12/21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106/12/21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董 事	黃修權	106/12/13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06/04/07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 事	洪全成	106/12/21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106/12/15	美國川普新政府時代之經濟與稅務政策重大改變暨台商因應之道	3
		106/12/15	美國與我國證券交易監理最新實務現況及法律責任重點彙析	3
		106/08/11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 事	陳政弘	106/09/14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經營認證講座	3
		106/05/25	全球稅務治理暨新商業模式的機會與挑戰	3
		106/01/19	最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釋例範本」整體架構解析	3
獨立董事	陳明立	106/12/08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106/05/25	全球稅務治理暨新商業模式的機會與挑戰	3
獨立董事	宋明政	107/01/26	「企業併購」之法遵議題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
		107/01/26	企業「違法吸金」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06/09/14	美國川普新政府時代之經濟與稅務政策重大改變暨台商因應之道	3
		106/01/20	新式[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公司決算實務與新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
獨立董事	王藏緯	106/12/15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含判決分析與最佳實務)	3
		106/07/26	2017 董事學會年會：董事會重大決策十年回顧與展望	3

本公司經理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林俊吉	106/10/30~ 106/11/08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列入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股東常會報告事項。</p> <p>(二) 本公司由管理部統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於每位員工報到時，實施新人訓練。除提供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品質政策承諾與目標之宣導，亦提供的性騷擾防治觀念，讓員工認識並預防發生，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達激勵及懲戒，使員工了解社會責任精神並與企業共同成長。</p> <p>(三) 本公司由管理部統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事宜。</p>	無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績效考核辦法，明確載明相關獎勵及懲戒辦法；本公司重視企業倫理，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要求全體員工遵守職業道德規範，每年定期辦理員工績效考核均將員工品行操守列入考核項目。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一) 本公司依據內控之報廢品入出庫作業進行廢棄物處理與回收管控；本司產品使用之原物料，皆符合歐盟法規及客戶對環境禁用物質之要求「環境管理物質規範」如危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無鹵 (HF)、歐盟化學品政策 (REACH) 等，及客戶對環境禁用物質之要求；並專注產品效率的提升，以達到低耗電之目的，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二) 本公司設有工安室，定期執行消防安檢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並致力於符合政府環保相關法令以落實及達成安全衛生管理目標。	無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勵行節能減碳措施，工廠全面汰換為省電 LED 燈具，並隨手關燈及控制冷氣溫度等，以減少能源浪費。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依規定提列員工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勞資雙方想法建議，以達勞資和諧之雙贏局面；舉凡員工任免與薪資福利均依照本公司管理制度執行以保障員工權益；透過新人教育訓練強調公司核心價值，並重視勞工、商業道德、童工、勞資關係、工時與公平原則；為保障勞工人權，確信每位員工應受到公正的人道對待與尊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申訴管道，以維護女性員工權益等。本公司相關制度規章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	無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 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 理？	✓		(二)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誠 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南」中修定誠信經營委員會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 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專責 單位，提供申訴制度及懲 戒，給與員工正當檢舉管 道。另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 發生，訂定性騷擾防治措 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公 開佈告揭示。且設有性騷擾 申訴電子信箱及電話以保 障員工權益。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 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 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 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十分重視同仁的健 康，在心靈健康方面，有暢 通的溝通管道、員工訪談、 性別工作平等申訴信箱與 總經理信箱，以及不定期的 健康生活講座；在身體健康 方面，亦舉辦新人體檢及年 度健檢，以提供同仁作為健 康管理的資訊；在工作健康 方面，除了維持安全的工作 環境外，每年定期舉辦工安 相關訓練，以提昇員工的安 全意識，加強員工緊急應變 的能力。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 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 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 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溝通勞資雙方想法建議，以 達勞資和諧之雙贏局面；本 公司定期召開主管會議與 部門會議，佈達公司營運狀 況，使主管與員工均能瞭解 公司營運目標及營運績 效；本公司透過新人訓練與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電子佈告欄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將公司經營理念與各相關制度辦法公告與全體人員遵循。</p> <p>(五) 本公司依每位同仁工作層次、個人能力、績效表現給予適當的工作職務、薪資、敘等，以期同仁充分發揮能力，創造最大利潤；對於表現未符合要求同仁，除了再加強在職訓練，部門主管應給予適切關心與指導，以期能迎頭趕上；對於表現優良同仁，除了依其能力與意願提升工作深度，給予晉升獎勵並依其生涯規劃協助其更上一層訓練與培養。</p>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六)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而客訴處理程序內均訂有客戶抱怨處理步驟，以及退換貨處理流程，以保障客戶產品使用權益。本公司對供應商定期執行供應商評核作為採購單位進行採購作業之參考依據。本公司對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產品均投保產品責任險，以茲保護消費者。</p>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p>(七) 本公司產品行銷與標示，依據客戶要求設立產品標示與交貨規範執行；進出口作業係依據政府法規以及進出口暨保稅作業規範執行。</p>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在進行採購行為時，環境安全與社會之影響均列為評鑑項目。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擬研議新版供應商合約中之責任條款將納入相關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適時透過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控管，並推動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二) 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 人權、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範，提供員工公平之就業機會、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的福利；此外，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政府法令規範執行管控。透過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多元員工溝通管道，建立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以落實尊重員工人權及保障員工權益之責任。				
(四)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響應勞工局徵才及訓練計畫，透過公司徵才提供清寒學生及二度就業之中高齡勞工工作機會。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 ISO9001、ISO14001 及 TS16949 之認證。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二)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員工考核管理辦法，明確載明相關獎勵及懲戒辦法，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相關作業程序，且對於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將依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且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三) 公司於工作規則明訂利用職務營私舞弊、收受賄賂有具體事證者經審核屬實，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可終止勞動契約，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辦法」中明訂收受不正當利益、疏通費之處理程序，另規定本公司若捐贈政治獻金或慈善捐贈或贊助其金額分別達五十萬元及壹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使得為之。</p>	無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在進行採購行為時，環境之影響均列為評鑑項目。公司於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禁止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提供、接受不正當之利益。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落實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諮詢服務，並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設員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員工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亦得以書面直接依行政系統，向人事單位提出申訴事項，人事單位將協同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層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公司所有員工對於違規及或發生利益衝突之行為，可向人資或直接向總經理報告。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亦訂定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公司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合理確保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即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未來將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或舉辦教育訓練方式宣傳。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設員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誠信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並建立懲戒、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而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並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所有員工問題之處理，將給予高度的保密性與時效性並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以架設網站方式進行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之揭露，並明訂應盡力確保公司對公眾揭露資訊的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為之。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由誠信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然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規範，已訂定相關制度及規章以為遵循，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議事規則、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道德行為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可供投資人員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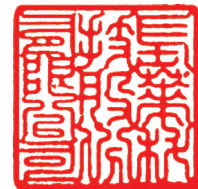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簽章

總經理：洪全成



簽章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06.06.28	1. 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已完成。
		2. 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以下同) 36,128,526 元(每股 1.2 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為除息基準日，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已依上述時程發放完成。
		3. 決議通過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股東臨時會	106.09.29	1. 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 105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	已完成。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 3 屆第 10 次 董事會	106.01.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通過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細節。 3. 通過修訂 2017 年度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4.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他執行細節。
第 3 屆第 11 次 董事會	106.02.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提報本公司上次薪資報酬委員會紀錄。 3. 提報本公司 2016 年第 4 季營業報告。 4.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 5.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與金融機構往來額度、動用及應收帳款賣斷合約執行情形。 6.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背書保證情形。 7.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長期投資情形。 8. 提報本公司 2016 年第 4 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9. 提報本公司 2016 年分配 2015 年度員工紅利之實際配發情形。 10. 提報本公司 2016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11. 通過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及提列總額。 12. 通過 2016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比率及提列總額。 13.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民國 105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 14.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16. 通過 2017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17. 通過本公司擬向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30% 股權。 18. 通過資金貸與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額度為美金 1,000,000 元案。 19. 通過資金貸與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額度為美金 11,000 仟元案。 20. 通過為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21. 通過為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Comfort)。 22. 通過聘任新任總經理案。 23. 通過聘任新任會計部主管案。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24. 通過聘任新任稽核主管案。 25. 通過 105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員工部分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2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7. 通過召開 2017 年(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 3 屆第 12 次 董事會	106.04.06	1. 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提報本公司上次薪資報酬委員會紀錄。 3. 提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4. 通過 2016 年度(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 3 屆第 13 次 董事會	106.05.13	1. 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提報本公司 2017 年第 1 季 IFRSs 財務報告。 3. 提報本公司 2017 年第 1 季營業報告。 4.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 5.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底與金融機構往來額度、動用及應收帳款賣斷合約執行情形。 6.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底背書保證情形。 7.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底資金貸與情形。 8.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底長期投資情形。 9. 提報本公司 2017 年第 1 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10. 通過增加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金額美金 800 萬元案。 11. 通過更新 2017 年度預算案。 12. 通過集團資本支出預算案。 13. 討論股東提案是否列入本次股東會(本次無股東提案)。
第 3 屆第 14 次 董事會	106.05.31	1. 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通過本公司擬向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40% 股權。 3. 通過調整 2017 年度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第 3 屆第 15 次 董事會	106.06.28	1. 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通過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擬辦理實物減資。 3. 通過 2017 年現金股利發放相關細節。 4. 通過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5. 通過本公司李志宏先生晉升為副總經理及每月薪資給付金額調整案。 6. 通過本公司現任總經理及會計主管之薪資核定案。 7. 通過聘任執行長案。 8. 通過追認變更 SHAP 收購案由原通過 70% 改為 60% 案。
第 3 屆第 16 次 董事會	106.08.09	1. 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提報本公司上次薪資報酬委員會紀錄。 3. 提報本公司 2017 年第 2 季營業報告。 4.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 5.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底與金融機構往來額度及動用情形。 6.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底背書保證情形。 7.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底資金貸與情形。 8.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9.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底長期投資情形。 10. 提報本公司 2017 年第 2 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11.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民國 106 年度)第 2 季 IFRSs 財務報告。 12. 通過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擬向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100% 股權。 13. 通過為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4. 通過為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Comfort)。 15. 通過 201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
第 3 屆第 17 次 董事會	106.09.15	1. 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 通過設立日本分公司案。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 3 屆第 18 次 董事會	106.09.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通過本公司擬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49% 股權案。 																
第 3 屆第 19 次 董事會	106.10.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通過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細節。 3. 通過 2018 年度稽核計畫。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案。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488 1362 636"> <thead> <tr> <th>編號</th> <th>名稱</th> <th>編號</th> <th>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董事會議事規範</td> <td>4</td> <td>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td> </tr> <tr> <td>2</td> <td>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td> <td>5</td> <td>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td> </tr> <tr> <td>3</td> <td>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5. 通過為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出具安慰函(Letter of Comfort)。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1	董事會議事規範	4	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2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5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3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1	董事會議事規範	4	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2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5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3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3 屆第 20 次 董事會	106.11.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提報本公司 2017 年第 3 季 IFRSs 財務報告。 3. 提報本公司 2017 年第 3 季營業報告。 4.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 5.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底與金融機構往來額度及動用情形。 6.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底背書保證情形。 7.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底資金貸與情形。 8.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9. 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底長期投資情形。 10. 提報本公司 2017 年第 3 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11. 通過本公司擬與 100% 持有之子公司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合併。 12. 通過子公司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模具設備案。 13. 通過 106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員工部分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第 3 屆第 21 次 董事會	106.12.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提報本公司上次薪資報酬委員會紀錄。 3. 提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事宜。 4. 提報 2017 年度會計師新式查核報告的關鍵查核事項。 5. 通過順延與 100% 持有之子公司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之合併基準日。 6. 通過增加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金額美金 600 萬元案。 7.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金額新台幣 1 億元案。 8. 通過經理人之 2017 年度績效獎金暨 2018 年年薪案。 9. 通過 2018 年度預算案。 10. 通過 2018 年度集團資本支出預算案。 11. 通過 2018 年度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12. 通過為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背書保證案。 																
第 3 屆第 22 次 董事會	107.02.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提報本公司上次薪資報酬委員會紀錄。 3. 提報本公司 2017 年第 4 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4. 通過 2018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5. 通過提請全面改選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6.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通過為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出具安慰函(Letter of Comfort)。 8. 通過為子公司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出具安慰函(Letter of Comfort)。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案。 12. 通過 2018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3屆第23次 董事會	107.03.14	1. 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提報本公司106年第4季營業報告。 3. 提報本公司截至106年12月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 4. 提報本公司截至106年12月底與金融機構往來額度及動用情形。 5. 提報本公司截至106年12月底背書保證情形。 6. 提報本公司截至106年12月底資金貸與情形。 7. 提報本公司截至106年12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8. 提報本公司截至106年12月底長期投資情形。 9. 提報本公司106年分配105年度員工紅利之實際配發情形。 10. 提報本公司106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11. 提報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之評估結果。 12. 通過106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及提列總額。 13. 通過106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比率及提列總額。 14.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IFRSs財務報告。 15.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16. 通過為本公司102年第一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案。 17. 通過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18. 通過股東提案暨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結果。 19.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20. 通過調整107年度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民國107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營運長	陳新楓	103.06.19	106.4.30	因個人健康因素，辭任本公司營運長職務。
內部稽核主管	黃淑郁	104.4.30	106.3.1	因公司內部組織調整及企業整體發展需要，卸除內部稽核主管職務。
總經理	溫文郁	104.11.12	106.3.17	因公司內部組織調整及企業整體發展需要，卸除總經理職務。
會計主管	顏淑萍	104.4.30	106.3.17	因公司內部組織調整及企業整體發展需要，卸除會計主管職務。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 許瑞軒	106年度第1季~ 106年度第4季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		✓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一) 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 許瑞軒	6,150	0	200	0	758	7,108	106年度第1季 ~ 106年度第4季	非審計公費-其他係 1.移轉訂價報告;2.辦理吸收合併台灣住礦服務公費頭期款;3.會計師差旅及打字印刷費等,共758千元。

註：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主要為財報刊印費、郵資及車資等。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及許瑞軒會計師，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民國 105 年第 4 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為劉裕祥及許瑞軒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無	無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	無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無	財務報告之揭露
		無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其他
	無	✓	
	說明：無此情形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劉裕祥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民國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黃嘉能	0	0	0	0
法人董事及大股東	長華電材(股)公司	4,543,225	0	121,000	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47,971	350,000	0	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任峯(註 1)	0	0	0	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兼任總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註 1, 2)	0	0	0	0
董事	陳政弘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明立	0	0	0	0
獨立董事	宋明政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藏緯	0	0	0	0
總經理	溫文郁(註 2)	0	0	0	0
營運長	陳新楓(註 3)	12,542	0	0	0
副總經理	吳聲濤(註 7)	(18,000)	0	0	0
協理	史耀東(註 6)	(31,440)	0	0	0
處長	何榮宗	448	0	0	0
處長	楊中琪	5,474	0	0	0
處長	徐百祥	(13,995)	0	37,500	0
財務主管	顏淑萍(註 4)	1,993	0	7,500	0
會計主管	林俊吉(註 5)	0	0	0	0

註 1：法人董事代表人蔡任峯先生係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法人改派後解任，由洪全成先生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2：洪全成先生係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就任總經理一職，原任總經理溫文郁先生並於同日解任。

註 3：營運長陳新楓先生因個人健康因素於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離職生效。

註 4：顏淑萍女士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卸任會計主管一職。

註 5：林俊吉先生係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起擔任會計主管一職。

註 6：史耀東先生係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起轉任長華電材(股)公司協理

註 7：吳聲濤先生 107 年 1 月 10 日轉任長華電材(股)公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二)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對象為關係人：無。

(三)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對象為關係人：無。

九、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長華電材(股)公司	16,521,397	45.56	—	—	—	—	黃嘉能	代表人	—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1,728,122	4.77	683,184	1.88	—	—	長華電材(股)公司 張淑惠	代表人 配偶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963,778	5.42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	—	—	—	—	—	—	—	—
黃嘉能	1,728,122	4.77	683,184	1.88	—	—	長華電材(股)公司 張淑惠	代表人 配偶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 CGH 亞洲有限	1,260,438	3.48	—	—	—	—	—	—	—
黃修權	1,037,971	2.86	—	—	—	—	長華電材(股)公司 全喬莉(股)公司	董事 董事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 APEX	782,797	2.16	—	—	—	—	—	—	—
新光商銀受託格雷蒙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專戶	730,850	2.02	—	—	—	—	—	—	—
CGH Asia Ltd.(BVI)	624,102	1.72	—	—	—	—	—	—	—
全喬莉(股)公司	606,602	1.67	—	—	—	—	黃修權	董事	
全喬莉(股)公司 代表人：蔡桂枝	—	—	—	—	—	—	黃修權	配偶	
張淑惠	596,498	1.64	1,814,808	5.00	—	—	黃嘉能	配偶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	—	2,000,000	100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	100	—	—	41,000,00	100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21,206,103	100	—	—	21,206,103	100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490	49	—	—	490	49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	—	23,000,000	100	23,000,000	100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	—	25,000,000	100	25,000,000	100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	—	5,235,000	100	5,235,000	100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	—	8,500,000	100	8,500,000	100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	—	3,500,000	100	3,500,000	100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	—	2,775,000	69	2,775,000	6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來源：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01	10	30,000,000	300,000,000	24,607,105	246,071,0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015,000	無	註 1
106.04	10	70,000,000	700,000,000	30,107,105	301,071,050	現金增資 55,000,000	無	註 2
107.01	10	70,000,000	700,000,000	36,107,105	361,071,050	現金增資 60,000,000	無	註 3
107.03	10	70,000,000	700,000,000	36,265,105	362,651,0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580,000	無	註 4

註 1：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經加三商字第 10600001840 號函核准。
 註 2：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經加三商字第 10600035410 號函核准。
 註 3：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經加三商字第 10700004500 號函核准。
 註 4：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經加三商字第 10700033940 號函核准。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36,265,105	33,734,895	70,000,000	屬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23	30	1,138	20	1,211
持有股數(股)	—	3,208,462	18,516,742	10,259,531	4,280,370	36,265,105
持股比例(%)	—	8.85%	51.06%	28.29%	11.8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76	27,603	0.08%
1,000 至 5,000	749	1,370,480	3.78%
5,001 至 10,000	105	778,113	2.14%
10,001 至 15,000	45	570,930	1.57%
15,001 至 20,000	26	464,100	1.28%
20,001 至 30,000	34	840,374	2.32%
30,001 至 50,000	27	1,065,539	2.94%
50,001 至 100,000	20	1,473,017	4.06%
100,001 至 200,000	11	1,489,159	4.11%
200,001 至 400,000	7	1,890,031	5.21%
400,001 至 600,000	2	1,134,702	3.13%
600,001 至 800,000	4	2,744,351	7.57%
800,001 至 1,000,000			
1,000,001 以上	5	22,416,706	61.81%
合 計	1,211	36,265,10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華電材(股)公司		16,521,397	45.5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63,778	5.4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千股

項目		年度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334	453	509
	最低		130	271.5	357
	平均		247.82	383.16	437.85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39.25	140.26	無
	分配後		38.0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788	29,481	無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1.97	14.62	無
		調整後	1.9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0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25.80	26.21	尚未分配
	本利比(註 6)		206.5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4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寫。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依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之 106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43,478,476 元，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 9.47 元），另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73,570,232 元，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 2.03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形。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管理階層預估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以章程規定之成數來計算。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232 千元及 7,848 千元，與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民國 105 年度盈餘案	決議配發	實際配發
員工現金紅利	新台幣 1,047 千元	新台幣 1,047 千元
董事酬勞	新台幣 845 千元	新台幣 845 千元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	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股東會報告通過日	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2) 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日期：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102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存續期間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發行單位數	5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1)	2.27%								
認股存續期間	民國 105 年 6 月 19 日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支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table border="1"> <tr> <td>時程</td> <td>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td> </tr> <tr> <td>屆滿 2 年</td> <td>二分之一</td> </tr> <tr> <td>屆滿 3 年</td> <td>四分之三</td> </tr> <tr> <td>屆滿 4 年</td> <td>四分之四</td> </tr> </table>	時程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 2 年	二分之一	屆滿 3 年	四分之三	屆滿 4 年	四分之四
時程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 2 年	二分之一								
屆滿 3 年	四分之三								
屆滿 4 年	四分之四								
已執行取得股數	259,5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7,785,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240,5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臺幣 3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 (%)	0.66								
對股東權益影響	<p>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執行總股數 240,500 股，僅占目前實收資本額 36,265,105 股之 0.66%，稀釋效果尚屬有限。且於綜合考量各項獎勵員工及增加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等因素，本公司本次計畫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作為獎勵員工之措施，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p>								

註 1：為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流通在外之已發行股數。

註 2：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流通在外之已發行股數。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日期：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1)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2)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2)	
經理人	黃嘉能	242,000	1.10	111,500	30	3,345,000	0.31	130,500	30	3,915,000	0.36
	陳新楓										
	吳聲濤										
	黃俊勳										
	史耀東										
	楊中琪										
	徐百祥										
	顏淑萍										
員工	黃幸蘭	186,000	0.85	119,750	30	3,592,500	0.33	66,250	30	1,987,500	0.18
	康家榮										
	孫志璋										
	李永元										
	林育弘										
	謝仁忠										
	黃建誠										
	蔡豐任										
	楊昌發										
	陳建安										

註 1：為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流通在外之已發行股數。

註 2：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流通在外之已發行股數。

註 3：黃嘉能先生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卸任總經理一職。

註 4：吳聲濤先生 107 年 1 月 10 日轉任長華電材(股)公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註 5：黃俊勳先生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轉調關係企業。

註 6：史耀東先生係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起轉任長華電材(股)公司協理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3100	汙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事業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主要產品	105 年度(重編前)		105 年度(重編後)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IC 導線架(註)	—	—	254,592	15.26	5,912,433	78.78
封膠樹脂(註)	—	—	915,660	54.90	943,603	12.57
LED 導線架	430,576	94.38	435,924	26.13	593,927	7.91
其 他	25,650	5.62	61,802	3.71	55,259	0.74
合 計	456,226	100.00	1,667,978	100.00	7,505,222	100.00

註：子公司 SHAP 於 106 年 10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母公司 CWE 所持有 WSP 100% 股權，間接取得 SHEC、SHPC 30% 及 CWES 69.375% 股權，其中 CWES 為貿易業，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產品金屬導線架運用領域廣泛使用於半導體產業延續應用下之積體電路(IC)產業及光電產業：

產業別	目前之商品項目
積體電路 (IC)產業	IC 半導體是電組零組件中主動原件的主力，其應用領域分為四大類，分別為通訊用、資訊用、消費性電子和其他(包含車用電子、工業用電子及其他等)；本公司產品(IC 導線架) 因引腳數的複雜度而分沖壓式(Stamped IC Lead Frame)與蝕刻式(Etched IC Lead Frame)導線架。本公司目前正跨入 IC 預成型四方柁面無引腳(IC Pre- mold QFN) 導線架之製造及銷售，該產品可提高 IC 成品在生產(封裝)中之製程良率與產出效率，或協助耗料使用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亦可提供 IC 在封裝設計上之多樣性選擇(封裝製程選項)，對 IC 設計與開發將有高度之爆發潛力；本公司此類產品在產品壽命曲線上仍處於發展期，後續需求評估將以倍數甚至數十倍數之成長為趨勢，而電子資訊產品在世界各國之民生消費品項中仍於蓬勃發展之態勢，故 IC 產業對金屬導線架需求將持續維持穩定，本公司產品極具有未來性，預估也將持續成長。
光電產業	本公司產品(EMC 導線架)主要為提供發光二極體(LED)封裝生產主要材料之一，以此產業之消費市場與運用上(室內與戶外照明、背光模組、戶外顯示屏、汽車內外照明、照相閃光及高亮度投射機...多領域運用)在產品生命曲線上仍屬成長期，並正逐步擴大取代原有發光源而成為新潮及節能代名詞之一，而本公司產品在塑料選用上又有其優異特性(耐高熱、抗黃化、抗 UV、體積小及可通高電流)之表現，在市場需求上將會持續增加。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在 LED 產品基礎上	在 IC 產品領域上
中、高功率應用之金屬導線架。	大尺寸及高密度導線架。
開發專屬車用(特殊鍍層)之金屬導線架。	長引腳型導線架。
開發集成式封裝導線架。	高腳數(多排)型導線架。
發展覆晶(Flip-Chip)平板導線架。	覆晶(Flip-Chip)平板導線架。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於積體電路(IC)與發光二極體(LED)產業供應鏈中所扮演的角色，為提供晶圓生產後之封裝製程使用之材料，經封裝後之產品才能提供後階段模組化生產之應用，再進而安裝/使用於各項電子民生消費用品上；在產業鏈上與所有 IC 及 LED 封裝廠相同，均位於整體產業鏈前階段的後製程材料供應商。

IC 主要為類比 IC、邏輯 IC/ASIC、記憶體以及微處理器等四大類元件，從此四大類總體元件構裝方式的分析中，以 QFN 構裝製程的比重為最大，其次是 SOP 系列。近年來由於智慧型手持式裝置盛行，產品外型強調輕薄、短小、多功能、省電、廉價、快速、美觀且 4C 匯流，促使應用處理器與下世代記憶體的元件與模組更加輕薄短小且須具較高的傳輸速率，因此構裝方式必須考慮先進製程，致使構裝材料包括承載 IC 的載板需要面對更精密的線寬線距，更低的熱膨脹係數，更堅強的剛性，面對未來封裝材料的需求方向與封裝趨勢，將為材料供應商的主要課題。

發光二極體(LED)目前已廣泛應用於照明與平面液晶顯示器(TFT LCD)之背光模組上，在背光模組應用上已全數取代原有 CCFL 之發光源而興起一波換機風潮，在照明市場上也因 Philips、Osram & Cree 等國際知名大廠帶頭領先降價，而使得整體照明需求快速成長，在整體產業發展已達經濟規模而具備價格吸引力後，其他可應用之相關產業也相繼導入使用。

基於發光二極體(LED)之發光原理、發光特性、光源效果及光源結構體之其他特殊表現，以安全規格為主訴求之汽車照明、特定規格與巨大尺寸之戶外彩色(RGB)顯示屏幕及其他訴求高規格之工業產品也已逐步切入 LED 產品之應用，在配合對高功率產品之要求條件下，EMC 導線架之應用在市場上正式邁入成長期，公司將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相對應之導線架，朝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IC 產業

半導體產業供應鏈係由 IC 設計公司在產品設計完成後，委由專業晶圓代工廠或 IDM 廠(整合型半導體廠，從 IC 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到最終銷售)製作成晶圓半成品，經由前段測試，再轉給專業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由專業測試廠進行後段測試，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系統產品，故依其製程主要分為上游 IC 設計，中游 IC 及晶圓製造及下游 IC 封裝測試三階段。上游製程是使用 CAD 等輔助工具，將客戶或自行開發產品的規格與功能，藉由電路設計由 IC 表現出來，就是如何將一片晶片的功能從邏輯設計到晶圓設計之流程。

中游製程是將晶圓廠所做好的晶圓，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再以氧化、擴散、CVD、蝕刻、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的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由於 IC 上的電路設計是層狀結構，因此還要經過多次的光罩投入、圖形製作、形成線路與元件等重複程序，才能製作出完整的積體電路。

下游製程是將加工完成的晶圓，晶切割過後的晶粒，於封裝前測試電性，再以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保護晶粒以免受汙染且易於裝配，以達成晶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

(2) LED 產業

LED (Light-Emitting Diode,發光二極體)為一種半導體電子元件，可在電流驅動下將電能轉換成光的形態輸出，成為現代主要的光源之一，普遍用於照明燈具、螢幕背光或是顯示用途。LED 依其製程分為上游磊晶成長

(Epitaxy)、中游晶粒製作(Chip)及下游封裝(Packing)三個階段。上游製程主要是在單晶片上長成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薄膜；一般而言，使用的材料及磊晶層的結構，將決定 LED 的波長、亮度、品質等產品特性，因此在整個價值鏈中，其附加價值最高。

中游晶粒製作是依 LED 元件結構之需求，先進行金屬蒸鍍，然後在磊晶上透過光罩蝕刻及熱處理而製作 LED 兩端的金屬電極，偕著將基板磨薄、拋光後切割為極細的 LED 晶粒，其中使用製程技術有：光罩、乾或濕式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

下游封裝主要是用 Wire-Bond 封裝技術，將 LED 晶粒固定於導線架，經封膠(Glue)封裝、測試後，成 LED 元件，再將此些元件透過 SMT(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製程製作成各式 LED 模組像是燈泡型(Lamp)、數字元顯示型、集束型及表面黏著型(SMD)等型態模組，提供終端產品運用。

(3) 導線架產業

金屬導線架產業說明

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產品相關應用
IC	銅合金、鎳	導線架製造廠	IC 封裝廠	液晶面板、汽車、電腦及周邊產品、照明燈具、手持式消費電子產品、精密儀器、航太工業。
LED	鐵合金、工業環氧樹脂		LED 封裝廠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發展趨勢

① IC

在半導體構裝製程所需之承載材料主要分為導線架與IC載板。導線架規格因IC訊號的輸出複雜度與封裝完成之元件所呈現的尺寸限制而有不同引腳的排列方式，也因此使得引腳數有不同的演化。其製作演進也因為引腳數的複雜度而分沖壓式(Stamped IC Lead Frame)與蝕刻式(Etched IC Leadframe)以及離散元件(Power/Signal Discrete/Other Leadframe)導線架。

沖壓式導線架需事先製作模具，模具需攤在成本，但模具可持續使用，因此沖壓式導線架平均單價逐年下滑。蝕刻式導線架與沖壓式製程大不相同且產量大增，單價比沖壓式產品低，對構裝廠而言，排版製程效率高更具競爭力。離散元件用的導線架由於引腳數少，且引腳不似前二者被要求緊密間距，因此單價較前兩者更低。

QFN與QFP導線架多屬於蝕刻式製程，不論在成本價格以及產品的穩定度上，競爭力直追IC載板，總體蝕刻式導線架產品需求仍屬暢旺，未來QFN導線架將成為IC基板之主流。

② LED

目前LED封裝導線架主要由塑膠及銅片(沖壓或蝕刻)構成，而塑膠種類是最容易影響發光二極體(LED)在提供穩定光源之關鍵材料，主要之應用材料概分二大類：熱塑型射出(PPA、PCT)與熱固型環氧樹脂(EMC、SMC)。

熱塑形塑膠PPA是最早期被使用者，特點在於價廉、易成型、技術門檻低；但當PCT材料被開發出及推廣使用後，因其在高溫之承受能力、高溫長時間黃變、反射率、低吸水性、抗UV與光色穩定度表現上均優於PPA，加上內含陶瓷纖維成份使其具備成型之收縮率與良好的尺寸穩定性，耐候性較好、環境適應能力較佳，為初期之大型戶外LED顯示屏所大量使用。

而 EMC 導線架則具更優異之高耐熱、抗 UV、通高電流、體積小、抗黃化等特性，為追求不間斷成本下降之 LED 封裝廠帶來新的選項，中功率 LED 開始廣泛應用於照明產品，照明需求上升後加速了 EMC 封裝技術之擴展與運用，而海峽兩岸各大型 LED 封裝廠又同步積極擴增 EMC 封裝產能下，EMC 導線架需求遽增，EMC 導線架價格也在短時間內快速達到經濟規模後價格逐步下修，而此趨勢也對原具有性價比優勢之 PCT 導線架，造成直接性的威脅。

目前 EMC 導線架又分為落料式(Punch Type)設計與集成式(Maping)設計兩大型態，原有 LED 封裝廠以原有生產設備直接導入 EMC 者，大都因設備上之限制而以落料式(Punch)為導入主力，屬於增設生產線或設立新廠而投入新設備者，則幾乎全數導入集成式(Maping)設計導線架，主因為集成式設計讓封裝廠商在初期購料上即有價格優勢，在製程中又可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在兩端加乘效果上具備成本優勢後，可容易爭取到市場訂單，故集成式(Maping)設計之 EMC 導線架已成後續發展趨勢，但因製程技術層面需求相較於落料式生產製程為高，故人才養成與擴散上需要時間上之等待。

(2) 市場競爭情形

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以下簡稱「SEMI」)報告指出，全球半導體封裝材料市場隨著行動電子快速增長伴隨著產品功能的增加，帶動新形式的半導體封裝形式，相較於過去典型的 PC 或是工業應用相關的封裝解決方案，新形式的封裝所需之材料比過去更小更薄，並且越來越複雜。SEMI 預估至 2019 年，半導體封裝材料市場將繼續由智慧型手機或其他移動產品所驅動。

由於封裝材料是讓半導體封裝設計可以更輕薄、功能性更好的一個關鍵，提供封裝系統必要的可靠性以及實現成本降低的目標；然因整體產業成長趨緩，大部份廠商追求低成本，造成材料供應商也面臨低營收成長的狀況，有成本壓力，再加上封裝材料走向更薄的趨勢，部分材料的需求消耗逐漸減少。

導線架市場未來趨勢方面，導線架仍為封裝技術之關鍵材料，廣泛應用於類比 IC、電源、LED 及其他 lowerlead-count 裝置。根據 SEMI 的研究預測，全球出貨量受未來需導線架裝置之產品數量增加所驅動，將由 2014 年約 6,530 億個單位成長至 2019 年 7,665 億個單位；然由於其單位價格預期將逐漸下滑，導致導線架之營收成長幅度反而不大。

整體而言，導線架市場面臨半導體產業低成本壓力的影響，加上對新技術及高效率之設計需求，供應商只能致力降低材料及其他相關成本，故未來導線架市場整體表現大致將持平，而未來隨著智慧照明結合物聯網需求增加，以及 IC 產業對 3C 產品輕、薄、短、小之需求，導線架之應用將愈趨廣泛。在新技術持續導入下，QFN 導線架產品在成本及穩定度上頗具優勢，已成為 IC 封裝的主流應用，故未來 QFN 導線架發展仍值得關注。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金額	31,007	14,114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技 術 或 產 品
民國 106 年度	①積層式預成形封裝導線架 ②具改良試引腳的導線架預成形體 ③無引腳網格陣列導線架預成形體及導線架封裝結構 ④具強化結構的導線架 ⑤泛用型導線架
民國 107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①積層式預成形封裝導線架及其製作方法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序	未來研發計畫
1	新製程及生產技術開發，以提高產品性能(光澤度、反射率)及降低成本，以協助增加客戶競爭力，及擴大整體市場需求。
2	開發專屬車用(特殊鍍層)產品，通過車用嚴苛之環境循環測試條件。
3	開發集成式封裝導線架，取代鋁基板(COB)產品優化製程效率。
4	發展覆晶(Flip-Chip)封裝用產品，以配合客戶追求產品微小化。
5	長引腳型導線架之開發與應用，協助客戶節省高單價材料(金線)之使用量及提高生產速度。
6	開發專屬車用 Wettable Flank 製程提高 QFN 焊接品質。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經費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依未來公司營業規模之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市場競爭力。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本公司將專注於沖壓及蝕刻製程之市場開發，進行優勢產品在市場上之衝刺，以達到業務量之穩定成長；並協助客戶開拓其他領域之產品運用，使公司能鞏固現有市場並充分運用優勢資源及規模經濟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以提供客戶最具優勢之成本、品質最佳及服務最迅速的產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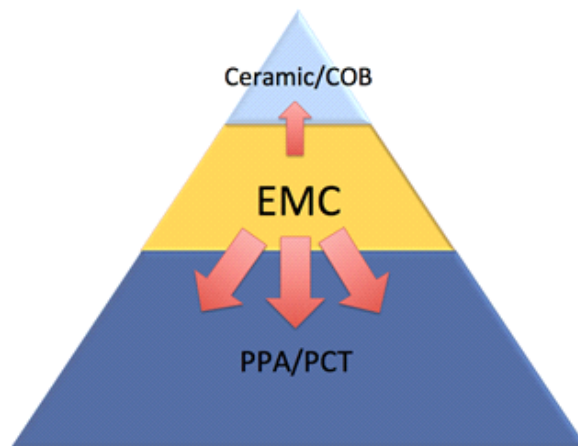
2. 長期計畫：

(1) IC導線架發展計畫

運用LED平板金屬導線架相似技術架構及結合自動化成型製程技術，並擁有多年半導體封裝經驗之優勢，積極投入IC封裝用之平板預成型導線支架(IC Pre-Mold Lead Frame, IC PMLF)產品研發，努力推動商品量產化之進度。本公司將致力於經營多元化、產品多角化之營運方針，以維持公司長久經營之道。

(2) LED導線架發展計畫

EMC導線架現階段應用於中功率為主，公司藉由製程技術及創新能力將LED EMC QFN導線架產品導入中高功率、高功率的應用，並期以較高的性價比爭取Ceramic/COB產品的市占率；在中低與低功率方面可藉由成本的降低增加傳統PPA/PCT市場之滲透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區別	年度別	105 年度 (重編前)		105 年度 (重編後)		106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內 銷		204,216	44.76%	204,723	12.27%	1,794,056	23.90%
外 銷	亞 洲	249,180	54.62%	1,460,425	87.56%	4,949,427	65.95%
	歐 洲	-	-	308	0.02%	643,349	8.57%
	其 他	2,830	0.62%	2,522	0.15%	118,390	1.58%
	小 計	252,010	55.24%	1,463,255	87.73%	5,711,166	76.10%
合 計		456,226	100.00%	1,667,978	100.00%	7,505,222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以導線架為大宗，依據經濟部統計處產品統計，民國 106 年度構裝 IC 產業之銷售值達新台幣 345,871,405 千元，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銷售值為新台幣 7,505,222 千元，故本公司市占率約為 2.17%。此外，本公司導線架於民國 106 年度之外銷金額新台幣 4,949,427 千元佔財政部關務署資料庫統計民國 106 年之同類別總出口值新台幣 8,822,215 千元估算，本公司外銷出貨占國內導線架總外銷金額比率已達 56.10%，占整體市場規模比重過半數，本公司產品外銷比重快速提升，主要係 106 年度購併 SHAP 集團，營業規模擴大，民國 106 年外銷金額占銷貨收入的 76.10%，較民國 105 年增加 290.31%。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IC 終端應用市場當中，車用市場成長幅度最高，自 2015~2020 年預估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4.9%；應用於工業、醫療及其他電子系統之 IC 市場，將約略以 4.3% 的成長率成為成長第二快速的應用市場；在消費電子系統領域，在預計到 2020 年會有 2.8% 的成長率，其中邏輯 IC 將會是最大的消費 IC 市場；政府及軍用 IC 市場雖僅占整體 IC 市場 0.8%，產值仍可達 2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2.5%，其中美洲地區會是軍用 IC 最大的區域市場，占全球軍用市場比重 63%；而成長最弱的市場將為個人電腦市場，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1.5%，主係因市場對於個人電腦，包含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以及平板電腦，需求在過去幾年持續放緩所致。

過去幾年車用 IC 市場有大幅波動，2014 年成長率 11.5%，2015 年衰退 2.5%，至 2016 年則成長 10.8%，其中 2015 年產值衰退主係因類比 IC、裝用邏輯 IC 及其他相關零組件的單價衰退，實際上銷量呈現上升態勢，車用 IC 市場目前占總體 IC 市場比重僅為 7.9%，該機構預測至 2020 年比重可提升至 10% 上下，成為第三大 IC 應用市場，僅次於通訊 IC 及電腦 IC 市場；2017 年隨著記憶體及通用、邏輯 IC 的平均售價成長，復加系統需求程序增加，IC Insights 預估 2017 年車用 IC 市場成長上看 22% 的成長率，規模將達 280 億美元。

4. 競爭利基：

(1) 專業穩定之製程技術及研發團隊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具有多年半導體之技術及經驗，對於產品之關鍵性技術均能適度的掌握，並具有自行開發新產品之實力，故能充份掌握整個市場之變化，使本公司產品具有高性價比之領導優勢。

(2) 具有自行開發設計主要設備之能力

在產品生產過程中，沖壓、除膠及電鍍為生產主要製程，產品良率的提升主要取決於機器設備的穩定度、精密度及設備關鍵參數之運用。公司主要製程設備均為自行開發設計並委由專業半導體設備製造商製造之自動化設備，使生產出品質優良更具競爭力之產品。

(3) 技術及設備應用可跨足不同領域

本公司生產之 LED EMC 導線架之技術源自 IC 封裝之 Transfer Molding；在累積豐富的 LED EMC 導線架生產經驗，故能運用 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相似的技术架構，積極投入 IC 封裝用之平板預成型導線支架，且主要設備具有共同性，無須投入大額資本支出即可將產能利用發揮最大綜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QFN 封裝導線架將成主流

根據 Gartner 研究報告指出，IC QFN 所屬的導線架類別在 2014~2019 年的需求量 CAGR 約達 7.2%，略高於整體產業的平均值 5.3%。若以市調機構 SEMI Industry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的預估數字來看，2016~2017 年需求量的年增率分別增到 17%、25%。市場預期 QFN 將取代 QFP 等封裝方式，成為 IC 導線架的市場主流，QFN 類產品 2013 年佔整體 IC 導線架為 37%，預估到 2019 年將成長到 55%。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大幅提升半導體導線架之產品比重，未來亦會著重於 QFN 產能的提升。

B. 導線架應用市場需求不斷擴大

根據研調機構 IC Insights 的預測，IC 終端應用市場當中，車用市場成長幅度最高，自 2015~2020 年預估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4.9%；應用於工業、醫療及其他電子系統之 IC 市場，將約略以 4.3% 的成長率成為成長第二快速的應用市場，其中以聯網電子產品的應用領域成長動能最強；在消費電子系統領域，在預計到 2020 年會有 2.8% 的成長率，其中邏輯 IC 將會是最大的消費 IC 市場；政府及軍用 IC 市場雖僅占整體 IC 市場 0.8%，產值仍可達 2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2.5%；個人電腦市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1.5%。

LED 智慧照明產品因朝向個人化與智慧化控制發展，以滿足個人舒適、安全及節能為訴求，其產品附加價值遠大於傳統照明產品，飛利浦(Philips)、歐司朗(OSRAM)及科銳(Cree)相繼投入及推出智慧連結燈泡系統，可透過智慧型手機或定位來設定照明模式、時間與調光氣氛，使消費者提高汰換意願，加速 LED 照明產業的成長動能。根據研調機構 NanoMarkets 統計，2014 年市場規模僅近 12.8 億美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預估 2019 年可達 87.1 億美元。

綜上所述，車用 IC 及智慧照明的興起 IC 應用及 LED 照明的潛在市場，在此一趨勢推動下，相當有利於導線架應用產業長期之發展，而導線架之應用照明產品廣泛，加上本公司已順利打入國際品牌廠商的供應鏈，智慧照明市場不斷擴大之趨勢亦將同時帶動導線架產業之成長。

C. 無效產能退出市場，價格跌勢趨緩

受到近年來中國政府積極補貼 LED 產業的影響，造成 LED 供過於求，殺價競爭嚴重，在廠商無法獲利的情況下，導致體質不佳的中小型 LED 廠退出市場，而歐美國際大廠亦轉往本身仍具優勢的領域發展，棄守殺價產品，切入高附加價值之應用市場；在中國政策方面，十三五規劃不再投入 LED 行業補貼，因此整體 LED 的產業秩序可望回復正軌，在產能與需求漸趨平衡後，LED 產業之價格跌勢終將收斂。

(2)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 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銅材及鐵鎳合金等金屬材料，其生產成本亦與原物料之價格變化息息相關，尤以銅材為主要之原料來源，其價格變化影響公司獲利程度亦最為明顯。雖近年來國際銅價呈下跌趨勢，然而原物料價格波動持續加劇，導致生產成本控制不易，故原物料價格波動將影響本公司對成本管控的能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與多家上游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及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化，以確保掌握料源供應穩定性及分散供貨集中之風險，並與銷貨客戶維持良好之溝通管道，適當反應原物料價格上漲致成本增加之情況。另本公司亦持續投入研發，以各式材料或複合性材料作為導線架基材，利用不同材料之特性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積極建立產品的垂直整合製程、推動產品用料認證變更，除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外，並可深化本身之製程能力，降低對上游原料之依存度。

B. 進貨及銷貨多採外幣計價，獲利易受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銷售報價以美金為主，外幣進貨報價以日幣及美金為主，加上國際外匯市場波動大，匯率之波動將對本公司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原材料之進口亦以美元計價，可抵銷部分銷貨之匯率風險，同時本公司亦盡量以相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各項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的效果。另本公司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反應成本以調整售價，並且維持與金融機構之良好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避險操作之參考。本公司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為(11,798)千元，占該年度營收僅(0.16)%，故匯率之波動將對本公司獲利影響尚屬微小。

C. 研發人才技術能力及異動風險

LED 導線架公司需掌握關鍵研發及製程技術，以取得產品之市場主導權及市場競爭優勢，最重要的資產及經營發展基礎在於研發人員之實力與製程人員對原材料及機器設備之經驗累積，而其研發及製程人才須經長時間不斷地累積經驗與培養而成，故相關人員之異動將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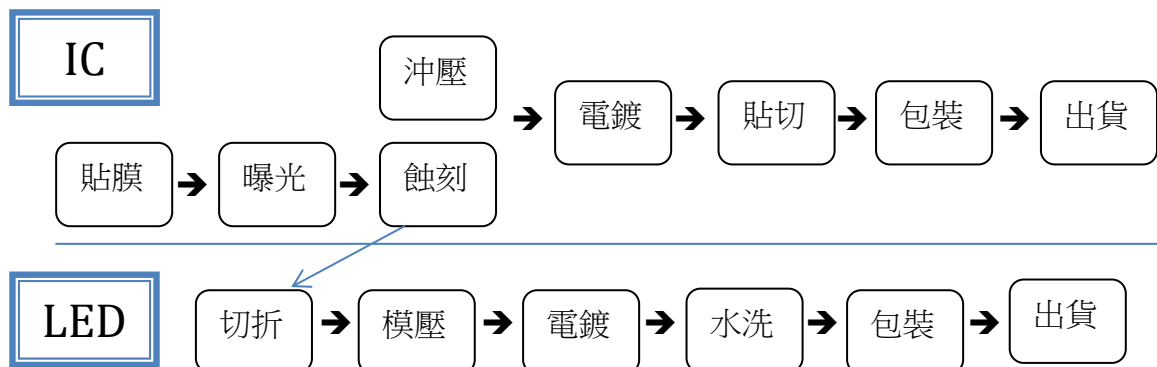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藉由鼓勵員工認股、配發員工紅利及分發年終獎金等方式，促進員工及研發人員參與公司經營決策及分享經營成果，進而產生認同感。由於人才是公司經營之本，除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及優渥員工福利外，並藉由技術交流與研發經驗傳承提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以降低人才流動率，建立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此外，積極建立並落實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之保存及管制機制，以減低人員異動對公司之影響。

(二) 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商品重要用途：

導線架依照所使用的晶片不同可分為積體電路導線架(IC Lead Frame)、光電元件導線架(Optoelectronics Lead Frame)及發光二極體導線架(LED Lead Frame)等三大類。導線架係為 IC 晶片及 LED 晶粒封裝的三大原料(導線支架、金線、封裝膠)之一，其作用為承載半導體元件或 LED 晶粒，本身作為半導體元件內部訊號傳輸至外部印刷電路板線路之媒介，或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電流導通後，使 LED 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而產生光，亦肩負 LED 晶粒散熱功能，對 LED 之發光效率占關鍵地位。導線架為封裝技術之關鍵材料，廣泛應用於類比 IC、電源、LED 及其他 lowerlead-count 裝置。細看規格，大致分為沖壓導線架(stamped IC leadframes)、蝕刻導線架(etched IC leadframes) 以及電源/訊號/其他單體導線架(power/signal/ other discrete leadframes)。

2. 主要商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主要原料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銅合金卷材	SHC、Wieland	良好
鐵鎳合金卷材	Hitachi Metals、UMETOKU	良好
銀	Metalor	良好
金、鈮	JPC	良好
封膠樹脂	日立、長華電材、山璉	良好

2. 主要商品

子公司SHAP主要業務為銷售電子零組件等國際貿易業務，106年10月前透過SHM代理OM部分產品之銷售，106年10月本公司取得OM 49%股權，並直接代理其產製之導線架業務。另子公司CWES，主要業務為代理大陸地區IC封裝材料及設備銷售等國際貿易業務，主要銷售產品為封膠樹脂。

主要商品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導線架	SHM、OM	良好
封膠樹脂	蘇州住友電木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重編前)				105 年度 (重編後)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華電材	75,461	45.09	母公司	蘇州住友電木	858,922	66.21	無	蘇州住友電木	876,001	18.98	無
2	日立	35,514	21.22	無	SHS	227,012	17.50	無	—	—	—	—
	其他	56,388	33.69	—	其他	211,242	16.29	—	其他	3,740,247	81.02	—
	進貨淨額	167,363	100.00	—	進貨淨額	1,297,176	100.00	—	進貨淨額	4,616,24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因 WSP 組織重整，105 年度重編後合併主體新增 WSP 及 CWES，後者單一營業額大於原合併主體營收，主要銷售產品為封膠樹脂及 IC 導線架，主要供應商分別為蘇州住友電木及 SHS。106 年度本公司因購併 SHAP 集團，營業規模擴大，且 SHS 於今年 3 月 17 日後轉為合併個體，故進貨金額大部分已沖銷。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重編前)				105 年度 (重編後)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華電材	145,728	31.94	母公司	矽品蘇州	263,054	15.77	無	長華電材	1,323,327	17.63	母公司
2	OSRAM(C)	87,329	19.14	無	天水華天	254,021	15.23	無	—	—	—	—
3	晶科電子	52,289	11.46	無	—	—	—	—	—	—	—	—
	其他	170,880	37.46	—	其他	1,150,903	69.00	—	其他	6,181,895	82.37	—
	銷貨淨額	456,226	100.00	—	銷貨淨額	1,667,978	100.00	—	銷貨淨額	7,505,22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105 年度重編後新增矽品蘇州及天水華天，為 CWES 主要客戶，106 年 3 月 17 日後合併主體增加 SHAP 集團，營業規模擴大，SHAP 暨旗下子公司 SHS、SHEC 及 SHT 銷售與台灣地區封裝大廠均透過母公司長華電材銷售，故對長華電材銷售金額增加。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顆；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105 年度 (重編前)			105 年度 (重編後)			106 年度		
		數量 單位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註 1)	產值 (註 2)	產能	產量 (註 1)
IC 導線架	KPC	—	—	—	—	169,645	240,642	130,060,000	103,610,659	5,459,345
封膠樹脂	KG	—	—	—	—	2,476,717	868,661	—	2,686,233	888,916
LED 導線架	KPC	6,912,000	2,506,647	292,662	6,912,000	2,553,359	301,238	7,200,000	3,293,445	389,684
其他(註 3)	—	—	—	17,214	—	—	29,151	—	—	33,387
合 計	—	—	—	309,876	—	—	1,439,692	—	—	6,771,332

註 1：包含通路商之進貨量。

註 2：包含通路商之進貨值。

註 3：因數量單位不一致，故擬不揭露數量。

增減變動原因：

106 年 10 月向母公司長華電材購買 100%WSP 股權，配合法令規定重編 105 年度報表，WSP 之旗下公司上海長華帶入 IC 導線架及封膠樹脂之營業收入。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制主體增加 SHAP 及旗下子公司，故增加 IC 導線架產品營業收入所致。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顆；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105 年度 (重編前)				105 年度 (重編後)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數量 單位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IC 導線架	KPC	—	—	—	—	—	—	169,645	254,592	2,750,548	1,520,103	87,952,197	4,392,330
封膠樹脂	KG	—	—	—	—	—	—	2,476,717	915,660	—	—	2,686,233	943,603
LED 導線架	KPC	1,155,277	186,241	1,369,498	244,335	1,155,277	186,241	1,397,680	249,683	1,608,399	272,015	1,889,051	321,912
其他	—	—	17,975	—	7,675	—	18,482	—	43,320	—	1,938	—	53,321
合 計	—	—	204,216	—	252,010	—	204,723	—	1,463,255	—	1,794,056	—	5,711,166

增減變動原因：

106 年 10 月向母公司長華電材購買 100%WSP 股權，配合法令規定重編 105 年度報表，WSP 之旗下公司上海長華帶入 IC 導線架及封膠樹脂之營業收入。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制主體增加 SHAP 及旗下子公司，故增加 IC 導線架產品營業收入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銷 售 人 員	5	67	68
	管 理 人 員	29	145	150
	研 發 人 員	10	13	46
	製 造 人 員	92	1708	1692
	合 計	136	1933	1956
平 均 年 歲		39.7	37	3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1	7	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73%	0%	—
	碩 士	5.15%	2.02%	2.05%
	大 專	47.06%	29.80%	30.16%
	高 中 (含 以 下)	47.06%	68.18%	67.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且根據相關法令提撥福利金，並責陳相關單位規劃執行以下福利政策：

A. 員工保險：

(A) 公司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及勞退。

(B) 團體保險：公司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

B. 員工分紅、認股：參照政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辦法辦理。

C. 訓練課程：為公司永續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不定期舉辦各類課程講習。

D. 團體活動：定期舉辦員工旅遊、部門聚餐、趣味競賽等活動，並撥款鼓勵員工參與。

E. 禮金：諸如生日禮金、三節獎金等，另也對員工婚喪喜慶等撥有補助。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兼顧企業長期發展與提昇員工工作技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並達成公司經營目標，故十分重視員工職涯發展與人才培育。特將教育訓練分作以下三大類並執行之：

- A. 職前訓練：所有新進員工均須接受職前訓練，以幫助新進員工早日熟悉工作環境，瞭解公司制度及其權利、義務。
- B. 在職訓練：公司內部訓練、選派訓練及外聘訓練等方式。
- C. 人力培訓：視為公司對員工的一種長期投資，除利用各種在職訓練外，尚可採取出國考察、至國內著名公司參觀、出席各項會議、工作輪調等方式培訓員工。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工資分級表，每月提繳員工工資之百分之六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員工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並根據相關法令定期舉行會議。除各單位依法所提交送議的勞資事項外，該會亦委由雙方代表徵詢員工提案。透過此會議，勞資雙方意見皆充分溝通與協商，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之情形。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銷售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長華電材(股)公司	102/4/1~	代理銷售 LED 支架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高盛電子科技(股)公司	105/1/1~107/12/31	大陸地區產品代理銷售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高盛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6/1/1~107/12/31	大陸地區產品代理銷售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Epita Pte.Ltd.	104/7/1~107/3/31	Pre-mold 代工及 EMC 支架代理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SP CORPORATION	105/12/23~106/12/22	EMC 支架代理	無
	甲方：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乙方：長華電材(股)公司	102/4/1~	IC 導線架代理	無
	甲方：SH ASIA PACIFIC PTE LTD 乙方：長華電材(股)公司	103/9/29~	Independent Sales Representative Agreement	無
銷售合約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JARING METALS INDUSTRY	106/1/1~106/12/31	Scrap Sales	註 1
	甲方：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乙方：Leshan Phoenix Semiconductor Co, Ltd.	98/9/15~ 下次合同修改	IC 導線架銷售	無
	甲方：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乙方：ChengDu Advanced Power Semiconductor Co.Ltd	104/4/3~ 下次合同修改	IC 導線架銷售	無
	甲方：SH ASIA PACIFIC PTE LTD 乙方：Texas Instruments Ltd.	105/6/2~	IC 導線架銷售	無
委外加工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104/4/1~106/3/31	製程委外加工	無
租賃合約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3/9/1~113/8/31	土地租賃	無
	甲方：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乙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104/11/1~114/10/31	廠房租賃	無
	甲方：長華電材(股)公司 乙方：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104/11/1~105/10/31 雙方無異議時， 合約自動續約一年	廠房租賃	無
	甲方：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乙方：台灣美泰兒表面處理(股)公司	102/4/1~109/1/31	廠房租賃	無
	甲方：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乙方：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2/5/1~112/4/30	土地租賃	無
	甲方：SH Asia Pacific Pte. Ltd. 乙方：Mapletree Facilities Services Pte Ltd	106/4/16~107/4/16	辦公室租賃	無
	甲方：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乙方：Local State Authority	79/4~175/3	土地租賃	無
	甲方：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乙方：Local State Authority	103/3~174/12	土地租賃	無
	甲方：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乙方：中國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	93/2~143/2	土地租賃	無
	甲方：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國土資源管理局	91/3~141/3	土地租賃	無
甲方：成都高投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高投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成都高新綜合保稅區管理局	106/9/4~108/9/3	廠房租賃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寄銷協議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China) Co., Ltd.	104/10~	產品寄銷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	104/11~	產品寄銷	無
	甲方：SH Asia Pacific Pte. Ltd. 乙方：ST Microelectronics S.A.	103/1/6~	Consignment Agreement	無
	甲方：SH Asia Pacific Pte. Ltd. 乙方：Texas Instruments Limited	105/10/21~	Supplier Managed Inventory Consignment Agreement	無
	甲方：SH Asia Pacific Pte. Ltd. 乙方：Leshan Phoenix Semiconductor Co, Ltd.	105/10/10~	Agreement on Vendor Management Inventory	無
工程合約	甲方：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乙方：蘇州科太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106/8/1~106/9/30	廢水處理工程合約	無
服務協議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亮銳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05/1/1~107/12/31	LED 支架設計及模具開發	無
股權買賣契約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SH Materials Co., Ltd.	105/11/11	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其所持有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	無
	甲方：長華電材(股)公司 乙方：SH Asia Pacific Ptd. Ltd.	106/8/9	本公司之子公司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購買 WSP 100%之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SH Materials Co., Ltd.	106/9/19	本公司向 SHM 購買 OM 49%之股權。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6/02/16	本公司向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30%股權	無
借款契約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臺灣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	106/2/17~111/2/16	甲項：購買 SHAP 股權。 乙項：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註 2
	甲方：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乙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107/1/3~108/1/2	本金：美金 8,000 千元 利率：2.25%	無
	甲方：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乙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107/3/20~108/3/19	本金：美金 4,500 千元 利率：2.25%	無
	甲方：瑞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乙方：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106/12/5~107/12/4	本金：人民幣 32,000 千元 利率：4.35%	無

註 1：With environment License, custom approval, and other legal requirements

註 2：負債比率 106 年起、107 年起及 108 年起應分別維持在 300% 以下、250% 以下及 200% 以下；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00% 以上；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300% 以上；權益總額應維持在新台幣 18 億元以上。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重編前)	105 年 (重編後)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	477,849	477,135	804,572	1,625,446	5,350,0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4,055	308,260	305,895	324,065	2,318,304
無 形 資 產		—	776	940	2,424	2,950	693,039
非 流 動 資 產		—	37,238	23,045	15,957	380,492	738,498
資 產 總 額		—	789,918	809,380	1,128,848	2,332,953	9,099,93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115,577	123,246	161,482	295,450	2,149,921
	分 配 後	—	159,588	189,263	197,610	331,578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	477	709	1,600	3,250	1,819,79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116,054	123,955	163,082	298,700	3,969,716
	分 配 後	—	160,065	189,972	199,210	334,828	(尚未分配)
普 通 股 股 本		—	220,056	220,056	246,071	246,071	361,071
資 本 公 積		—	372,423	373,292	651,735	651,735	4,298,32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81,215	95,712	74,693	74,693	458,976
	分 配 後	—	37,204	29,695	38,565	38,565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	170	(3,635)	(6,733)	(6,733)	(53,918)
共 同 持 有 下 前 手 權 益		—	—	—	—	929,404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139,083	65,768
權 益	分 配 前	—	673,864	685,425	965,766	2,034,253	5,130,220
總 額	分 配 後	—	629,853	619,408	929,638	1,998,125	(尚未分配)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140,455	480,855	—	—	—
固 定 資 產		172,646	274,055	—	—	—
無 形 資 產		182	776	—	—	—
其 他 資 產		35,403	33,755	—	—	—
資 產 總 額		348,686	789,441	—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8,097	115,577	—	—	—
	分 配 後	78,097	159,588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8,097	115,577	—	—	—
	分 配 後	78,097	159,588	—	—	—
股 本		152,056	220,056	—	—	—
資 本 公 積		99,962	372,423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8,571	81,215	—	—	—
	分 配 後	18,571	37,204	—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	170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70,589	673,864	—	—	—
	分 配 後	270,589	629,853	—	—	—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重編前)	105 年 (重編後)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	477,849	413,413	741,272	741,272	2,217,5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62,505	62,857	992,261	5,039,0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4,055	308,218	305,879	305,879	363,509
無 形 資 產		—	776	940	2,424	2,424	6,281
非 流 動 資 產		—	37,238	23,045	15,957	15,957	50,858
資 產 總 額		—	789,918	808,121	1,128,389	2,057,793	7,677,28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	115,577	121,987	161,023	161,023	849,930
	分配後	—	159,588	188,004	197,151	197,151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	477	709	1,600	1,600	1,762,902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	116,054	122,696	162,623	162,623	2,612,832
	分配後	—	160,065	188,713	198,751	198,751	(尚未分配)
普 通 股 股 本		—	220,056	220,056	246,071	246,071	361,071
資 本 公 積		—	372,423	373,292	651,735	651,735	4,298,32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	81,215	95,712	74,693	74,693	458,976
	分配後	—	37,204	29,695	38,565	38,565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	170	(3,635)	(6,733)	(6,733)	(53,918)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分配前	—	673,864	685,425	965,766	965,766	5,064,452
	分配後	—	629,853	619,408	929,638	929,638	(尚未分配)
共同持有下前手權益		—	—	—	—	929,404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673,864	685,425	965,766	1,895,170	5,064,452
	分配後	—	629,853	619,408	929,638	1,859,042	(尚未分配)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重編前)	105 年 (重編後)	106 年
營業收入淨額	—	393,939	378,404	456,226	1,667,978	7,505,222
營業毛利	—	126,505	116,664	135,800	218,933	1,444,087
營業利益	—	69,154	62,320	57,330	96,948	836,7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5,245	13,625	(3,097)	134,595	234,488
稅前淨利	—	74,399	75,945	54,233	231,543	1,071,21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62,644	58,508	44,998	207,763	820,141
本期淨利	—	62,644	58,508	44,998	207,763	820,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70	(3,805)	(3,098)	(84,820)	(63,6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814	54,703	41,900	122,943	756,454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	—	62,814	54,703	44,998	44,998	431,075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62,814	54,703	41,900	41,900	373,226
每股盈餘(元)	—	4.09	2.66	1.97	1.97	14.62

資料來源：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43,247	393,939	—	—	—
營業毛(損)	73,689	131,804	—	—	—
營業(損)益	49,774	74,453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86	6,565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181	6,619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5,979	74,399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1,532	62,644	—	—	—
本期(損)益	21,532	62,644	—	—	—
每股盈餘(損失)(元)	1.60	4.09	—	—	—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重編前)	105 年 (重編後)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393,939	383,708	443,248	443,248	1,458,688
營業毛利	—	126,505	114,039	129,789	129,789	213,923
營業利益	—	69,154	60,418	54,604	54,604	103,1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5,245	14,261	(787)	147,804	711,694
稅前淨利	—	74,399	74,679	53,817	202,408	814,84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62,644	58,508	44,998	193,589	735,79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	62,644	58,508	44,998	193,589	735,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70	(3,805)	(3,098)	(73,246)	(33,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814	54,703	41,900	120,343	702,137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62,644	58,508	44,998	44,998	431,0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 公司 業 主	—	62,814	54,703	41,900	41,900	373,226
每股盈餘(元)	—	4.09	2.66	1.97	1.97	14.62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重編前)	105 年度 (重編後)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14.69	15.31	14.45	12.80	43.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45.89	222.35	315.72	628.73	299.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413.45	387.14	498.24	550.15	248.85
	速動比率	—	372.08	337.04	441.36	483.90	185.21
	利息保障倍數	—	59.77	—	—	—	20.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8.24	3.68	3.09	3.26	6.39
	平均收現日數	—	45	100	118	112	57
	存貨週轉率(次)	—	7.68	5.47	4.79	21.01	8.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0.00	8.37	6.85	8.67	10.65
	平均銷貨日數	—	48	67	76	17	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1.76	1.30	1.49	5.10	5.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69	0.47	0.47	0.78	1.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19	7.32	4.64	9.73	15.14
	權益報酬率(%)	—	13.27	8.61	5.45	5.45	14.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33.81	34.51	22.04	94.09	296.67
	純益率(%)	—	15.90	15.46	9.86	12.45	10.92
	每股盈餘(元)	—	4.09	2.66	1.97	1.97	14.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2.09	31.48	66.71	52.78	47.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4.76	47.21	71.22	62.90	88.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58	(0.59)	3.80	4.11	7.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3.33	3.45	4.50	3.51	3.28
	財務槓桿度	—	1.02	1.00	1.00	1.00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負債比率上升，主係本年度為支應 SHAP 股權收購案之資金需求，故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 經營能力：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係今年度新增 SHAP 合併主體，主要客戶授信天期 30~60 天，故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去年度新增 WSP 合併主體之旗下子公司 CWES 為買賣業，營收佔合併整體比重高且存貨低，因此存貨週轉率大幅上升，而今年度新增 SHAP 合併主體，旗下子公司為製造業，原材備料及在製存貨相對較高，故存貨週轉率下降。
4.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較去年增加，主係今年度購併 SHAP 效益顯現，純益增加。
5.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新增 SHAP 合併主體，獲利上升，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本表之財務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除每股盈餘外係推算為全年度之數字。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40	14.64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6.73	245.89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9.85	416.05	—	—	—	
	速動比率	125.39	372.08	—	—	—	
	利息保障倍數	208.83	59.77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38	8.24	—	—	—	
	平均收現日數	20	45	—	—	—	
	存貨週轉率(次)	12.23	7.68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17	10.00	—	—	—	
	平均銷貨日數	30	48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9	1.44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0.50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2	11.19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5	13.27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2.73	33.83	—	—	—
		稅前純益	17.09	33.81	—	—	—
	純益率(%)	6.27	15.90	—	—	—	
	每股盈餘(元)	1.60	4.09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7.24	82.09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4	24.76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01	11.59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8	3.09	—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本表之財務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 5 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它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重編前)	105 年度 (重編後)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14.69	15.18	14.41	7.90	34.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245.89	222.38	315.73	315.73	1,878.1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413.45	338.90	460.35	460.35	260.90	
	速動比率	—	372.08	293.01	405.49	378.66	249.64	
	利息保障倍數	—	59.77	—	—	—	20.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8.24	4.29	4.04	4.04	3.29	
	平均收現日數	—	45	86	90	90	111	
	存貨週轉率(次)	—	7.68	5.93	5.05	5.05	15.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0.00	8.52	6.75	6.75	4.34	
	平均銷貨日數	—	48	62	73	72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	1.76	1.32	1.44	1.44	4.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69	0.48	0.46	0.23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19	7.32	4.65	10.41	15.82	
	權益報酬率(%)	—	13.27	8.61	5.45	5.45	14.2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 利益	—	31.43	27.46	22.19	22.19	28.56
		稅前 純益	—	33.81	33.94	21.87	82.25	225.67
	純益率(%)	—	15.90	15.25	10.15	43.67	50.44	
	每股盈餘(元)	—	4.09	2.66	1.97	1.97	14.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2.09	57.73	77.09	77.09	(5.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4.76	55.12	82.50	82.49	49.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58	3.00	5.29	2.86	(1.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3.33	3.57	4.57	4.57	3.13	
	財務槓桿度	—	1.02	1.00	1.00	1.00	1.6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負債佔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 106 年為支應 SHAP 股權收購案之資金需求，分別於 106 年 2 月及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及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2.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 經營能力：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本年度第 4 季買賣業營收大幅上升，故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大幅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係本年度下半年開始，海外子公司銷售台灣地區客戶透過本公司銷售及投資日本 OM 股權取得新客戶訂單，故營收及成本均大幅增加，存貨週轉率上升。
4.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較去年增加，主要為今年度購併 SHAP 效益顯現，純益增加。
5.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率下降，主要本年度新增買賣業收入，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6. 槓桿度：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利益增加。

註 1：本表之財務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除每股盈餘外係推算為全年度之數字。

三、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告連同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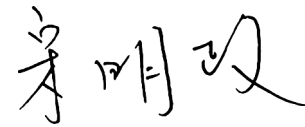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二八及二九所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所持有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SHAP 所有子公司股權。長華科技公司再分別於民國 106 年 3 月及 6 月向長華電材公司購買所持有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SHAP 全部股權。

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及二八所述，子公司 SHAP 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取得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WSP) 全部股權，

並間接取得 WSP 之所有子公司股權，該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應視為自始即持有 WSP 及其子公司，並據以重編民國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是項重編使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總額增加新台幣(以下同)1,204,105 千元，佔重編後合併資產總額之 52%，合併負債總額增加 135,618 千元，佔重編後合併負債總額之 45%，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增加 929,404 千元及非控制權益增加 139,083 千元；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利分別增加 260,379 千元及 162,765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分別減少 8,808 千元及 81,722 千元。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民國 105 年度重編後合併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5,837,244 千元 (350%)，主係來自收購 SHAP 全部股權之挹注。此併購案所挹注之合併營業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是以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銷貨收入重點為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查核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二、查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檢視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客戶收貨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 三、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
- 四、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 五、取得主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進行查核，並比較授信額度與公司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企業合併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統合資源提供更全面之產品服務、增加研發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市場競爭力，於民國 106 年 3 月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所持有之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SHAP 所有子公司股權。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完成投資成本與取得所享有 SHAP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辨識，長華科技公司按外部專家出具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作為入帳依據。

外部專家係依據收購基準日 SHAP 財務報表、收購移轉對價及 SHAP 所屬產業等因素，進行有形資產辨識及評價。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涉及多項重大假設，包含評價模型、關鍵參數設定、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使用等，因此將收購價格分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與外部專家辨識及評價有形資產之過程外，已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覆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本會計師亦採用本所內部專家針對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有形資產金額之合理性執行評估工作，尤其以下事項：

- 一、測試外部專家所採用之評價方法符合一般評價原則。
- 二、測試外部專家依當時情境所運用之假設及其相關資料來源是否允當。
- 三、測試所依據評價方法建立之評價模型是否允當。
- 四、測試評價模型中之計算是否錯誤。

本會計師業已查核上述收購價格分攤於各項資產之公允價值並以直線基礎按各項資產耐用年限進行攤銷。

商譽減損評估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帳載商譽金額為 674,327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於每年底定期進行商譽減損測試，即比較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所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譽主要來自收購 SHAP 全數股權所產生，該項商譽是否減損取決於對 SHAP 及其子公司未來獲利狀況之預測及折現率等假設，相關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

判斷，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工作聚焦於與減損評估相關之各項關鍵假設，係因其涉及許多判斷，且這些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本會計師取得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檢視相關文件以了解管理階層估計 SHAP 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利潤率及預估現金流量之過程是否有相關來源依據。
- 二、計算以前年度營收預算數與實際數達成情形、比較管理階層估列之未來營收成長率與相關產業預測報告之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未來營收成長率是否合理。
- 三、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 四、針對重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查詢管理階層執行敏感度分析之流程及文件資料並重新計算，以評估該等重要假設之變動是否有相當可能使 SHAP 及其子公司之帳面價值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列入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291,601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2%，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 117,130 千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95%。

長華科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

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劉裕祥



許瑞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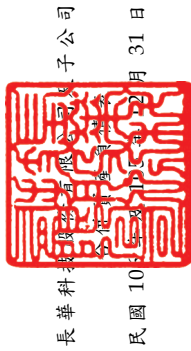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重編後)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494,632	5	\$ -	-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30,657	24	\$ 618,194	2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722,080	8	158,594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9,03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四)	235,211	3	21,78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9,038	-	35,35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561,142	6	96,32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533,762	17	434,417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76,938	1	3,13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三)	281,766	3	53,64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四)	59,918	1	15,60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	26,554	-	266,720	1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49,921	24	295,450	13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55	-	2,339	-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1,266,852	14	81,388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1,691,833	19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1,311	1	100,25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3,561	1	1,6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50,095	59	1,625,446	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1,17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220	-	1,6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007	-	-	-
1550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19,795	20	3,2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45,703	2	291,601	12	2XXX	負債總計	3,969,716	44	298,70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2,318,304	25	324,065	1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3,149	-	-	-	3100	普通股股本	361,071	4	246,071	10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五及二八)	674,327	7	237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八及二九)	4,298,323	47	651,735	2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8,712	-	2,713	-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6,424	1	12,60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72	-	13,9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746	-	28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33	-	3,63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三五)	53,957	1	75,43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771	5	57,086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七)	424,954	5	-	-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458,976	5	74,69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65	-	567	-	31XX	其他權益	(53,918)	(1)	(6,733)	4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49,841	41	707,507	30	35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064,452	55	965,766	4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929,404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65,768	1	139,083	6
						3XXX	權益總計	5,130,220	56	2,034,253	87
1XXX	資產總計	\$ 9,099,936	100	\$ 2,332,953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99,936	100	\$ 2,332,9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三及三四)	\$7,505,222	100	\$1,667,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四及三四)	<u>6,061,135</u>	<u>81</u>	<u>1,449,045</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1,444,087</u>	<u>19</u>	<u>218,933</u>	<u>1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201,896	3	44,690	3
6200	管理費用	374,456	5	58,79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007</u>	<u>-</u>	<u>18,50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7,359</u>	<u>8</u>	<u>121,985</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836,728</u>	<u>11</u>	<u>96,94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59,490	1	8,7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5,668	3	8,686	-
7050	財務成本	(54,742)	(1)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5,928)</u>	<u>-</u>	<u>117,130</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4,488</u>	<u>3</u>	<u>134,595</u>	<u>8</u>
7900	稅前淨利	1,071,216	14	231,54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251,075</u>	<u>3</u>	<u>23,78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20,141</u>	<u>11</u>	<u>207,763</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2,848)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8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兌換差額			
	(65,605)	(1)	(84,418)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999	-	563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損益			
	1,714	-	(1,7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			
	9,869	-	7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3,687)	(1)	(84,820)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6,454	10	\$ 122,943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1,075		\$ 44,998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04,720		148,591	
8620	非控制權益			
	84,346		14,174	
8600				
	\$ 820,141		\$ 207,7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3,226		\$ 41,900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28,911		78,443	
8720	非控制權益			
	54,317		2,600	
8700				
	\$ 756,454		\$ 122,943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4.62		\$ 1.97	
9810	稀 釋			
	14.48		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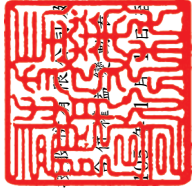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學技術大學附屬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0,056	\$ 373,292	\$ 8,121	\$ -	\$ 87,591	\$ 95,712	\$ (1,562)	\$ (2,073)	\$ -	\$ 850,961	\$ 136,483	\$ 987,444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附註十一)	-	-	-	-	(5,851)	95,712	(1,562)	(2,073)	-	850,961	136,483	987,444
A5	105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20,056	373,292	8,121	-	87,591	95,712	(1,562)	(2,073)	-	850,961	136,483	987,444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	-	-	5,851	-	(5,851)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35	(3,635)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3,635	(66,017)	(66,017)	-	-	-	-	-	(66,017)
	現金股利	-	-	5,851	-	(75,503)	(66,017)	-	-	-	-	-	(66,017)
D1	105年度淨利	-	-	-	-	44,998	44,998	-	-	-	148,591	14,174	207,763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63	(2,238)	(1,423)	(70,148)	(11,574)	(84,820)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998	44,998	563	(2,238)	(1,423)	78,443	2,600	122,943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	25,000	275,960	-	-	-	-	-	-	-	-	-	300,960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	1,015	2,483	-	-	-	-	-	-	-	-	-	3,49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七)	-	-	-	-	-	-	-	-	-	-	-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46,071	651,735	13,972	3,635	57,086	74,693	(999)	(4,311)	(1,423)	929,404	139,083	2,034,253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	-	-	4,500	-	(4,500)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98	(3,098)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8	(36,128)	(36,128)	-	-	-	-	-	(36,128)
	現金股利	-	-	4,500	-	(43,726)	(36,128)	-	-	-	-	-	(36,128)
D1	106年度淨利	-	-	-	-	431,075	431,075	-	-	-	304,720	84,346	820,141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64)	(10,664)	999	(49,607)	1,423	(24,191)	(30,029)	(63,687)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0,411	420,411	999	(49,607)	1,423	328,911	54,317	756,454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	115,000	3,624,131	-	-	-	-	-	-	-	-	-	3,739,131
H3	組織重組 (附註二八及二九)	-	-	-	-	-	-	-	-	-	(676,763)	-	(654,53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七)	-	-	-	-	-	-	-	-	-	-	-	225
O1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	-	-	-	-	-	-	-	-	-	(127,632)	(127,632)
T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減少 (附註二二)	-	-	-	-	-	-	-	-	-	(581,552)	-	(581,552)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61,071	4,298,322	18,472	6,733	433,771	458,976	(53,918)	(53,918)	(53,918)	581,552	65,768	5,130,2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71,216	\$ 231,5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8,939	57,941
A20200	攤銷費用	14,263	536
A20300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23,153	(20,4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利益	-	(1,947)
A20900	財務成本	54,742	-
A21200	利息收入	(11,797)	(8,5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5	7,8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5,928	(117,1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401)	(12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8)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48,84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6,851	6,99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2,310)	-
A29900	其 他	(2,220)	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312	6,275
A31150	應收帳款	(216,089)	(21,1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7	10,0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8,895	89
A31200	存 貨	(334,828)	(31,3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179)	(7,325)
A32150	應付帳款	(332,623)	27,0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2,614	(5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6,023	9,4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27	12,2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14)	-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5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7,281	161,4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348	8,3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03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1,130)	(\$ 13,8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0,468</u>	<u>155,9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9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04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006)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617,2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3,254)	(63,0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39	2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40)	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558)	(1,36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0,239	(95,88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13)	(1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9,545)</u>	<u>(145,4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132,03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271,61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4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1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453	(7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128)	(66,017)
C04600	現金增資	3,739,131	293,56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4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57,083)	-
C09900	發放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現金股利	(581,55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9,235</u>	<u>229,8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695)	(39,6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12,463	200,7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8,194</u>	<u>417,4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30,657</u>	<u>\$ 618,1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4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7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105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並於 105 年 9 月掛牌買賣。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5% 及 48%。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

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是以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參閱附註三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於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既得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將須適用該修正。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

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影響。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衍生工具避險成本之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本公司及子公司避險工具皆已結清，該修正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揭露 107 年度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首 次 適 用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備抵銷貨折讓	\$ 489	(\$ 489)	\$ -
退款負債—流動	-	489	489
預收貨款	54,281	(54,281)	-
合約負債	-	54,281	54,281
負債影響	<u>\$54,770</u>	<u>\$ -</u>	<u>\$54,770</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七及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權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商品及用品盤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

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加工收入依加工合約，於貨物運交後，因勞務提供已完成，依約定比率認列。

佣金收入依佣金合約，於貨物運交勞務提供已完成，依約定比率認列。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

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95	\$ 126
銀行活期存款	1,731,145	369,26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u>398,917</u>	<u>248,799</u>
	<u>\$2,130,657</u>	<u>\$ 618,194</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u>	<u>\$19,031</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9,038</u>	<u>\$ 35,350</u>
應收帳款	\$1,560,596	\$ 434,529
減：備抵呆帳	26,345	11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489</u>	<u>-</u>
	<u>\$1,533,762</u>	<u>\$ 434,41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81,766</u>	<u>\$ 53,64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三三。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181,179 千元及 27,408 千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未逾期	\$1,630,302	\$ 460,577
30 天以下	181,145	22,601
31 至 60 天	9,105	4,951
61 至 90 天	1,963	41
91 天以上	<u>19,847</u>	<u>-</u>
	<u>\$1,842,362</u>	<u>\$ 488,17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30 天以下	\$181,145	\$ 22,601
31 天至 60 天	<u>34</u>	<u>4,807</u>
	<u>\$181,179</u>	<u>\$ 27,408</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661	\$ 3,622	\$21,283
本年度迴轉	(17,002)	(3,465)	(20,467)
淨兌換差額	(659)	(45)	(70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	112
本年度提列	13,946	9,207	23,153
合併轉入數	-	3,059	3,059
淨兌換差額	<u>152</u>	(131)	<u>2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098</u>	<u>\$12,247</u>	<u>\$26,345</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合約糾紛之個別減損應收款項分別為 14,098 千元及 0 千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

九、存 貨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原 物 料	\$ 342,964	\$ 14,656
在 製 品	388,668	11,998
製 成 品	378,792	34,599
商 品	64,134	20,135
用品盤存	<u>92,294</u>	<u>-</u>
	<u>\$1,266,852</u>	<u>\$ 81,388</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072,764 千元及 1,448,427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5,106	\$ 6,478
存貨報廢損失	41,745	5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08,794)	(356)

十、其他金融資產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57,066
避險之外幣存款	<u>-</u>	<u>43,193</u>
	<u>\$ -</u>	<u>\$100,259</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期存單 (附註三五)	\$ 27,977	\$ 5,700
備償帳戶存款 (附註三五)	20,013	-
質押活期存款 (附註三五)	5,967	-
原始到期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u>-</u>	<u>69,735</u>
	<u>\$ 53,957</u>	<u>\$ 75,435</u>

本公司為支應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其持有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股權 (參閱附註十一) 所需支付之外幣交割款，於 105 年底購入相關之外幣存款以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

司已於 106 年 3 月全數支付上述指定為避險工具所購入之外幣存款金額，並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一、子 公 司

(一)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重編後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長科)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100	100	-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100	-	註 1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住礦科技)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00	-	註 2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WSP)	國際投資業務	-	100	註 3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成都住礦電子)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70	-	註 1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成都住礦精密)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70	-	註 1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蘇州住礦)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和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100	-	註 1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MSHE)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銷售等業務	100	-	註 1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WSP)	國際投資業務	100	-	註 3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上海長華)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69	69	註 3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成都住礦電子)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30	30	註 3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成都住礦精密)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30	30	註 3

註 1：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於 106 年 3 月分別收購 SHAP 60%及 40%之股權，並間接取得 SHAP 所有子公司股權(參閱附註二八)，本公司再於 106 年 6 月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收購所持有之 SHAP 40%之股權(參閱附註二九)。

註 2：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收購所持有之台灣住礦科技 30%之股權(參閱附註二九)；子公司 SHAP 於 106 年 8 月辦理實物減資，退還其持有台灣住

礦科技 70% 股權予本公司。

註 3：子公司 SHAP 於 106 年 10 月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收購所持有之 WS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WSP 所有子公司股權（參閱附註二八）。該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應視為自始即持有 WSP 及其子公司，並據以重編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是項重編使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總額增加 1,204,105 千元，佔重編後合併資產總額之 52%，合併負債總額增加 135,618 千元，佔重編後合併負債總額之 45%；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增加 929,404 千元及非控制權益增加 139,083 千元；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利分別增加 260,379 千元及 162,765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分別減少 8,808 千元及 81,722 千元。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OM)	\$145,703	\$ -
成都住礦電子	-	216,998
成都住礦精密	-	74,603
	<u>\$145,703</u>	<u>\$291,601</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有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106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OM	IC 導線架製造	49	-
成都住礦電子	參閱附註十一	100	30
成都住礦精密	參閱附註十一	100	30

本公司為因應導線架產業發展趨勢與集團未來策略發展，於 106 年 10 月以現金 132,006 千元(日幣 490,000 千元)向 SH Materials Co., Ltd.收購所持有 49%之股權，取得對 OM 之重大影響。取得所享有 OM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收購價金之金額 12,310 千元，列入廉價購買利益項下。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 OM 之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546,032
非流動資產	314,204
流動負債	(562,882)
權益	<u>\$297,354</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145,703</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成都住礦電子之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280,917
非流動資產	149,562
流動負債	(707,152)
權益	<u>\$ 723,327</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3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16,998</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成都住礦精密之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529,248
非流動資產	136,496
流動負債	(417,065)
權益	<u>\$248,67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3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74,603</u>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703	\$ 251,732	\$ 31,728	\$ 4,018	\$ 2,205	\$ 15,528	\$ 35,410	\$ 477,324
合併轉入數	1,941,704	3,512,845	2,497,975	25,920	83,785	221,693	31,503	8,315,425
增 添	22,581	164,714	241,442	1,515	9,670	13,777	273,746	727,445
處 分	(8,872)	(88,563)	(60,431)	(1,625)	(4,699)	(12,015)	-	(176,205)
重 分 類	-	(2,631)	-	-	-	2,631	-	-
淨兌換差額	(276)	8,337	(7,638)	(406)	(1,220)	1,752	296	84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091,840</u>	<u>3,846,434</u>	<u>2,703,076</u>	<u>29,422</u>	<u>89,741</u>	<u>243,366</u>	<u>340,955</u>	<u>9,344,83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035)	(106,039)	(15,708)	(3,208)	(1,432)	(2,837)	-	(153,259)
合併轉入數	(1,196,680)	(3,046,569)	(2,092,828)	(13,723)	(69,583)	(168,421)	-	(6,587,804)
折舊費用	(64,802)	(152,106)	(217,098)	(2,972)	(5,943)	(15,040)	-	(457,961)
處 分	8,638	88,408	55,767	1,625	4,577	11,652	-	170,667
重 分 類	-	716	-	-	-	(716)	-	-
淨兌換差額	3,014	(8,721)	7,819	257	1,058	(1,600)	-	1,82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73,865)</u>	<u>(3,224,311)</u>	<u>(2,262,048)</u>	<u>(18,021)</u>	<u>(71,323)</u>	<u>(176,962)</u>	<u>-</u>	<u>(7,026,53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17,975</u>	<u>\$ 622,123</u>	<u>\$ 441,028</u>	<u>\$ 11,401</u>	<u>\$ 18,418</u>	<u>\$ 66,404</u>	<u>\$ 340,955</u>	<u>\$ 2,318,304</u>

105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813	\$ 263,579	\$ 57,310	\$ 4,538	\$ 1,838	\$ 15,122	\$ 63,811	\$ 544,011
增 添	1,650	65,019	9,423	458	474	5,421	(28,401)	54,044
處 分	-	(76,763)	(35,005)	(621)	-	(5,015)	-	(117,404)
淨兌換差額	(2,760)	(103)	-	(357)	(107)	-	-	(3,32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6,703</u>	<u>251,732</u>	<u>31,728</u>	<u>4,018</u>	<u>2,205</u>	<u>15,528</u>	<u>35,410</u>	<u>477,32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951)	(149,968)	(34,287)	(3,614)	(1,049)	(5,435)	-	(214,304)
折舊費用	(5,297)	(32,922)	(16,426)	(410)	(469)	(2,417)	-	(57,941)
處 分	-	76,763	35,005	531	-	5,015	-	117,314
淨兌換差額	1,213	88	-	285	86	-	-	1,67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4,035)</u>	<u>(106,039)</u>	<u>(15,708)</u>	<u>(3,208)</u>	<u>(1,432)</u>	<u>(2,837)</u>	<u>-</u>	<u>(153,25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2,668</u>	<u>\$ 145,693</u>	<u>\$ 16,020</u>	<u>\$ 810</u>	<u>\$ 773</u>	<u>\$ 12,691</u>	<u>\$ 35,410</u>	<u>\$ 324,065</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以前年度將相關設備提列減損損失，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計減損餘額分別為 62,921 千元及 5,793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15 至 35 年
整修裝潢	3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電 鍍 機	6 至 10 年
射 出 機	6 年
裁 切 機	6 至 10 年
其 他	3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生財設備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廠房修繕	3 至 10 年
量測儀器	5 至 6 年
其 他	2 至 6 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106 年度</u>	<u>房 屋 及 建 築</u>
成 本	
合併轉入數	<u>\$33,434</u>
累計折舊	
合併轉入數	(19,307)
折舊費用	(<u>978</u>)
	(<u>20,285</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3,14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 至 35 年
-------	-----------

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加工出口區內，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是以未能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五、商 譽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 237	\$ 257
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二八)	679,064	-
淨兌換差額	(4,974)	(20)
年底餘額	<u>\$674,327</u>	<u>\$ 237</u>

收購 SHAP 產生之商譽主要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五年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使用年折現率 13.72% 折算而得。基於此評估結果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價值，是以無需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06 年度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4	\$ 1,335	\$ 4,099
合併轉入數	48,181	-	48,181
增 添	9,456	-	9,456
重 分 類	-	578	578
淨兌換差額	<u>541</u>	<u>-</u>	<u>54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0,942</u>	<u>1,913</u>	<u>62,855</u>
<u>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0)	(256)	(1,386)
合併轉入數	(36,583)	-	(36,583)
攤銷費用	(5,690)	(131)	(5,821)
淨兌換差額	<u>(353)</u>	<u>-</u>	<u>(353)</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3,756)</u>	<u>(387)</u>	<u>(44,14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7,186</u>	<u>\$ 1,526</u>	<u>\$18,712</u>

105 年度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90	\$ 868	\$ 2,358
增 添	1,360	-	1,360
重 分 類	-	467	467
淨 兌 換 差 額	(86)	-	(8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764</u>	<u>1,335</u>	<u>4,099</u>
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32)	(165)	(997)
攤 銷 費 用	(355)	(91)	(446)
淨 兌 換 差 額	<u>57</u>	<u>-</u>	<u>5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130</u>)	(<u>256</u>)	(<u>1,38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634</u>	<u>\$ 1,079</u>	<u>\$ 2,71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10 年
專利權	10 至 20 年

十七、長期預付租金

子公司成都住礦電子及蘇州住礦所在地係向中國大陸政府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將分別於 141 年 3 月及 143 年 2 月到期。子公司 MSHE 所在地係向馬來西亞政府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分別將於 174 年 12 月及 175 年 3 月到期。

上述土地使用權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合併轉入數 (附註二八)	<u>\$432,344</u>
攤銷費用	(5,861)
淨兌換差額	(<u>1,529</u>)
年底餘額	<u>\$424,954</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u>\$494,632</u>
年利率(%)	0.6871~5.25

(二) 長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臺灣銀行主辦)	
甲項聯貸, 動用日起算滿 3 年之日為第 1 期, 之後每 6 個月為 1 期, 共分 5 期平均攤還 本金, 年利率 1.9027%	\$1,700,000
減: 聯貸主辦費	<u>8,167</u>
	<u>\$1,691,833</u>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與臺灣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40 億元之聯貸契約(106 年 2 月首次動撥), 並區分甲、乙二項授信, 其中甲項為中期放款一定期, 授信額度為日幣 73 億 5 千萬元(或等值新臺幣或美金), 且不得循環動用, 其用途限用於收購 SHAP 及旗下子公司普通股股份; 另乙項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15 億元(或等值外幣), 得循環動用, 其用途係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依約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出具支持函, 承諾於借款期間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得低於 30%, 並須維持第一大股東身分, 且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另於授信存續期間內, 本公司與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應直接或間接持有 SHAP 之全數已發行股份, 並維持 2/3 以上(含)之董監事席次; SHAP 應直接或間接持有旗下子公司(MSHE、蘇州住礦、成都住礦電子、成都住礦精密及台灣住礦科技)之已發行股份, 並維持 2/3 以上(含)之董監事席次。

本公司承諾於下述授信存續期間, 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應維持一定比率或金額, 且至少每半年審視一次。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限制,

應自該年度結束後一定期間內改善，即不視為違約項目，惟應溯及自管理銀行書面通知本公司違反合約所定財務比率及金額之次一付息日起，至完成改善（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核閱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之次一付息日止，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及金額並未違反上述授信合約之規定。

除採用權益法投資－SHAP 100% 股權 3,663,540 千元（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外，本公司長期借款之質押擔保品參閱附註三五。

十九、應付帳款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722,080</u>	<u>\$158,594</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235,211</u>	<u>\$ 21,787</u>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設備款	\$168,498	\$ 13,0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7,089	39,245
應付組織調整費	39,117	-
應付保險費	22,034	1,437
銷項稅額	17,653	1,38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5,059	1,892
應付勞務費	12,224	1,015
應付水電費	9,460	700
應付包裝費	9,424	-
應付加工費	-	21,855
應付專案費用	-	5,000
其他（主係租金、退休金、利息等）	<u>100,584</u>	<u>10,796</u>
	<u>\$561,142</u>	<u>\$ 96,323</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台灣住礦科技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國外子公司依所在地之法令規定，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之退休金予政府有關部門。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國內子公司台灣住礦科技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子公司台灣住礦科技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子公司台灣住礦科技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金額列示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0,7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8,81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u>4,411</u>
	26,320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u>5,14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1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 員工福利 義務現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合併轉入數	<u>\$ 97,855</u>	<u>(\$ 82,152)</u>	<u>\$ 3,823</u>	<u>\$ 19,52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 員工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215	\$ -	\$ 235	\$ 450
利息費用(收入)	<u>1,009</u>	<u>(894)</u>	<u>36</u>	<u>151</u>
認列於損益	<u>1,224</u>	<u>(894)</u>	<u>271</u>	<u>6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353	-	35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5,938	-	545	16,483
精算損失(利益)— 經驗調整	<u>(3,443)</u>	<u>-</u>	<u>56</u>	<u>(3,3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495</u>	<u>353</u>	<u>601</u>	<u>13,449</u>
雇主提撥	-	(6,972)	-	(6,972)
計畫資產支付	<u>(847)</u>	847	-	-
福利支付	<u>-</u>	<u>-</u>	<u>(284)</u>	<u>(284)</u>
	<u>(847)</u>	<u>(6,125)</u>	<u>(284)</u>	<u>(7,256)</u>
106年12月31日	<u>\$110,727</u>	<u>(\$ 88,818)</u>	<u>\$ 4,411</u>	<u>\$ 26,32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315
管理費用	<u>887</u>
	<u>\$ 1,202</u>

子公司台灣住礦科技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子公司台灣住礦科技之計畫

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子公司台灣住礦科技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25
離職率 (%)	0.0~1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911</u>)
減少 0.25%	<u>\$ 4,09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996</u>
減少 0.25%	(<u>\$ 3,83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8,76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4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7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7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36,107</u>	<u>24,607</u>
已發行股本	<u>\$361,071</u>	<u>\$246,07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5 年 12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2 月 17 日。此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及原股東認購股數分別為 550 千股及 4,125 千股，另員工放棄認購 825 千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每股以 245 元溢價發行。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 1,292,500 千元減除發行成本 3,369 千元之淨額 1,289,131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106 年 9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12 月 27 日。此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及原股東認購股數分別為 600 千股及 4,500 千股，另員工放棄認購 900 千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每股以 400 元溢價發行。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 2,340,000 千元減除發行成本 5,000 千元之淨額 2,335,000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9 月 10 日。此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供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股數分別為 425 千股、375 千股（其中 213 千股員工放棄認購）及 1,700 千股，其中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均以每股 102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皆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124.69 元溢價

發行，並於 105 年 9 月收足股款 293,566 千元，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 268,566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此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 由員工認購，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7,394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業已於執行日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而是項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利	單 位 (千 股)
105 年度給與	162
105 年度執行	162
105 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利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45.64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認 股 權 利
給與日股價	147.63 元
行使價格	102 元
預期波動率 (%)	27.67
預期存續期間 (年)	0.03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	0.27

(二) 資本公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股票發行溢價	\$4,288,921	\$ 642,55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執行	7,809	7,809
員工認股權失效	18	18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1,575	1,350
	<u>\$4,298,323</u>	<u>\$ 651,73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配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在公司無虧損時，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00	\$ 5,851		
特別盈餘公積	3,098	3,635		
現金股利	<u>36,128</u>	<u>66,017</u>	\$ 1.2	\$ 3
	<u>\$43,726</u>	<u>\$75,503</u>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並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108		
特別盈餘公積	47,185			
現金股利	343,478		\$ 9.47	

另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73,570 千元發放現金，每股 2.03 元。

(四) 其他權益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u>(\$ 999)</u>	<u>(\$ 1,562)</u>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81	5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積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18</u>	<u>-</u>
年底餘額	<u>\$ -</u>	<u>(\$ 999)</u>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4,311)	(\$ 2,0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59,767)	(2,696)
相關所得稅	<u>10,160</u>	<u>458</u>
年底餘額	<u>(\$53,918)</u>	<u>(\$ 4,311)</u>

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1,423)	\$ -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714	(1,714)
相關所得稅	(<u>291</u>)	<u>291</u>
年底餘額	<u>\$ -</u>	<u>(\$ 1,423)</u>

(五) 非控制權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139,083	\$ -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非控制權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	136,483
本年度淨利	84,346	14,1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29)	(11,574)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2,013,273	-
收購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085,440)	-
子公司盈餘分配致非控制權益減少	(<u>55,465</u>)	<u>-</u>
年底餘額	<u>\$ 65,768</u>	<u>\$ 139,083</u>

(六)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929,404	\$ -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850,96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 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304,720	\$148,5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191	(70,148)
發放現金股利	(581,552)	-
組織重組	(676,763)	-
年底餘額	<u>\$ -</u>	<u>\$929,404</u>

二三、收 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7,481,534	\$1,646,490
佣金收入	20,831	21,381
其他營業收入	2,857	107
	<u>\$7,505,222</u>	<u>\$1,667,978</u>

二四、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廉價購買利益	\$ 12,310	\$ -
利息收入	11,797	8,524
政府補助收入	8,688	45
租金收入	3,823	-
其 他	22,872	210
	<u>\$59,490</u>	<u>\$ 8,77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利益 (附註二八)	\$248,843	\$ -
處分投資利益	18	-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1,798)	(13,7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	1,947
壞帳回升利益	-	17,285
其 他	(1,395)	3,184
	<u>\$235,668</u>	<u>\$ 8,686</u>

上述外幣兌換損失淨額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2,017	\$ 6,90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3,815)	(20,637)
淨損失	(<u>\$11,798</u>)	(<u>\$13,73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961	\$ 57,941
投資性不動產	978	-
	<u>\$458,939</u>	<u>\$ 57,94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25,613	\$ 52,708
營業費用	32,348	5,2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8	-
	<u>\$458,939</u>	<u>\$ 57,941</u>
攤銷費用		
專利權	\$ 131	\$ 91
電腦軟體	5,690	355
長期預付租金	5,86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1	90
	<u>\$ 14,263</u>	<u>\$ 53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93	\$ -
營業費用	6,070	536
	<u>\$ 14,263</u>	<u>\$ 53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834,540	\$ 101,626
保險費	85,787	8,867
其他	64,095	1,913
	<u>984,422</u>	<u>112,40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9,259	\$ 6,002
確定福利計畫	<u>1,202</u>	<u>-</u>
	<u>50,461</u>	<u>6,002</u>
	<u>\$1,034,883</u>	<u>\$ 118,40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5,825	\$ 51,488
營業費用	<u>299,058</u>	<u>66,920</u>
	<u>\$1,034,883</u>	<u>\$ 118,408</u>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 至 12% 及不高於 1.5%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年度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金 額	估列比例 (%)
員工酬勞	\$ 5,232	1.0
董事酬勞	7,848	1.5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之實際金額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2 月經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1,047</u>	<u>\$ 845</u>	<u>\$1,606</u>	<u>\$1,162</u>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047</u>	<u>\$ 845</u>	<u>\$1,606</u>	<u>\$1,217</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41,745	\$ 52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5,106</u>	<u>6,478</u>
	<u>\$66,851</u>	<u>\$ 6,998</u>

(六) 其他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淨額－列入營業 成本項下	<u>\$13,401</u>	<u>\$ 128</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96,826	\$ 10,997
以前年度之調整	(67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7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55,905	12,7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09)	-
	<u>\$251,075</u>	<u>\$ 23,780</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1,071,216</u>	<u>\$ 231,5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349,565	\$ 24,772
稅上不可認列之利益	(99,750)	(99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52	1
免稅所得	(22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7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1,384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783)	-
	<u>\$ 251,075</u>	<u>\$ 23,780</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台灣住礦科技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6,485 千元及 12,981 千元。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內外資企業均適用 25% 所得稅率。子公司上海長科、上海長華及蘇州住礦目前所得稅率皆為 25%；子公司成都住礦電子及成都住礦精密適用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相關規定，按 15% 稅率繳納所得稅。

子公司 SHAP 及 MSHE 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17% 及 24%。子公司 WSP 設立於維京群島，依當地政府規定免繳納所得稅。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是以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160)	(\$ 458)
現金流量避險公允 價值變動	291	(29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2,184</u>)	<u>-</u>
	<u>(\$12,053)</u>	<u>(\$ 74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55</u>	<u>\$ 2,33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76,938</u>	<u>\$ 3,13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合併轉入數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712	\$ 4,766	\$ 6,675	\$ -	(\$ 261)	\$ 15,8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138	16,738	3,067	-	(245)	19,698
確定福利計畫	-	4,214	-	2,184	-	6,398
收入財稅差	-	2,837	2,193	-	-	5,0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789	4,159	-	(196)	7,7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3	-	-	10,160	-	11,043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291	-	-	(291)	-	-
虧損扣抵	4,355	-	1,406	-	-	5,761
其他	2,225	4,300	(1,698)	-	23	4,850
	<u>\$ 12,604</u>	<u>\$ 36,644</u>	<u>\$ 15,802</u>	<u>\$ 12,053</u>	<u>(\$ 679)</u>	<u>\$ 76,4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48	\$ -	(\$ 658)	\$ -	\$ -	\$ 190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52	-	68,034	-	-	68,786
廉價購買利益	-	-	2,093	-	-	2,093
確定福利計畫	-	1,363	1,129	-	-	2,492
	<u>\$ 1,600</u>	<u>\$ 1,363</u>	<u>\$ 70,598</u>	<u>\$ -</u>	<u>\$ -</u>	<u>\$ 73,561</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損	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725	\$ 1,101	\$ -	(\$ 114)	\$ 4,7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266	(2,128)	-	-	1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	-	458	-	883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	-	291	-	291	
虧損扣抵	10,084	(5,729)	-	-	4,355	
其他	7,702	(5,136)	-	(341)	2,225	
	<u>\$ 24,202</u>	<u>(\$ 11,892)</u>	<u>\$ 749</u>	<u>(\$ 455)</u>	<u>\$ 12,604</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損	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	\$ 785	\$ -	\$ -	\$ 848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子公司利益之 份額	646	106	-	-	752
	<u>\$ 709</u>	<u>\$ 891</u>	<u>\$ -</u>	<u>\$ -</u>	<u>\$ 1,600</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實現費用及損失	<u>\$256,923</u>	<u>\$ -</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年度	\$39,107	\$33,888	111 年度

本公司 100 年新投資創立生產電子零組件及塑膠製品之投資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自 103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505</u>

105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01%。

註：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台灣住礦科技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	<u>\$431,075</u>	<u>\$ 44,998</u>

股數 (單位：千股)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4,607	22,006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4,874	772
員工行使認股權加權平均股數	-	1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9,481	22,7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12	7
員工認股權	286	31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29,779</u>	<u>23,11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暨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 103 年 6 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50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編制內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

使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低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約定公式予以調整。依約定公式如需重新衡量認股權行使價格，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認股價格將不予調整。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及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後經重新計算並無須調整認股價格。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 (累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認 股 權 憑 證	106 年度		105 年度	
	單 位 (股)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股)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56,500		474,000	
當年度失效	(48,500)		(16,000)	
當年度行使	-		(101,500)	
年底流通在外	<u>308,000</u>		<u>356,500</u>	
年底可行使	<u>210,250</u>	\$ 30	<u>127,500</u>	\$ 30

105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80 元，執行價格及普通股每股面額之差異為 2,030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 30	1 及 2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2.4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6.86~38.45
預期存續期間(年)	3.5~4.5
預期股利率(%)	-
預期認股比率(%)	100
無風險利率(%)	0.94~1.13

106 及 105 年度因上述員工認股權交易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225 千元及 453 千元，並認列同額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八、企業合併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收購比例	
			(%)	移 轉 對 價
SHAP	參閱附註十一	106 年 3 月 17 日	60	\$2,446,332
WSP	參閱附註十一	106 年 10 月 2 日	100	<u>655,684</u>
				<u>\$3,102,016</u>

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統合資源提供更全面之產品服務、增加研發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市場競爭力，是以分別收購 SHAP 60% 及 40% 股權而成為子公司。

子公司 SHAP 基於集團分工策略規劃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購買所持有之 WSP 100% 股權，該項交易係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該交易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一) 收購子公司 SHAP

1.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SHAP
<u>流 動 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5,582
應收帳款	1,157,627
其他應收款	90,145
存 貨	917,110
其他金融資產	232,141
其他流動資產	36,025

(接次頁)

(承前頁)

	<u>SHAP</u>
<u>非 流 動 資 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7,621
投資性不動產	14,127
無形資產	11,598
存出保證金	6,9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644
長期預付租金	432,3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95
<u>流 動 負 債</u>	
短期借款	(622,343)
應付帳款	(896,9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36)
其他應付款	(209,569)
其他流動負債	(266,416)
<u>非 流 動 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146)
	<u>\$4,351,888</u>

2. 非控制權益

SHAP 及其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2,013,273 千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

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SHAP</u>
移轉對價	\$2,446,332
加：收購日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571,347
非控制權益	2,013,273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351,888)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679,064</u>

收購 SHAP 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收購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是以不單獨認列。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4.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6年3月17日 (收購基準日)
現金支付之對價	\$2,446,332
取得之現金餘額	(1,715,582)
應收股利	<u>230,766</u>
	<u>\$ 961,516</u>

5.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倘收購 SHAP 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制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淨利分別為 8,966,787 千元及 886,419 千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 SHAP 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將因子公司 SHAP 收購 WSP 100% 股權追溯重編（附註十一）之影響納入考量。

(二) 收購子公司 WSP

1.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WSP
流動資產	\$ 394
非流動資產	<u>676,369</u>
	<u>\$676,763</u>

子公司 WSP 於收購日原持有成都住礦電子及成都住礦精密 30% 股權之帳面金額 322,504 千元（參閱附註十一），與分批收購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 571,347 千元之差額 248,843 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一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項下。

2. 因組織重組產生之資本公積

	WSP
給付之現金對價	(\$655,684)
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676,7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215</u>
因組織重組產生之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 34,294</u>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7 日收購 SHAP 之全數股權（參閱附註二八），長華電材公司於同日將所持有之台灣住礦科技 30% 之股權以當日之公允價值出售予本公司。

基於本公司與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經營型態不同（本公司為製造商，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為通路商）及集團策略規劃，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向長華電材公司收購所持有之 SHAP 40% 之股權。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台灣住礦科技及 SHAP 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台灣住礦科技	SHAP
給付之現金對價	(\$ 365,618)	(\$1,736,000)
子公司權益變動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65,618	1,719,822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u>4,116</u>
權益交易差額	<u>\$ -</u>	<u>(\$ 12,062)</u>

上述權益交易差額，本公司調整明細如下：

	台灣住礦科技	SHAP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減項	<u>\$ -</u>	<u>(\$12,062)</u>

三十、非現金交易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727,445	\$ 54,044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預付設備款減少 (列入其他 非流動資產項下)	(\$ 5,293)	\$ -
應付設備款減少 (增加)	<u>(128,898)</u>	<u>8,962</u>
支付現金數	<u>\$593,254</u>	<u>\$ 63,006</u>
無形資產增加	\$ 9,456	\$ 1,360
預付設備款減少 (列入其他 非流動資產項下)	<u>(1,898)</u>	<u>-</u>
支付現金數	<u>\$ 7,558</u>	<u>\$ 1,360</u>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附註十七所述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廠房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將分別於 112 年 4 月及 113 年 8 月底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106 及 105 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2,449 千元及 1,458 千元。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簽有建築物及汽車等之營業租賃合約。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1 年內	\$16,620	\$ 2,645
1~5 年	23,584	10,578
超過 5 年	<u>3,930</u>	<u>7,989</u>
	<u>\$44,134</u>	<u>\$21,212</u>

(二) 子公司為出租人

子公司出租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予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及非關係人作為辦公室、廠房及倉庫，租期於 109 年 1 月底前陸續到期，租期屆滿時，承租人得要求續約。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1年內	\$ 4,39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2,181</u>
	<u>\$ 6,578</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策略於106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105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				
憑證	<u>\$19,031</u>	<u>\$ -</u>	<u>\$ -</u>	<u>\$19,031</u>

106及105年度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19,03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043,480	1,584,301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713,118	278,35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與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日幣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註)	(\$6,099)	(\$2,452)	\$ 785	\$ 61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日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及日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67,872	\$ 369,269
金融負債	1,985,758	-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重大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金融負債而減少 19,858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增加／減少 19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

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266,862	\$ 24,999
乙 公 司	<u>72,163</u>	<u>86,834</u>
	<u>\$339,025</u>	<u>\$111,833</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183,191 千元及 1,065,892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 年 以 內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浮動）	\$ 296,374	\$ -	\$ -	\$ 296,374
短期借款（固定）	203,013	-	-	203,01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7,291	-	-	957,291
其他應付款	561,142	-	-	561,142
長期借款	31,903	1,795,147	-	1,827,050
存入保證金	134	5,579	2,507	8,220
財務保證負債	<u>258,916</u>	<u>-</u>	<u>-</u>	<u>258,916</u>
	<u>\$2,308,773</u>	<u>\$1,800,726</u>	<u>\$ 2,507</u>	<u>\$4,112,00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80,381	\$ -	\$ -	\$ 180,381
其他應付款	96,323	-	-	96,323
存入保證金	<u>1,650</u>	<u>-</u>	<u>-</u>	<u>1,650</u>
	<u>\$ 278,354</u>	<u>\$ -</u>	<u>\$ -</u>	<u>\$ 278,354</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是以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長華電材公司	母公司
華立企業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東莞華港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住礦科技公司	子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取得控制力前為關聯企業，參閱附註十一）
易華電子公司	關聯企業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OM)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成都住礦電子公司	子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取得控制力前為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註十一）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公司	子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取得控制力前為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註十一）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	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	\$ 1,322,764	\$ 145,728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64,658	105,703
	關聯企業	139	544
		<u>\$ 1,387,561</u>	<u>\$ 251,975</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30 天至 150 天。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320,817	\$ 11
母公司	22,376	75,916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1,500	2,437
	<u>\$344,693</u>	<u>\$ 78,36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一般廠商為進貨 15 天至月結 120 天。

(四)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OM		
保證金額	\$258,916	\$ -
實際動支金額	-	-

本公司因投資關係按持股比例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融資保證。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8,923	\$10,182
退職後福利	521	552
股份基礎給付	111	2,232
	<u>\$39,555</u>	<u>\$12,966</u>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 得	價 款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	<u>\$151,969</u>	<u>\$ -</u>

交易價款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 賃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台灣住礦科技公司簽訂廠房租用契約，租約將於 114 年 10 月到期，租金每月支付，106 及 105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166 千元及 803 千元。

本公司與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簽訂台北辦公租用契約，租約已於 106 年 6 月到期，租金每月支付，106 及 105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247 千元及 494 千元。

2. 加工費

本公司委託關聯企業台灣住礦科技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之加工費用，列入製造費用項下，其交易價格因與非關係人之加工品項不同，是以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關聯企業	<u>\$12,191</u>	<u>\$58,820</u>

(八) 年底餘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	\$263,854	\$ 24,890
對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港公司	17,704	28,24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08	381
關聯企業	-	122
	<u>\$281,766</u>	<u>\$ 53,641</u>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	\$ 3,009	\$ 10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成都住礦電子公司	-	179,84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成都住礦精密製造公司	-	85,499
	<u>\$ 3,009</u>	<u>\$265,45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OM	\$231,605	\$ -
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	3,212	21,196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u>394</u>	<u>591</u>
	<u>\$235,211</u>	<u>\$ 21,787</u>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	\$ 65,125	\$ 2,02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3,286	-
關聯企業—台灣住礦科技公司	<u>-</u>	<u>22,599</u>
	<u>\$ 68,411</u>	<u>\$ 24,624</u>
預收貨款(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	<u>\$ -</u>	<u>\$ 3,078</u>

三五、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海關內銷完稅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活期存款、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	<u>\$53,957</u>	<u>\$ 5,700</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他人承租之土地資訊，參閱附註十七及三一。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合約價款金額為 146,991 千元，尚未入帳金額為 83,386 千元。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幣匯		率帳面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元	\$ 32,880	29.76	(美元：新台幣)	\$ 978,494
美元	22,498	6.5342	(美元：人民幣)	669,536
日幣	735,022	0.2642	(日幣：新台幣)	194,193
日幣	7,421	0.0089	(日幣：美元)	1,961
人民幣	16,820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76,606
新加坡幣	614	0.748	(新加坡幣：美元)	13,665
馬幣	10,929	0.2376	(馬幣：美元)	77,291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23,103	29.76	(美元：新台幣)	3,663,540
人民幣	10,970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49,9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日幣	551,489	0.2642	(日幣：新台幣)	145,703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元	14,239	29.76	(美元：新台幣)	423,747
美元	20,645	6.5342	(美元：人民幣)	614,402
日幣	927,275	0.2642	(日幣：新台幣)	244,986
日幣	87,142	0.0089	(日幣：美元)	23,023
日幣	25,248	0.058	(日幣：人民幣)	6,671
人民幣	5,219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23,770
新加坡幣	863	0.748	(新加坡幣：美元)	19,216
馬幣	10,599	0.2376	(馬幣：美元)	74,956
<u>105年12月31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元	7,182	32.25	(美元：新台幣)	231,634
美元	459	6.937	(美元：人民幣)	14,794
日幣	101,516	0.2756	(日幣：新台幣)	27,978
人民幣	81,559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379,16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人 民 幣	\$ 13,520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 62,857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30	32.25	(美元：新台幣) 964
美 元	9	6.937	(美元：人民幣) 295
日 幣	123,773	0.2756	(日幣：新台幣) 34,112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1,798 千元及 13,730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非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及子公司台灣住礦科技向子公司蘇州住礦及成都住礦電子之進貨交易參閱附表六。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長華科技—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一說明。
- 上海長科—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一說明。
- SHAP—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一說明。
- MSHE—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一說明。

- 成都住礦電子－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一說明。
- 成都住礦精密－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一說明。
- 蘇州住礦－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一說明。
- 台灣住礦科技－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一說明。
- WSP－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一說明。
- 上海長華－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一說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參閱附表九。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利益淨額、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部 門 資 產</u>		
長華科技	\$7,677,284	\$2,057,793
上海長科	148,710	94,387
SHAP	3,367,327	-
MSHE	1,639,033	-
成都住礦電子	774,075	-
成都住礦精密	375,295	-
蘇州住礦	1,049,377	-
台灣住礦科技	1,178,710	-
WSP	697,115	929,404
上海長華	384,121	589,766
調整及沖銷	(8,191,111)	(1,338,397)
	<u>\$9,099,936</u>	<u>\$2,332,953</u>
<u>部 門 負 債</u>		
長華科技	\$2,612,832	\$ 162,623
上海長科	98,184	30,850
SHAP	307,181	-
MSHE	235,334	-
成都住礦電子	151,183	-
成都住礦精密	161,287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蘇州住礦	\$ 813,754	\$ -
台灣住礦科技	401,488	-
WSP	43	-
上海長華	169,369	135,618
調整及沖銷	(980,939)	(30,391)
	<u>\$3,969,716</u>	<u>\$ 298,700</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於損益認列 不動產、廠 (迴轉)之 房及設備處 非金融資產 折 舊 及 應收帳款 分(利益) (迴轉)減 攤 銷 減損損失 損 失 損 失			
	106年度			
長華科技	\$ 67,639	\$ 8,947	(\$ 1,540)	\$ 9,007
上海長科	55	13,946	-	445
SHAP	2,545	1,283	-	-
MSHE	124,437	2,041	(7,765)	21,942
成都住礦電子	29,136	-	(2)	598
成都住礦精密	26,458	-	(507)	217
蘇州住礦	72,515	(386)	(2,980)	33,224
台灣住礦科技	148,587	(2,617)	(651)	1,714
上海長華	1,830	(61)	44	(296)
	<u>\$ 473,202</u>	<u>\$ 23,153</u>	<u>(\$ 13,401)</u>	<u>\$ 66,851</u>
	105年度			
長華科技	\$ 56,272	(\$ 3,182)	\$ -	\$ 6,998
上海長科	24	-	-	-
上海長華	2,181	(17,285)	(128)	-
	<u>\$ 58,477</u>	<u>(\$ 20,467)</u>	<u>(\$ 128)</u>	<u>\$ 6,998</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IC 導線架	\$5,912,433	\$ 254,592
EMC 導線架	593,927	435,924
封膠樹脂	943,603	915,660
其 他	31,571	40,314
	<u>7,481,534</u>	<u>1,646,49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佣金收入	\$ 20,831	\$ 21,381
其 他	2,857	107
	<u>\$7,505,222</u>	<u>\$1,667,978</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亞洲地區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1,794,056	\$ 204,723	\$1,286,450
亞 洲	4,949,427	1,460,425	2,179,561	18,712
其 他	761,739	2,830	-	-
	<u>\$7,505,222</u>	<u>\$1,667,978</u>	<u>\$3,466,011</u>	<u>\$ 327,58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重要客戶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估 淨 額		估 淨 額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u>\$ 1,323,327</u>	<u>18</u>	<u>\$ 145,728</u>	<u>9</u>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本公司	貸與對象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往來科目 其他應收款	是否為關係人 是	本年度最高餘額 \$ 29,760	年底餘額 \$ 29,760	實際動支金額 \$ -	利率區間(%) 1.5~2	資金性質 註 1	與營業資金 \$ -	往來 \$ -	有短期融通 來資之必要 償還借款	列帳 \$ -	擔保 無	品名 -	價值 -	個別對家 資金貸與總額 \$ 2,025,781	資金 限額 \$ 2,025,781	備註
0	本公司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1~2	註 1	-	-	營運週轉	-	無	-	2,025,781	2,025,781	註 2	
0	本公司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5,440	416,640	-	1.5~2.5	註 1	-	-	償還借款	-	無	-	2,025,781	2,025,781	註 2	
1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5,744	145,744	145,744	3.5~5	註 1	-	-	償還借款	-	無	-	622,892	622,892	註 3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2：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註 3：成都住礦電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成都住礦電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其餘貸與對象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限。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關係	對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金額報告淨值背書保證限額(註)之比率(%)	書保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本公司	蘇州佳磁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1,012,890	\$ 182,180	\$ 182,180	\$ 54,654	\$ -	3.60	\$ 2,532,226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術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1,012,890	115,618	115,618	74,010	-	2.28	2,532,226	Y	N	Y	
0	本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1,012,890	258,916	258,916	-	-	5.11	2,532,226	N	N	N	

註：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50%。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列項	日交易對象	年係關	年		入		出		結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司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00	\$ 365,618	-	\$ -	41,000,000	\$ 1,179,883 (註3)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H Materials Co., Ltd.	無	公司	29,674,200	2,446,332	-	-	21,206,103	3,663,540 (註3)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司	19,782,800	1,719,822 (註2)	-	-	-	-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H Materials Co., Ltd.	無	公司	490	132,006	-	-	490	145,703
	股票—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	公司	5,235,000	676,763 (註4)	-	-	5,235,000

註1：包括增加投資金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2：本公司以組織重組方式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收購SH Asia Pacific Pte. Ltd.全數股權，該交易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給付現金1,736,000千元並調減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12,062千元及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4,116千元。

註3：子公司SHAP於106年8月辦理實物減資退還其持有台灣住礦科技70%之股權予本公司。

註4：子公司SHAP以組織重組方式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收購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全數股權，該交易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子公司SHAP給付現金655,684千元並調增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34,294千元及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3,215千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註4)	金額				
本公司	長華電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429,644)	月結60天	\$197,858	26	註1及2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	銷	貨	(86,065)	月結90天	85,160	11	註1及2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357,452	月結30天	(57,539)	(11)	註1及2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205,392	月結60天	(193,567)	(38)	註1及2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312,386	月結30至120天	(227,950)	(44)	註1及2
	長華電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600,416)	月結30天	65,284	29	註1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362,201)	月結60天	38,965	18	註1及2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144,364	月結30天	(9,550)	(10)	註1及2
	長華電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91,802)	月結30天	711	-	註1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444,025	月結30天	(21,526)	(8)	註1及2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446,848	月結60至120天	(19,314)	(8)	註1及2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子公司	進	貨	362,540	月結60天	(62,529)	(25)	註1及2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472,616)	月結60天	93,914	100	註1及2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註4)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信期	價格及原價	易因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兄弟公司 兄弟公司	銷 銷	(\$116,036) (134,142)	(34) (10)	月結90天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月結90天 月結30天	\$ 71,335 12,430	37 6	註1及2 註1及2

註1：進(銷)貨交易金額係取得控制力時點至本年年底之交易金額(參閱附註十一及二八)。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3：子公司SHAP於106年8月辦理實物減資退還其持有台灣住礦科技70%之股權予本公司。

註4：關係人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因與其相對之交易方向不同，不另行揭露。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係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 2)金	逾期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處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供備抵呆帳金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97,858	3.86	\$ -	-	\$ 197,733	\$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85,160 (註 1)	2.02	-	-	58,764	-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94,162 (註 1)	2.10	-	-	194,162	-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93,914 (註 1)	5.63	-	-	93,914	-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5,950 (註 1)	註 3	-	-	-	-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2：週轉率計算區間為取得控制力時點至本年年底(參閱附註十一及二八)。

註 3：係包含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等其他應收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易人名稱	交易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項	易		往	來	情形
					目	金			
0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62,201)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 4.83
0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8,965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0.43
0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73,586)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0.98
0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46,120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0.51
1	Malaysian SH Electromics Sdn. Bhd.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62,540)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4.83
1	Malaysian SH Electromics Sdn. Bhd.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2,529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0.69
2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46,848)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5.95
2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9,314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0.21
2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03,777)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2.72
2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94,162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2.13
3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72,616)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6.30
3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3,914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1.03
4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62,294)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4.83
4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57,568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0.63
4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6,036)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1.55
4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1,335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0.78
4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44,025)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5.92
4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526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0.24
4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mic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4,142)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1.79
4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mic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430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0.14
4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4,364)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1.92
4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550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0.10
5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6,065)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1.15
5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5,160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0.94

註 1：銷貨收入係以取得控制力時點至本年年年底之交易金額（參閱附註十一及二八）。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日本年度	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額年	年底	持	股	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備註
本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 3,273,072	-	21,206,103	100.00	\$ 3,663,540				\$ 422,850	\$ 407,743	註 1、2、3、4
本公司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258,700	-	41,000,000	100.00	1,179,883				116,218	42,641	註 1、3、4
本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日本	IC 導線架製造	132,006	-	490	49.00	145,703				181,571	4,051	註 1、2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馬來西亞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架生產銷售等業務	556,524	603,088	23,000,000	100.00	1,403,616				222,100	196,053	註 1、2、3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	589,500	-	-	-				116,218	39,937	註 1、2、3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644,850	-	5,235,000	100.00	697,072				330,570	330,570	註 1、2、3

註 1：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為 106 年 1 月至 12 月損益金額，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以取得控制力時點至本年年年底之金額（參閱附註十一及二八）。

註 2：係依 106 年 1 至 12 月平均匯率及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3：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取得控制力時點至本年年年底之金額）及年底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4：子公司 SHAP 於 106 年 8 月辦理實物減資退還其持有台灣住礦科技 70% 之股權予本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2)	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底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回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本年底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底損益(註3)	本公司或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底認列本年度投資損益(註4)	本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4)	資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備	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 59,520	1.	\$ 64,308	\$ -	\$ -	\$ 64,308	(\$ 11,593)	100.00	(\$ 11,593)	\$ 49,961	\$ -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19,040	2.	-	-	-	-	30,104	69.00	20,885	149,213	-	註5	
成都佳礫電子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252,960	2.	-	-	-	-	162,353	100.00	169,281	816,837	-	註5	
成都佳礫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104,160	2.	-	-	-	-	49,195	100.00	63,242	311,254	-	註5	
蘇州佳礫電子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744,000	2.	-	-	-	-	47,265	100.00	148,240	209,250	-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本年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308	\$ 1,358,337	\$ -	\$ -

註 1：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規定。

註 2：投資方式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投資方式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及揭露。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5：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為 106 年 1 月至 12 月損益金額，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取得控制力時點至本年年底之金額（參閱附註十一及二八）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金額（參閱附註十一及二八）。

註 6：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2,000 千元、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美金 8,035 千元（註 7 及 8）、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美金 3,659 千元（註 7）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美金 8,670 千元（註 8），並按即期匯率 US\$1=NT\$29.76 換算。

註 7：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以日幣 90 億（折合美金 79,862 千元），受讓日本 SH Materials Co., Ltd. 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60% 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695 千元）、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682 千元）及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2,356 千元）等 3 家股權。嗣於 106 年 6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40% 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751 千元）、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188 千元）及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303 千元）等 3 家股權。

註 8：子公司 SHAP 於 106 年 10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100% 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833 千元）、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165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8,670 千元）等 3 家股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長華科技	上海長科	S H A P M S H E 住礦電子	成都成礦精蘇州住礦	台灣住礦科技	W S P 上海長華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307,880	\$ 150,000	\$ 2,306,912	\$ 1,377,661	\$ 82,356	\$ 912,952	\$ -	\$ 1,080,802
來自部門間收入	150,808	1,681	106,605	403,730	472,616	456,875	7,461	(3,489,080)
部門收入總計	<u>\$1,458,688</u>	<u>\$ 151,681</u>	<u>\$ 2,413,517</u>	<u>\$ 1,781,391</u>	<u>\$ 942,067</u>	<u>\$ 1,369,827</u>	<u>\$ 7,461</u>	<u>\$ 1,088,263</u>
部門利益 (損失)	\$ 103,151	(\$ 10,440)	(\$ 33,376)	\$ 218,345	\$ 193,434	\$ 100,592	(\$ 107)	\$ 40,513
利息收入	4,836	55	2,520	181	3,237	219	819	1,486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4	(255)	12,249	19,541	5,982	3,702	(435)	(20,0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747,562	-	579,458	-	-	-	82,164	(1,415,112)
財務成本	(41,558)	-	(1)	-	-	(4)	(975)	2,591
稅前淨利 (損)	814,845	(10,640)	560,850	238,067	85,571	104,509	40,589	(1,492,660)
所得稅費用	79,050	953	11,263	42,014	12,838	17,765	10,485	-
本年度淨利 (損)	<u>\$ 735,795</u>	<u>(\$ 11,593)</u>	<u>\$ 549,587</u>	<u>\$ 196,053</u>	<u>\$ 172,081</u>	<u>\$ 86,744</u>	<u>\$ 30,104</u>	<u>(\$ 1,492,660)</u>

105 年度

	長華科技	上海長科	WSP	上海長華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5,696	\$ 90,530	\$ -	\$ 1,211,752	\$ -	\$ 1,667,978
部門間收入	77,552	-	-	-	(77,552)	-
部門收入	<u>\$ 443,248</u>	<u>\$ 90,530</u>	<u>\$ -</u>	<u>\$ 1,211,752</u>	<u>(\$ 77,552)</u>	<u>\$ 1,667,978</u>
部門利益 (損失)	\$ 54,604	\$ 2,726	(\$ 56)	\$ 39,674	\$ -	\$ 96,948
利息收入	4,804	26	416	3,278	-	8,524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14)	(1,713)	(1,007)	17,875	-	8,9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收益份額	149,214	-	149,238	-	(181,322)	117,130
稅前淨利	202,408	1,039	148,591	60,827	(181,322)	231,543
所得稅費用	8,819	416	-	14,545	-	23,780
本年度淨利	<u>\$ 193,589</u>	<u>\$ 623</u>	<u>\$ 148,591</u>	<u>\$ 46,282</u>	<u>(\$ 181,322)</u>	<u>\$ 207,763</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二三及二四所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所持有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SHAP 所有子公司股權。長華科技公司再分別於民國 106 年 3 月及 6 月向長華電材公司購買所持有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SHAP 全部股權。

另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及二三所述，子公司 SHAP 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取得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WS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WSP 之所有子公司股權，該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

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應視為自始即持有 WSP 及其子公司，並據以重編民國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是項重編使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皆增加新台幣（以下同）929,404 千元；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分別增加 304,720 千元及 148,591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 24,191 千元及減少 70,148 千元。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05 年度大幅成長 1,015,440 千元（229%），主係來自收購 SHAP 全部股權及將原透過海外子公司 SHAP 銷售之模式調整由長華科技公司銷售所致。此交易模式調整所認列之營業收入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是以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銷貨收入重點為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查核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二、查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檢視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客戶收貨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 三、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
- 四、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 五、取得主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進行查核，並比較授信額度與公司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企業合併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統合資源提供更全面之產品服務、增加研發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市場競爭力，於民國 106 年 3 月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所持有之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SHAP 所有子公司股權。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完成投資成本與取得所享有 SHAP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辨識，長華科技公司按外部專家出具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作為入帳依據。

外部專家係依據收購基準日 SHAP 財務報表、收購移轉對價及 SHAP 所屬產業等因素，進行有形資產辨識及評價。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涉及多項重大假設，包含評價模型、關鍵參數設定、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使用等，因此將收購價格分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與外部專家辨認及評價有形資產之過程外，已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覆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本會計師亦採用本所內部專家針對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有形資產金額之合理性執行評估工作，尤其以下事項：

- 一、測試外部專家所採用之評價方法符合一般評價原則。
- 二、測試外部專家依當時情境所運用之假設及其相關資料來源是否允當。
- 三、測試所依據評價方法建立之評價模型是否允當。
- 四、測試評價模型中之計算是否錯誤。

本會計師業已查核上述收購價格分攤於各項資產之公允價值，並以直線基礎按各項資產耐用年限進行攤銷。

其他事項

列入長華科技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291,601 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14%，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 117,130 千元，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9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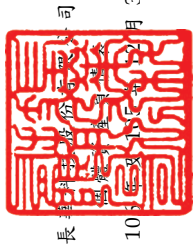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長春利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一〇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重編後)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41,108	18	\$ 476,285	23	217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59,972	2	\$ -	-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9,031	1	218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28,328	1	37,464	2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八)	-	-	2,342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九)	485,600	6	21,617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471,317	6	53,751	2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150,977	2	87,413	4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302,920	4	55,403	3	2399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1,246	-	-	-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6,446	-	584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13,807	-	14,529	1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	-	2,339	-		流動負債總計	849,930	11	161,023	8
1476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87,199	1	74,883	4	2540	非流動負債	1,691,833	22	-	-
14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43,193	2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三十)	71,069	1	1,6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559	-	13,461	1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62,902	23	1,6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17,549	29	741,272	36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12,832	34	162,623	8
1550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二、三、二四及三十)	5,039,087	66	992,261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61,071	5	246,071	12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二及二九)	363,509	5	305,879	15	3100	普通股股本	4,298,323	56	651,735	32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281	-	2,424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及二四)	18,472	-	13,972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	22,909	-	9,504	1	3310	保留盈餘	6,733	-	3,635	-
1980	存出保證金	184	-	186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33,771	6	57,086	3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三十)	25,713	-	5,700	-	3300	未分配盈餘	458,976	6	74,693	3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2	-	567	-	3400	其他權益	(53,918)	(1)	(6,73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59,735	71	1,316,521	6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064,452	66	929,404	45
1XXX	資產總計	\$ 7,677,284	100	\$ 2,057,793	100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064,452	66	1,895,170	92
						3XXX	權益總計	\$ 7,677,284	100	\$ 2,057,7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成全



會計主管：林復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1,458,688	100	\$ 443,2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九及二九)	<u>1,244,880</u>	<u>85</u>	<u>315,884</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213,808	15	127,364	29
5920	與子公司已實現銷貨利益	<u>115</u>	<u>-</u>	<u>2,42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3,923</u>	<u>15</u>	<u>129,789</u>	<u>2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4,738	2	12,223	3
6200	管理費用	54,290	4	44,45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744</u>	<u>2</u>	<u>18,504</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0,772</u>	<u>8</u>	<u>75,185</u>	<u>17</u>
6900	營業利益	<u>103,151</u>	<u>7</u>	<u>54,60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7,364	1	5,0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74)	(1)	(6,469)	(1)
7050	財務成本	(41,558)	(3)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747,562</u>	<u>52</u>	<u>149,214</u>	<u>3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1,694</u>	<u>49</u>	<u>147,804</u>	<u>34</u>
7900	稅前淨利	814,845	56	202,408	4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79,050</u>	<u>6</u>	<u>8,81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5,795</u>	<u>50</u>	<u>193,589</u>	<u>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664)	(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35,576)	(2)	(72,844)	(1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99	-	563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1,714	-	(1,7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9,869	1	7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658)	(2)	(73,246)	(1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2,137</u>	<u>48</u>	<u>\$ 120,343</u>	<u>2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1,075		\$ 44,998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304,720</u>		<u>148,591</u>	
8600		<u>\$ 735,795</u>		<u>\$ 193,58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3,226		\$ 41,900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328,911</u>		<u>78,443</u>	
8700		<u>\$ 702,137</u>		<u>\$ 120,34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4.62		\$ 1.97	
9810	稀 釋	14.48		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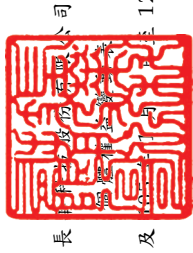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 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業 務 主 體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備供出售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有效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合計	共同控制下	權益總計
A1	\$ 220,056	\$ 373,292	\$ 8,121	\$ 87,591	\$ 95,712	\$ 1,562	\$ 2,073	\$ -	\$ 3,635	\$ -	\$ 685,425
A4						(1,562)	(2,073)				
A5						(1,562)	(2,073)				
B1			5,851	(5,851)							
B3				3,635	(66,017)						
B5			5,851	(75,503)	(66,017)						
D1				44,998	44,998						
D3						563	(2,238)	(1,423)			
D5				44,998	44,998	563	(2,238)	(1,423)			
E1	25,000	275,960									
N1	1,015	2,483									
Z1	246,071	651,735	13,972	57,086	74,693	(999)	(4,311)	(1,423)			
B1			4,500	(4,500)							
B3				3,098	(36,128)						
B5			4,500	(43,726)	(36,128)						
D1				431,075	431,075						
D3						999	(49,607)	1,423			
D5				420,411	420,411	999	(49,607)	1,423			
E1											
H3	115,000	3,624,131									
N1		22,232									
T1		225									
Z1	\$ 361,071	\$ 4,298,323	\$ 18,472	\$ 433,771	\$ 458,976	\$ -	\$ 53,918	\$ -	\$ 53,918	\$ (581,552)	\$ 5,064,4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利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4,845	\$ 202,4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030	55,839
A20200	攤銷費用	609	433
A20300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8,947	(3,1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利益	-	(1,947)
A20900	財務成本	41,558	-
A21200	利息收入	(4,836)	(4,80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5	7,8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747,562)	(149,2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4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007	6,998
A239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5)	(2,42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2,310)	-
A29900	其 他	-	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42	(1,550)
A31150	應收帳款	(426,513)	17,4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517)	(16,2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84)	(81)
A31200	存 貨	(21,323)	(31,7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02	(7,610)
A32150	應付帳款	(9,136)	25,1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3,983	(4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277	11,6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2)	11,7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051)	120,2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58	4,6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468	(\$ 6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525)	124,1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9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04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79,95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998)	(62,4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4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	(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51)	(1,36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894	(44,90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00)	(12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0,79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37,627)	(94,1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774,97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61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4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1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128)	(66,017)
C04600	現金增資	3,739,131	293,56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52,975	230,59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64,823	260,5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285	215,7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1,108	\$ 476,2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4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7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105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並於 105 年 9 月掛牌買賣。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5% 及 48%。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

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是以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於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既得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將須適用該修正。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

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影響。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衍生工具避險成本之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本公司避險工具皆已結清，該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度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首 次 適 用 帳 面 金 額 之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預收貨款	\$6,681	(\$6,681)
合約負債	<u>-</u>	<u>6,681</u>
負債影響	<u>\$6,681</u>	<u>\$-</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

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

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

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

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佣金收入依佣金合約，於貨物運交勞務提供已完成，依約定比率認列。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	\$ 50
銀行活期存款	1,081,547	227,43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u>259,511</u>	<u>248,799</u>
	<u>\$1,341,108</u>	<u>\$ 476,285</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u>	<u>\$19,031</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2,342</u>
應收帳款	\$480,309	\$ 53,796
減：備抵呆帳	<u>8,992</u>	<u>45</u>
	<u>\$471,317</u>	<u>\$ 53,75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302,920</u>	<u>\$ 55,40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二八。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68,960 千元及 1,274 千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702,185	\$107,875
30天以下	68,960	1,274
31至60天	6,185	9
61至90天	1,937	41
91天以上	<u>3,962</u>	<u>-</u>
	<u>\$783,229</u>	<u>\$109,1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30天以下	<u>\$68,960</u>	<u>\$ 1,274</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 計
	減損	損失	減損 損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227	\$ 3,227
本年度迴轉	<u>-</u>	<u>(3,182)</u>	<u>(3,18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5	45
本年度提列	<u>-</u>	<u>8,947</u>	<u>8,94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992</u>	<u>\$ 8,992</u>

九、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 料	\$ 13,975	\$ 14,065
物 料	2,102	591
在 製 品	24,158	11,998
製 成 品	35,826	34,599
商 品	<u>11,138</u>	<u>13,630</u>
	<u>\$ 87,199</u>	<u>\$ 74,883</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246,420 千元及 315,884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007	\$ 6,478
存貨報廢損失	-	5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14)	(356)

十、其他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避險之外幣存款	<u>\$ -</u>	<u>\$ 43,193</u>
<u>非 流 動 (附 註 三 十)</u>		
質押定期存單	\$ 5,700	\$ 5,700
備償帳戶存款	<u>20,013</u>	<u>-</u>
	<u>\$ 25,713</u>	<u>\$ 5,700</u>

本公司為支應向 SH Materials Co., Ltd.購買其持有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股權（參閱附註十一）所需支付之外幣交割款，於 105 年底購入相關之外幣存款以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全數支付上述指定為避險工具所購入之外幣存款金額，並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4,893,384	\$ 992,261
投資關聯企業	<u>145,703</u>	<u>-</u>
	<u>\$ 5,039,087</u>	<u>\$ 992,261</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長科)	\$ 49,961	\$ 62,857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3,663,540	-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公 司(台灣住礦科技)	1,179,883	-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WSP)	<u>-</u>	<u>929,404</u>
	<u>\$4,893,384</u>	<u>\$ 992,26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重編後資訊)：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上海長科	100%	100%
SHAP	100%	-
台灣住礦科技	100%	-
WSP	-	100%

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於 106 年 3 月分別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所持有之 SHAP 60% 及 40% 之股權，並間接取得 SHAP 所有子公司股權；本公司再於 106 年 6 月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購買所持有之 SHAP 40% 之股權。相關股權交易參閱附註二三及二四。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購買所持有之台灣住礦科技 30% 之股權；相關股權交易參閱附註二四。子公司 SHAP 於 106 年 8 月辦理實物減資，退還其持有台灣住礦科技 70% 股權予本公司。

子公司 SHAP 於 106 年 10 月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 WS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WSP 所有子公司股權，該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應視為自始即持有 WSP 及其子公司，並據以重編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是項重編使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共同控制下前手

權益皆增加 929,404 千元；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分別增加 304,720 千元及 148,591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 24,191 千元及減少 70,148 千元。相關股權交易參閱附註二三。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OM)				<u>\$145,703</u>
				所有股權及 表決權比例 (%)
				106 年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12 月 31 日
OM	IC 導線架製造	日 本		49

本公司為因應導線架產業發展趨勢與集團未來策略發展，於 106 年 10 月以現金 132,006 千元（日幣 490,000 千元）向 SH Materials Co., Ltd. 收購所持有 OM49% 之股權，取得對 OM 之重大影響。取得所享有 OM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收購價金之金額 12,310 千元，列入廉價購買利益項下。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 OM 之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546,032
非流動資產	314,204
流動負債	(562,882)
權 益	<u>\$297,354</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145,703</u>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計
							待驗設備	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093	\$ 250,557	\$ 31,728	\$ 942	\$ 15,528	\$ 35,410	\$ 439,258	
增 添		1,030	58,818	27,038	2,469	8,901	26,404	124,660	
處 分		-	(270)	-	-	-	-	(27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6,123</u>	<u>309,105</u>	<u>58,766</u>	<u>3,411</u>	<u>24,429</u>	<u>61,814</u>	<u>563,64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9,455)	(105,004)	(15,708)	(375)	(2,837)	-	(133,379)	
折舊費用		(4,614)	(43,835)	(14,279)	(667)	(3,635)	-	(67,030)	
處 分		-	270	-	-	-	-	27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069)</u>	<u>(148,569)</u>	<u>(29,987)</u>	<u>(1,042)</u>	<u>(6,472)</u>	-	<u>(200,13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2,054</u>	<u>\$ 160,536</u>	<u>\$ 28,779</u>	<u>\$ 2,369</u>	<u>\$ 17,957</u>	<u>\$ 61,814</u>	<u>\$ 363,509</u>	

105 年度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計
							待驗設備	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443	\$ 262,301	\$ 57,310	\$ 554	\$ 15,122	\$ 63,811	\$ 502,541	
增 添		1,650	65,019	9,423	388	5,421	(28,401)	53,500	
處 分		-	(76,763)	(35,005)	-	(5,015)	-	(116,78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5,093</u>	<u>250,557</u>	<u>31,728</u>	<u>942</u>	<u>15,528</u>	<u>35,410</u>	<u>439,25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5,645)	(148,895)	(34,287)	(61)	(5,435)	-	(194,323)	
折舊費用		(3,810)	(32,872)	(16,426)	(314)	(2,417)	-	(55,839)	
處 分		-	76,763	35,005	-	5,015	-	116,78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9,455)</u>	<u>(105,004)</u>	<u>(15,708)</u>	<u>(375)</u>	<u>(2,837)</u>	-	<u>(133,37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5,638</u>	<u>\$ 145,553</u>	<u>\$ 16,020</u>	<u>\$ 567</u>	<u>\$ 12,691</u>	<u>\$ 35,410</u>	<u>\$ 305,879</u>	

103 年度本公司因重新建置產銷策略，將相關設備提列減損損失，部分資產已於 105 年間陸續達耐用年限，是以將該等設備報廢，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計減損餘額分別為 5,641 千元及 5,793 千元。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25 至 35 年

整修裝潢

3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電 鍍 機	6 年
射 出 機	6 年
裁 切 機	6 年
其 他	3 至 6 年
模具設備	3 年
生財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廠房修繕	3 至 10 年
量測儀器	6 年
其 他	3 至 6 年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u>\$159,972</u>
年利率 (%)	0.6871~0.75

(二) 長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 (臺灣銀行主辦)	
甲項聯貸，動用日起算滿 3 年之日為第 1 期，	
之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平均攤還	
本金，年利率 1.9027%	\$1,700,000
減：聯貸主辦費	<u>8,167</u>
	<u>\$1,691,833</u>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與臺灣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40 億元之聯貸契約 (106 年 2 月首次動撥)，並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中甲項為中期放款一定期，授信額度為日幣 73 億 5 千萬元 (或等值新台幣或美金)，且不得循環動用，其用途限用於收購 SHAP 及旗下子公司普通股股份；另乙項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15 億元 (或等值外幣)，得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依約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出具支持函，承諾於借款期間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得低於 30%，

並須維持第一大股東身分，且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另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與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應直接或間接持有 SHAP 之全數已發行股份，並維持 2/3 以上(含)之董監事席次；SHAP 應直接或間接持有旗下子公司 (Malaysia SH Electronics Sdn. Bhd.、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及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已發行股份，並維持 2/3 以上(含)之董監事席次。

本公司承諾於下述授信存續期間，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應維持一定比率或金額，且至少每半年審視一次。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限制，應自該年度結束後一定期間內改善，即不視為違約項目，惟應溯及自管理銀行書面通知本公司違反合約所定財務比率及金額之次一付息日起，至完成改善 (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核閱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之次一付息日止，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及金額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質押擔保品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應付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 28,328</u>	<u>\$ 37,464</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485,600</u>	<u>\$ 21,617</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加工費	\$ 40,862	\$ 21,855
應付薪資及獎金	37,221	32,046
應付設備款	28,663	13,00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3,080	1,892
應付勞務費	9,907	1,015
應付修繕費	3,241	3,025
應付專案費用	-	5,000
其他（主係銷項稅額、退休金、 利息及雜項購置等）	<u>18,003</u>	<u>9,579</u>
	<u>\$150,977</u>	<u>\$ 87,413</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7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7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36,107</u>	<u>24,607</u>
已發行股本	<u>\$361,071</u>	<u>\$246,071</u>

105年12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2 月 17 日。此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及原股東認購股數分別為 550 千股及 4,125 千股，另員工放棄認購 825 千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每股以 245 元溢價發行。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 1,292,500 千元減除發行成本 3,369 千元之淨額 1,289,131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106年9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12 月 27 日。此現

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及原股東認購股數分別為 600 千股及 4,500 千股，另員工放棄認購 900 千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每股以 400 元溢價發行。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 2,340,000 千元減除發行成本 5,000 千元之淨額 2,335,000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9 月 10 日。此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供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股數分別為 425 千股、375 千股（其中 213 千股員工放棄認購）及 1,700 千股，其中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皆以每股 102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124.69 元溢價發行，並於 105 年 9 月收足股款 293,566 千元，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 268,566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此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 由員工認購，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7,394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業已於執行日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而是項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利	單 位 (千 股)
105 年度給與	162
105 年度執行	162
105 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利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45.64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認 股 權 利
給與日股價	147.63 元
行使價格	102 元
預期波動率 (%)	27.67
預期存續期間 (年)	0.03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	0.27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4,288,921	\$ 642,55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	7,809	7,809
員工認股權失效	18	1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575</u>	<u>1,350</u>
	<u>\$4,298,323</u>	<u>\$ 651,73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配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在公司無虧損時，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00	\$ 5,851		
特別盈餘公積	3,098	3,635		
現金股利	<u>36,128</u>	<u>66,017</u>	\$ 1.2	\$ 3
	<u>\$43,726</u>	<u>\$75,503</u>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並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108	
特別盈餘公積	47,185	
現金股利	343,478	\$ 9.47

另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73,570 千元發放現金，每股 2.03 元。

(四) 其他權益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999)	(\$ 1,562)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981	5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積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u>18</u>	<u>-</u>
年底餘額	<u>\$ -</u>	<u>(\$ 999)</u>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4,311)	(\$ 2,0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59,767)	(2,696)
相關所得稅	<u>10,160</u>	<u>458</u>
年底餘額	<u>(\$ 53,918)</u>	<u>(\$ 4,311)</u>

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1,423)	\$ -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損益	1,714	(1,714)
相關所得稅	<u>(291)</u>	<u>291</u>
年底餘額	<u>\$ -</u>	<u>(\$ 1,423)</u>

(五)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929,404	\$ -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 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850,961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 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304,720	148,5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191	(70,148)
發放現金股利	(581,552)	-
組織重組	<u>(676,763)</u>	<u>-</u>
年底餘額	<u>\$ -</u>	<u>\$929,404</u>

十八、收 入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1,457,025	\$ 443,141
佣金收入	415	-
其他營業收入	<u>1,248</u>	<u>107</u>
	<u>\$1,458,688</u>	<u>\$ 443,248</u>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廉價購買利益 (附註十一)	\$12,310	\$ -
利息收入	4,836	4,804
補助款收入	48	45
其 他	<u>170</u>	<u>210</u>
	<u>\$17,364</u>	<u>\$ 5,05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1,410)	(\$11,6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947
處分投資利益	18	-
其 他	<u>(282)</u>	<u>3,227</u>
	<u>(\$11,674)</u>	<u>(\$ 6,469)</u>

上述外幣兌換損失淨額明細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2,282	\$ 7,64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3,692)</u>	<u>(19,286)</u>
淨 損 失	<u>(\$11,410)</u>	<u>(\$11,643)</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67,030</u>	<u>\$55,83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987	\$ 52,708
營業費用	<u>14,043</u>	<u>3,131</u>
	<u>\$ 67,030</u>	<u>\$ 55,839</u>
攤銷費用		
專利權	\$ 131	\$ 181
電腦軟體	441	252
其他資產	<u>37</u>	<u>-</u>
	<u>\$ 609</u>	<u>\$ 4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09</u>	<u>\$ 43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95,403	\$ 78,454
保險費	7,695	6,211
其他	<u>1,546</u>	<u>602</u>
	104,644	85,26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3,593</u>	<u>3,245</u>
	<u>\$ 108,237</u>	<u>\$ 88,5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621	\$ 51,488
營業費用	<u>45,616</u>	<u>37,024</u>
	<u>\$ 108,237</u>	<u>\$ 88,512</u>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 至 12% 及不高於 1.5%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年度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金 額	估列比例 (%)
員工酬勞	\$ 5,232	1.0
董事酬勞	7,848	1.5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之實際金額與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2 月經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1,047</u>	<u>\$ 845</u>	<u>\$1,606</u>	<u>\$1,162</u>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047</u>	<u>\$ 845</u>	<u>\$1,606</u>	<u>\$1,217</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 9,007</u>	<u>\$ 6,478</u>
存貨報廢損失	<u>-</u>	<u>520</u>
	<u>\$ 9,007</u>	<u>\$ 6,998</u>

(六) 其他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淨額－列入營業 成本項下	<u>\$ 1,540</u>	<u>\$ -</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2,207	\$ 5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78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27</u>	<u>-</u>
	<u>13,117</u>	<u>59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7,042	\$ 8,2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09</u>)	<u>-</u>
	<u>65,933</u>	<u>8,229</u>
	<u>\$ 79,050</u>	<u>\$ 8,819</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稅前淨利	<u>\$814,845</u>	<u>\$202,4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138,524	\$ 34,409
稅上不可認列之利益	(59,055)	(25,59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
免稅所得	(22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7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26</u>)	<u>-</u>
	<u>\$ 79,050</u>	<u>\$ 8,819</u>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4,043 千元及 12,542 千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是以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160)	(\$ 458)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現金流量避險公允 價值變動	\$ 291 <u>(\$ 9,869)</u>	(\$ 291) <u>(\$ 74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2,339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1,246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418	\$ 1,531	\$ -	\$ 4,9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138	(138)	-	-
收入認列財稅差	-	859	-	8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3	-	10,160	11,043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 損失	291	-	(291)	-
虧損扣抵	4,355	1,406	-	5,761
其他	419	(122)	-	297
	<u>\$ 9,504</u>	<u>\$ 3,536</u>	<u>\$ 9,869</u>	<u>\$ 22,90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48	(\$ 658)	\$ -	\$ 190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 公司利益之份額	752	68,034	-	68,786
廉價購買利益	-	2,093	-	2,093
	<u>\$ 1,600</u>	<u>\$ 69,469</u>	<u>\$ -</u>	<u>\$ 71,069</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17	\$ 1,101	\$ -	\$ 3,4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266	(2,128)	-	1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	-	458	883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	-	291	291
虧損扣抵	10,084	(5,729)	-	4,355
其他	1,001	(582)	-	419
	<u>\$ 16,093</u>	<u>(\$ 7,338)</u>	<u>\$ 749</u>	<u>\$ 9,50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	\$ 785	\$ -	\$ 848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46	106	-	752
	<u>\$ 709</u>	<u>\$ 891</u>	<u>\$ -</u>	<u>\$ 1,600</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年度	\$39,107	\$33,888	111 年度

本公司 100 年新投資創立生產電子零組件及塑膠製品之投資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自 103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505</u>

105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01%。

註：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431,075</u>	<u>\$ 44,998</u>

股數 (單位：千股)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4,607	22,006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4,874	772
員工認股權行使加權平均股數	-	1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9,481	22,7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12	7
員工認股權	<u>286</u>	<u>31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29,779</u>	<u>23,11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暨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 103 年 6 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50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編制內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低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約定公式予以調整，依約定公式如需重新衡量認股權行使價格，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認股價格將不予調整。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及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後經重新計算並無須調整認股價格。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 (累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認 股 權 憑 證	106 年度		105 年度	
	單位 (股)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股)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56,500		474,000	
當年度失效	(48,500)		(16,000)	
當年度行使	-		(101,500)	
年底流通在外	<u>308,000</u>		<u>356,500</u>	
年底可行使	<u>210,250</u>	\$ 30	<u>127,500</u>	\$ 30

105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80 元，執行價格及普通股每股面額之差異為 2,030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30	1 及 2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2.4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	36.86~38.45
預期存續期間 (年)	3.5~4.5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認股比率 (%)	100
無風險利率 (%)	0.94~1.13

106 及 105 年度因上述員工認股權交易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225 千元及 453 千元，並認列同額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三、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SHAP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之貿易及投資業	106 年 3 月 17 日	60	\$2,446,332
WSP	國際投資業務	106 年 10 月 2 日	100	655,684
				<u>\$3,102,016</u>

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統合資源提供更全面之產品服務、增加研發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市場競爭力，是以分別收購 SHAP 60% 及 40% 股權而成為子公司。

子公司 SHAP 基於集團分工策略規劃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購買所持有之 WSP 100% 股權，該項交易係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該交易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一) 收購子公司 SHAP

1.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SHAP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5,582
應收帳款	1,157,627
其他應收款	90,145

(接次頁)

(承前頁)

	<u>SHAP</u>
存貨	\$ 917,110
其他金融資產	232,141
其他流動資產	36,025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7,621
投資性不動產	14,127
無形資產	11,598
存出保證金	6,9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644
長期預付租金	432,3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95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622,343)
應付帳款	(896,9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36)
其他應付款	(209,569)
其他流動負債	(266,416)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146)
	<u>\$4,351,888</u>

2. 非控制權益

SHAP 及其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2,013,273 千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

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SHAP</u>
移轉對價	\$2,446,332
加：收購日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571,347
非控制權益	2,013,273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351,888)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679,064</u>

收購 SHAP 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收購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是以不單獨認列。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4.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6年3月17日 (收購基準日)
現金支付之對價	\$2,446,332
取得之現金餘額	(1,715,582)
應收股利	<u>230,766</u>
	<u>\$ 961,516</u>

(二) 收購子公司 WSP

1.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WSP
流動資產	\$ 394
非流動資產	<u>676,369</u>
	<u>\$676,763</u>

2. 因組織重組產生之資本公積

	WSP
給付之現金對價	(\$655,684)
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676,7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215</u>
因組織重組產生之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 34,294</u>

二四、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7 日收購 SHAP 之全數股權（參閱附註二三），長華電材公司於同日將所持有之台灣住礦科技 30% 之股權以當日之公允價值出售予本公司。

基於本公司與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經營型態不同（本公司為製造商，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為通路商）及集團策略規劃，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向長華電材公司收購所持有之 SHAP 40% 之股權。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台灣住礦科技及 SHAP 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台灣住礦科技	SHAP
給付之現金對價	(\$ 365,618)	(\$1,736,000)
子公司權益變動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65,618	1,719,822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16
權益交易差額	<u>\$ -</u>	<u>(\$ 12,062)</u>

上述權益交易差額，本公司調整明細如下：

	台灣住礦科技	SHAP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減項	<u>\$ -</u>	<u>(\$12,062)</u>

二五、非現金交易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24,660	\$ 53,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5,662)	8,962
支付現金數	<u>\$108,998</u>	<u>\$ 62,462</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住礦科技公司簽訂廠房租用契約，租約將於 114 年 10 月到期，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租金每月支付，106 及 105 年度租金支出皆為 803 千元。

本公司與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簽訂台北辦公租用契約，租約已於 106 年 6 月到期，租金每月支付，106 及 105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247 千元及 494 千元。

本公司廠房所在之土地自 103 年 9 月起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13 年 8 月底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106 及 105 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923 千元及 1,458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年內	\$ 2,645	\$ 2,645
1~5年	10,578	10,578
超過5年	<u>5,344</u>	<u>7,989</u>
	<u>\$18,567</u>	<u>\$21,212</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106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19,031</u>	<u>\$ -</u>	<u>\$ -</u>	<u>\$19,031</u>

106及105年度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19,03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147,688	637,444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16,710	\$ 146,49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與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

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及日幣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註)	(\$4,923)	(\$1,735)	\$ 431	\$ 61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日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及日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01,560	\$ 227,436
金融負債	1,691,833	-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重大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金融負債而減少 16,918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增加／減少 19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200,848	\$ 24,999
乙 公 司	136,624	-
丙 公 司	121,781	-
丁 公 司	87,823	-
己 公 司	42,336	23,065
戊 公 司	19,835	30,391
	<u>\$609,247</u>	<u>\$ 78,455</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403,468 千元及 930,000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 5 年	合 計
短期借款	\$ 160,137	\$ -	\$ 160,137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513,928	-	513,928
其他應付款	150,977	-	150,977
長期借款	31,903	1,795,147	1,827,050
財務保證負債	556,714	-	556,714
	<u>\$ 1,413,659</u>	<u>\$ 1,795,147</u>	<u>\$ 3,208,806</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 59,081	\$ -	\$ 59,081
其他應付款	87,413	-	87,413
	<u>\$ 146,494</u>	<u>\$ -</u>	<u>\$ 146,494</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長華電材公司	母 公 司
華立企業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	子公司 (於 106 年 10 月取得控制力前為兄弟公司，參閱附註十一)
台灣住礦科技公司	子公司 (於 106 年 3 月取得控制力前為關聯企業，參閱附註十一)
易華電子公司	關聯企業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OM)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參閱附註十一)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長科)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子公司(於106年3月取得控制力後成為子公司,參閱附註十一)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公司	子公司(於106年3月取得控制力,收購SHAP間接取得)
成都住礦電子公司	子公司(於106年3月取得控制力,收購SHAP間接取得)
蘇州住礦公司	子公司(於106年3月取得控制力,收購SHAP間接取得)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子公司(於106年3月取得控制力,收購SHAP間接取得)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	\$429,644	\$145,728
	子公司	150,808	77,552
	關聯企業	<u>139</u>	<u>544</u>
		<u>\$580,591</u>	<u>\$223,824</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至180天,一般客戶為月結30天至150天。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蘇州住礦公司	\$357,452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OM	312,386	-
子公司—成都住礦電子公司	205,392	-
母公司	21,820	75,461
子公司—其他	6,805	-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u>1,500</u>	<u>2,437</u>
	<u>\$905,355</u>	<u>\$ 77,89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120天,一般廠商為月結30天至90天。

(四)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蘇州住礦公司		
保證金額	\$182,180	\$ -
實際動支金額	54,654	-
子公司－上海長華		
保證金額	115,618	-
實際動支金額	74,01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OM		
保證金額	258,916	-
實際動支金額	-	-

本公司因投資關係按持股比例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融資保證。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389	\$ 9,634
退職後福利	458	552
股份基礎給付	111	2,232
	<u>\$ 25,958</u>	<u>\$ 12,418</u>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	<u>\$ 24,040</u>	<u>\$ -</u>

交易價款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6 及 105 年度委託台灣住礦科技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之加工費用，列入製造費用項下，其交易價格因與非關係人之加工品項不同，是以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	\$ 12,191	\$ 58,820
子 公 司	<u>72,860</u>	<u>-</u>
	<u>\$ 85,051</u>	<u>\$ 58,820</u>

(八) 年底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長華電材 公司	\$197,858	\$ 24,890
子公司－SHAP	85,160	-
子公司－上海長科	19,835	30,391
子公司－其他	67	-
關聯企業	-	122
	<u>\$302,920</u>	<u>\$ 55,403</u>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長華電材 公司	\$ 2,990	\$ 109
子公司－SHAP	<u>2,663</u>	<u>-</u>
	<u>\$ 5,653</u>	<u>\$ 109</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 資公司－OM	\$227,950	\$ -
子公司－成都住礦 電子公司	193,567	-
子公司－蘇州住礦 公司	57,539	-
子公司－其他	5,001	-
母公司－長華電材 公司	1,149	21,026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 之投資公司	<u>394</u>	<u>591</u>
	<u>\$485,600</u>	<u>\$ 21,617</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台灣住礦 科技公司	\$ 42,351	\$ -
母公司－長華電材 公司	21,726	2,025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3,150	\$ -
子公司—其他	626	-
關聯企業—台灣住礦科技公司	-	22,599
	<u>\$ 67,853</u>	<u>\$ 24,624</u>
預收貨款(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母 公 司	<u>\$ -</u>	<u>\$ 3,078</u>

三十、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海關內銷完稅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	\$ 25,713	\$ 5,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SHAP	3,663,540	-
	<u>\$3,689,253</u>	<u>\$ 5,700</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向他人承租之土地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u>外 幣 匯</u>		<u>率 帳 面 金 額</u>	
<u>106年12月31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 27,689	29.76	(美元：新台幣)	\$ 824,025
日 幣	734,235	0.2642	(日幣：新台幣)	193,985
人 民 幣	16,820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76,60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 123,103	29.76	(美元：新台幣)	\$ 3,663,540
人民幣	10,970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49,9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日幣	551,489	0.2642	(日幣：新台幣)	145,703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元	11,146	29.76	(美元：新台幣)	331,705
日幣	897,323	0.2642	(日幣：新台幣)	237,073
人民幣	5,219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23,770
<u>105年12月31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元	5,410	32.25	(美元：新台幣)	174,479
日幣	101,516	0.2756	(日幣：新台幣)	27,978
人民幣	24,483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113,823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民幣	13,520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62,857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元	30	32.25	(美元：新台幣)	964
日幣	123,773	0.2756	(日幣：新台幣)	34,112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1,410 千元及 11,643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非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四、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帳項	抵擔金額	保額	品別對對象		註
															價值	金額	
0	本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 29,760	\$ 29,760	\$ -	1.5~2	註 1	\$ -	償還借款	\$ -	-	無	\$ 2,025,781	\$ 2,025,781	註 2
0	本公司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1~2	註 1	-	營運週轉	-	-	無	2,025,781	2,025,781	註 2
0	本公司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5,440	416,640	-	1.5~2.5	註 1	-	償還借款	-	-	無	2,025,781	2,025,781	註 2
1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5,744	145,744	145,744	3.5~5	註 1	-	償還借款	-	-	無	622,892	622,892	註 3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2：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註 3：成都住礦電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成都住礦電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以不超過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其餘貸與對象以不超過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限。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期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本公司	蘇州佳確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12,890	\$ 182,180	\$ 182,180	\$ 54,654	\$ -	3.60	\$ 2,532,226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12,890	115,618	115,618	74,010	-	2.28	2,532,226	Y	N	Y	
0	本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012,890	258,916	258,916	-	-	5.11	2,532,226	N	N	N	

註：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50%。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備註	
				貨之總進(銷)額(%)	信 期				
本公司	長華電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銷	(\$429,644)	(29)	無重大差異	\$197,858	26	註 1
			銷	(86,065)	(6)	無重大差異	85,160	11	註 1
			進	357,452	34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	(57,539)	(11)	註 1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205,392	19	無法比較	(193,567)	(38)	註 1
			進	312,386	30	無法比較	(227,950)	(44)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最終母公司 兄弟公司(註 2) 兄弟公司	銷	(600,416)	(44)	無重大差異	65,284	29	註 1
			銷	(362,201)	(26)	無重大差異	38,965	18	註 1
			進	144,364	20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	(9,550)	(10)	註 1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長華電材公司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子公司	銷	(291,802)	(12)	無重大差異	711	-	註 1
			進	444,025	19	無法比較	(21,526)	(8)	註 1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444,848	19	無法比較	(19,314)	(8)	註 1
			進	362,540	16	無法比較	(62,529)	(25)	註 1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	(472,616)	(100)	無重大差異	93,914	100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款 額之比率(%)備註		
			進(銷)貨(註3)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信 期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116,036)	(34)	月結 90 天	\$ 71,335	37	註 1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 貨	(134,142)	(10)	月結 30 天	12,430	6	註 1

註 1：進(銷)貨交易金額係取得控制力時點至本年年底之交易金額(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三)。
 註 2：子公司 SHAP 於 106 年 8 月辦理實物減資還其持有台灣住礦科技 70% 之股權予本公司。
 註 3：關係人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因與其相對之交易方向不同，不另行揭露。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2)	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3)	本公司或間接持股之比例	本年度認列年損益	年底投資面價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備	註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 59,520	1.	\$ 64,308	\$ -	\$ 64,308	(\$ 11,593)	100.00	(\$ 11,593)	\$ 49,961	\$ -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19,040	2.	-	-	-	30,104	69.00	20,885	149,213	-	註 4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252,960	2.	-	-	-	162,353	100.00	169,281	816,837	-	註 4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104,160	2.	-	-	-	49,195	100.00	63,242	311,254	-	註 4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744,000	2.	-	-	-	47,265	100.00	148,240	209,250	-	註 4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度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審會投資金額(註5)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308	\$ -	\$ -
	\$ 1,358,337	\$ -	\$ -

註 1：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註 2：投資方式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投資方式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及揭露。

註 4：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為 106 年 1 月至 12 月損益金額，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取得控制力時點至本年年底之金額(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二)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金額(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三)。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5：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2,000 千元、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美金 23,279 千元(註 6 及 7)、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美金 8,035 千元(註 6 及 7)、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美金 3,659 千元(註 6)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美金 8,670 千元(註 7)，並按即期匯率 US\$1=NT\$29.76

換算。

註 6：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以日幣 90 億(折合美金 79,862 千元)，受讓日本 SH Materials Co., Ltd. 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60% 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695 千元)、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682 千元)及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2,356 千元)等 3 家股權。嗣於 106 年 6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40% 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751 千元)、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188 千元)及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303 千元)等 3 家股權。

註 7：子公司 SHAP 於 106 年 10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100% 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833 千元)、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165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8,670 千元)等 3 家股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底 (重編前)	105 年底 (重編後)	106 年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804,572	1,625,446	5,350,095	3,724,649	229.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895	324,065	2,318,304	1,994,239	615.38
非流動資產		18,381	383,442	1,431,537	1,048,095	273.34
資產總額		1,128,848	2,332,953	9,099,936	6,766,983	290.06
流動負債		161,482	295,450	2,149,921	1,854,471	627.68
非流動負債		1,600	3,250	1,819,795	1,816,545	55,893.69
負債總額		163,082	298,700	3,969,716	3,671,016	1,229.00
普通股股本		246,071	246,071	361,071	115,000	46.73
資本公積		651,735	651,735	4,298,323	3,646,588	559.52
保留盈餘		74,693	74,693	458,976	384,283	514.48
其他權益		(6,733)	(6,733)	(53,918)	(47,185)	700.8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929,404	-	(929,404)	(100.00)
非控制權益		-	139,083	65,768	(73,315)	(52.71)
權益總額		965,766	2,034,253	5,130,220	3,095,967	152.19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差異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資產增加：主要係 SHAP 集團合併轉入 5,717,236 千元、收購 SHAP 溢價產生之商譽 674,327 千元。						
負債增加：主要係 SHAP 集團合併轉入 1,814,101 千元及因購併 SHAP 資金需求，借款增加 1,851,805 千元。						
權益增加：主要係分別於 106 年 2 月及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重編前)	105 年度 (重編後)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56,226	1,667,978	7,505,222	5,837,244	349.96
營業成本	320,426	1,449,045	6,061,135	4,612,090	318.28
營業毛利	135,800	218,933	1,444,087	1,225,154	559.60
營業費用	78,470	121,985	607,359	485,374	397.90
營業利益	57,330	96,948	836,728	739,780	763.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97)	134,595	234,488	99,893	74.22
稅前淨利	54,233	231,543	1,071,216	839,673	362.64
所得稅費用	9,235	23,780	251,075	227,295	955.82
本期淨利	44,998	207,763	820,141	612,378	294.7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41,900	122,943	756,454	633,511	515.29
<p>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p> <p>營業收入增加：本年度合併營收大幅增加，主係合併財務報表編制主體增加 SHAP 及旗下子公司，增加 IC 導線架產品營收所致。去年度營收重編前後大幅增加，係集團組織調整，合併主體增加 WSP，旗下公司上海長華，主要為塑封料之代理銷售。</p> <p>營業費用增加：合併主體增加及購買 SHAP 股權之印花稅費用所致。</p> <p>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 WSP 持有 SHEC 及 SHPC30% 股權，本年度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認列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所致。</p> <p>所得稅費用增加：增加 SHAP 合併主體及投資收益大幅增加，認列遞延所得稅費用所致。</p>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以前年度資料、106 年度營運實績、市場供需狀況及銷售方針預估 107 年度主要商品銷售量較 106 年成長 10~15%。

三、現金流量：

(一) 合併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重編後)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18,194	\$1,020,468	(\$491,995)	\$2,130,657	無	無

1. 民國 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合併財務報表編制主體增加 SHAP 及旗下子公司，使得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主係收購 SHAP 及旗下子公司，使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3) 融資活動：主係辦理現金增資，使得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 (1) 本年度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 (2)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重編後)	105 年度 (重編前)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47.46	52.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8.71	62.90	71.22	41.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05	4.11	3.80	71.5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今年底短期借款增加。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30,657	\$1,395,731	\$2,449,224	\$1,077,164	無	無

1. 民國 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由於獲利穩定故產生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配合產能擴充及新產品技術研發增加生產線及設備所需。
-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現金股利配發及償還銀行借款。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預計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 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106 年度 稅後淨利 (損)(註)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11,593)	虧損：虧損主係因與單一客戶有合約糾紛未收到款項，提列呆帳費用13,946 元所致。	合約糾紛已進入司法程序，等待判決結果。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744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所致。	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549,587	獲利：主要為認列旗下公司投資收益所致。	無。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196,053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所致。	無。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150,727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所致。	無。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172,081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所致。	無。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72,733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所致。	無。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330,570	獲利：為控股公司，認列旗下公司投資收益所致	無。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30,104	獲利：中國地區半導體封測材料及設備買賣之業務每年均有穩定獲利所致。	無。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8,268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所致。	無。

註：稅後淨利期間為本公司取得控制力時點至本年底之金額。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重編前)			105 年度 (重編後)			106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占稅前淨利 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占稅前淨利 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占稅前淨利 比率
利息收入		4,830	1.06%	8.91%	8,524	0.51%	3.68%	11,797	0.16%	1.10%
利息費用		-	-	-	-	-	-	54,742	0.73%	5.11%
兌換淨利益(損失)		(13,355)	(293%)	(24.63%)	(13,730)	(0.82%)	(5.93%)	(11,798)	(0.16%)	(1.10%)
營業收入		456,226			1,667,978			7,505,222		
稅前淨利		54,233			231,543			1,071,216		

資料來源：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定期評估貨幣市場利率及金融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時，除隨時收集往來銀行所提供國際金融、匯率、利率商品之報價及資料，以掌握匯率變動情勢外，並適時採行以下外匯避險措施：

- ①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② 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 ③ 藉由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原物料庫存量，降低價格上漲衝擊，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均屬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已依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各相關作業程序確實執行，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已依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各相關作業程序確實執行，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三)技術及研發概況(第 55 頁)。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活動均遵循國內外現行相關法令規範，各相關經管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變動之情形，且提出即時資訊供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因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國內外政策及法令變動而對財務與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金屬導線架運用領域廣泛使用於半導體產業延續應用下之積體電路(IC)產業及光電產業：

產業別	目前之商品項目
積體電路(IC)產業	IC 半導體是電組零組件中主動原件的主力，其應用領域分為四大類，分別為通訊用、資訊用、消費性電子和其他(包含車用電子、工業用電子及其他等)；本公司產品(IC 導線架) 因引腳數的複雜度而分沖壓式(Stamped IC Lead Frame)與蝕刻式(Etched IC Lead Frame)導線架。本公司目前正跨入 IC 預成型四方巾面無引腳(IC Pre- mold QFN)導線架之製造及銷售，該產品可提高 IC 成品在生產(封裝)中之製程良率與產出效率，或協助耗料使用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亦可提供 IC 在封裝設計上之多樣性選擇(封裝製程選項)，對 IC 設計與開發將有高度之爆發潛力；本公司此類產品在產品壽命曲線上仍處於發展期，後續需求評估將以倍數甚至數十倍數之成長為趨勢，而電子資訊產品在世界各國之民生消費品項中仍於蓬勃發展之態勢，故 IC 產業對金屬導線架需求將持續維持穩定，本公司產品極具有未來性，預估也將持續成長。
光電產業	本公司產品(EMC 導線架)主要為提供發光二極體(LED)封裝生產主要材料之一，以此產業之消費市場與運用上(室內與戶外照明、背光模組、戶外顯示屏、汽車內外照明、照相閃光及高亮度投射機...多領域運用)在產品生命曲線上仍屬成長期，並正逐步擴大取代原有發光源而成為新潮及節能代名詞之一，而本公司產品在塑料選用上又有其優異特性(耐高熱、抗黃化、抗 UV、體積小及可通高電流)之表現，在市場需求上將會持續增加。

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所處產業趨勢及相關科技變化，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市場訊息，並評估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未有重大影響。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導線架產業發展趨勢與集團未來策略發展，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以日幣 150 億元向 SH Materials Co., Ltd.購買其所持有 SH Asia Pacific Pte.Ltd.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以統合資源、提供更全面之產品服務、擴大營運規模並增加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股)公司市場競爭力。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併購效益已隨著認列 SH Asia Pacific Pte.Ltd.之獲利而逐漸顯現。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最大銷貨客戶約佔營業總額 17.63%，其餘均無銷貨總額達 10% 以上之客戶，故無銷貨集中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最大進貨廠約佔進貨總金額 18.98% 左右，主要為子公司 CWES 代理大陸地區 IC 封裝材料，主要產品為封膠樹脂。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長華電材最近年度有下列訴訟及非訟事件：

(1) 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頡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禁止涉案人員於特定期間任職本公司及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追加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新台幣 981,691 千元。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偵結，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2) 除上述情形外，並未發現其他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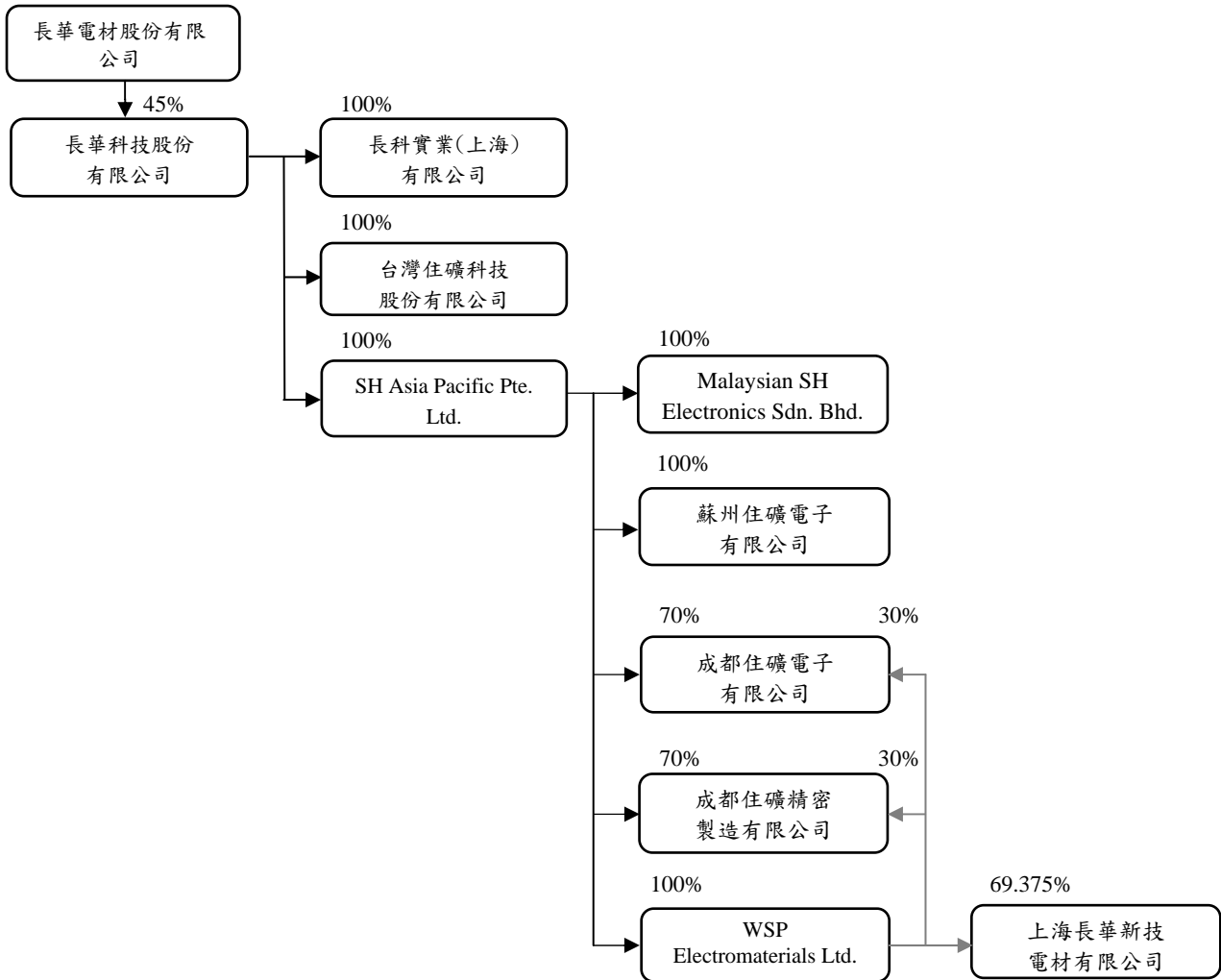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民國 106 年度關係企業組織圖：

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104.05.08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北路 207 號 2 層 E01 室	59,520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12.10	高雄市楠梓區東七街 16 號	410,000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66.01.11	10 Eunost Road 8, #09-04 Singapore Post Centre, Singapore 408600	408,334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78.04.13	Lot 5,7 & 9, Jalan Ragum 15/17 402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51,466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銷售等業務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92.03.27	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龍潭路 123 號	744,000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進口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87.10.23	中國四川省成都高新區新加坡工業園新園南二路 7 號	252,960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97.02.22	中國四川省成都高新區西部園區科新路 8 號西區 6 號廠房	104,160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87.09.25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55,794	國際投資業務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94.04.05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 1027 號兆豐廣場 2101 室	119,040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註：外幣資本額已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本公司大陸銷售據點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國內製造據點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本公司海外銷售據點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海外製造據點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進口	本公司大陸製造據點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大陸製造據點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大陸製造據點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國際投資業務	控股公司，不適用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本公司大陸銷售據點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謝俊銘	2,000,000	100%
	監察人	許良芳		
	總經理	蘇振平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洪全成、林俊吉、顏淑萍、溫文郁	41,000,000	100%
	監察人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良芳		
	總經理	洪全成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	黃嘉能、洪全成、Andy Ng	21,206,103	100%
	總經理	Andy Ng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董事	洪全成、ISHAK、PH MAH、賴謹玄、徐百祥	23,000,000	100%
	總經理	PH MAH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洪全成、蘇振平、歐陽彥宏	25,000,000	100%
	監察人	許良芳		
	總經理	蘇振平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洪全成、鄭惠清、毛雅萍、蘇振平、謝俊銘	8,500,000	100%
	監察人	許良芳		
	總經理	鄭惠清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	洪全成、鄭惠清、呂建貴、蘇振平、謝俊銘	3,500,000	100%
	監察人	許良芳		
	總經理	鄭惠清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董事	黃嘉能	5,235,000	100%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英、謝俊銘、張瑞森	2,775,000	69.375%
	監察人	張世哲		
	總經理	謝俊銘		

6. 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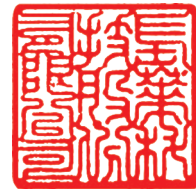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59,520	148,710	98,184	50,526	151,681	(10,440)	(11,593)	(5.79)
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	1,178,710	401,488	777,222	1,708,309	135,106	116,218	2.83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408,334	3,367,327	307,181	3,060,146	3,124,393	(45,502)	422,850	19.94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251,466	1,639,033	235,334	1,403,699	2,223,027	253,078	222,100	9.66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744,000	1,049,377	813,754	235,623	1,647,431	108,007	47,265	1.89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252,960	774,075	151,183	622,892	1,147,384	187,841	162,353	19.10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104,160	375,295	161,287	214,008	566,175	54,776	49,195	14.06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155,794	697,115	43	697,072	-	(107)	330,570	63.15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119,040	384,121	169,369	214,752	1,088,263	40,513	30,104	7.53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嘉 能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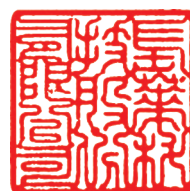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 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股)公司(長華電)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集團未來策略發展，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向 SH Materials Co., Ltd. 簽署購買其所持有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及 6 月 30 日向母公司長華電收購其持有之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及 SHAP 股權。
2. 本公司總經理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發生異動：

本公司因內部組織調整及企業整體發展需要，擬由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洪全成先生轉任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原任總經理溫文郁先生擬自同日起卸除職務。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向 SH Materials Co., Ltd. 簽署購買其所持有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49% 股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CWTC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Technology Co., Ltd.